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
Wednesday, 18 May 2005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陳鑑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J.P.

曾鈺成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劉千石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李國麟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林偉強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B.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馬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A LIK,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驛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鄭經翰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鄺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劉秀成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G.B.M.,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G.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ARTHUR LI KWOK-CH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J.P.

DR THE HONOURABLE PATRICK HO CHI-P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IP SHU-KWAN, G.B.S.,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DR THE HONOURABLE SARAH LIAO SAU-TU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曾俊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法定語文（根據第 4D 條修改文本）（〈娛樂特別效果條例〉中對“更改”的提述）令》.....	75/2005
《2005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令》.....	76/2005
《2005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 4）令》..	77/2005
《2005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公眾泳池的指定）令》..	78/2005
《2005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 14）令》..	79/2005
《2005 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80/2005
《〈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5 年（修訂附表 3）公告》.....	81/2005
《2005 年〈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82/2005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i>L.N. No.</i>
Official Languages (Alteration of Text under Section 4D) (Reference to "Alteration" in Entertainment Special Effects Ordinance) Order	75/2005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Setting Aside Places for Use as Public Pleasure Grounds) Order 2005	76/2005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Fourth Schedule) Order 2005 ...	77/2005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Designation of Public Swimming Pools) Order 2005	78/2005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Fourteenth Schedule) Order 2005	79/2005
Rules of the High Court (Amendment) Rules 2005.....	80/2005
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2004 (Amendment of Schedule 3) Notice 2005	81/2005
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2004 (Commencement) Notice 2005.....	82/2005

其他文件

第 89 號 — 回應二〇〇五年二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四十三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Other Papers

No. 89 — The Government Minute in response to the Report No. 43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dated February 2005

主席：秘書，我們現在沒有足夠法定人數，請響鐘傳召各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現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會議開始進行。

發言

ADDRESSES

主席：發言。政務司司長會就《回應二〇〇五年二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三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向本會發言。

**《回應二〇〇五年二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三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The Government Minute in response to the Report No. 43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dated February 2005**

政務司司長：主席，今天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這份政府覆文，是對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三號報告書作出的回應。

該份報告書審議了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三號報告書中選出的 5 個項目。政府當局在此多謝委員就這份報告書所花的時間和作出的大量努力。

我想在此回應委員會主席，在 2 月 23 日向立法會提交委員會報告書時曾提出的一些意見。

第一項是有關英基學校協會（“英基”）。我們察悉委員會關注到，政府當局與英基就英基在本港學校系統中的角色及日後的資助安排等問題持有不同意見。

正如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中解釋，政府一向重視優質教育。我們十分感謝英基在過去 38 年來對教育界作出的貢獻，並熱切期望英基繼續不斷發展。然而，政府必須確保公帑用得其所。正如各政府部門和機構一樣，所有資助機構均須以公平、公開、具效率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履行職能，而這亦是政府向各資助機構提供資助的合理基礎。

委員會所關注的問題，正反映有關資助安排的辯論具爭議性。政府認為改善英基的管治問題這首要任務，比討論資助安排更急切。在英基仍未妥善處理審計署署長及委員會所指出的管治問題前，與英基進行實質討論的空間實在不大。

談到英基的機構管治和總部行政，委員會用了很長的篇幅作出批評。

委員會對教統局在確保英基維持高水準的機構管治方面所擔當的角色表示關注。我們十分尊重委員會的意見。事實上，英基屬下學校所獲得的政府資助並不較本地資助學校為多，但英基學校享有由整隊高層管理人員提供的支援，而有關支援在大多數本地學校並不存在。因此，我們理應期望英基能確保有更完善的管理制度。

我們注意到，英基現正作出改變。在委員會報告書發表前不久，英基的新行政總監在本年 2 月 14 日就任。其後，英基在 3 月底制訂了一份行動計劃，當中包括跟進委員會建議而採取的整套改革措施。該份文件已載於政府覆文內，供議員參考。

值得注意的是，英基已成立一個專責小組，研究各項管治問題，當中包括由英基自行提出的問題，其最終目標是把管理和管治架構分開。英基預計，在進行必要的內部諮詢和其他籌備工作後，可在本年 6 月提出較具體的建議，以便在 2006 年 9 月開課之前能夠全面實施。

至於委員會就英基的學校行政所提出的建議，英基已在行動計劃中詳述有關的工作計劃。

如果能給予英基時間作出準備，英基將可在本年稍後時間向委員會提交較詳盡的報告。在我們避免對資助機構進行微觀管理的前提下，教統局會密切注視英基的改革進度，並在適當情況下提供意見。

至於日後的資助安排這個重要課題，教統局會作好準備，在英基重建妥善的管治架構後繼續進行磋商。在此之前，當局會繼續要求英基提高效率以節省資源，並實施削減資助安排。

第二項是有關愉景灣和二浪灣的批地事宜。關於愉景灣的批地事宜，當局知悉委員會對當年的地政主管當局的批評，尤其是關於政府當時並無徵求行政局通過愉景灣改變發展概念一事。委員會促請政府徵求行政會議通過有關的改變。

正如委員會所知，愉景灣的發展在七八十年代展開，並且因應當時的特別環境進行這項發展項目。政府當年顯然認為，鑑於發展項目的投資額龐大，以及考慮到當時實際的經濟環境，在項目落實的過程中，應該容許發展商一些特別的彈性。值得一提的，是根據當年提交總督會同行政局的文件中的契約條文，當年的地政主管當局按照契約條件，有權處理總綱發展藍圖的

修訂事宜。至於當時的地政主管當局是否應判斷愉景灣這些修訂顯示與原先的概念已有基本的改變，並是否應提請總督會同行政局通過，則是見仁見智的問題。為免產生疑問，正如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在委員會聆訊時所作出的承諾，政府已經向行政會議提交文件，並得到確認愉景灣發展概念已經出現的所有改變。

我們謹此向各位議員再次保證，隨着本港城市規劃制度變得更成熟，製備法定圖則的過程十分清晰，聽取公眾意見的渠道一應俱備，加上制度的問責性和透明度均已提高，愉景灣發展項目的情況應該不會重演。

至於審計報告特別指出的侵佔土地問題，地政總署已經落實或正在積極落實審計署和委員會建議的各項措施，詳情請參閱政府覆文。

第三項是有關區議會開支的問題。因應審計署署長的建議，政府早前定出計劃，由本財政年度開始，稅務局在進行最後評稅工作時，會撤銷在不作查證的情況下區議員酬金的 50%可獲稅項減免的行政措施。不過，各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和區議員都非常關注撤銷此項行政措施的時間表，並表示他們或會難於充分理解及遵行有關保存紀錄的規定。

為確保有足夠時間作出適當安排，免使區議員感到不便和混淆，政府已決定由 2005-06 年度延遲至 2006-07 年度才撤銷有關的行政措施。所有區議員均已獲悉有關的實施日期。政府在撤銷該項行政措施前，定會向區議員詳細講解有關安排。

此外，委員會促請政府考慮，把區議員酬金的 50%改為無須課稅的營運開支津貼，這樣，區議員的酬金便會如行政會議成員和立法會議員的酬金一樣，須全數課稅。由於有關建議涉及區議員薪津安排的根本改變，政府會徵詢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的意見。這個獨立委員會負責就有關區議員薪津安排的事宜，在有需要時，向政府提供意見。我們會向委員會匯報獨立委員會的審議後的有關結果。

最後，我十分贊同委員會主席所述，委員會實在是扮演一個保障市民，並促使政府以具有效率及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優質的公共服務的重要角色。政府希望收到有建設性批評和寶貴意見，我們定會一如以往，盡快向委員會作出積極的回應。

多謝主席。

主席：梁家傑議員會就《〈2004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向本會發言。該附屬法例在2005年4月20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2004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Town Planning (Amendment) Ordinance 2004 (Commencement) Notice**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本人以《〈2004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本會簡報小組委員會的審議工作。

《2004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就現行制訂圖則及審批規劃許可的程序作出重大修改。為了實施新的程序，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在2005年4月15日公布了8份經修訂及新訂的城規會指引。小組委員察悉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地產建設商會”）就有關指引的3方面提出關注。

首先，是有關在制訂圖則過程提交額外資料。根據修訂條例，公眾人士可在草圖刊登的兩個月法定期限內提出申述及意見，逾期呈交的申述及意見不會被接納。地產建設商會認為，兩個月的法定期限不足以委聘顧問擬備繁複的技術建議書，因此建議在有關指引中訂明最遲可在城規會舉行聆訊的4星期前提交額外資料。

小組委員會察悉草圖的展示期已由原來修訂條例中建議的1個月延長至兩個月。修訂條例並沒有訂定條文，容許在聆訊前提交額外資料，因此，有關指引不能超越修訂條例的範圍。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已答允在修訂條例實施6個月後作出檢討，地產建設商會接受有關的安排。

主席女士，小組委員會討論的另一項關注，是有關城規會延期對申請作出決定的安排。地產建設商會擔心這會對申請人的上訴權造成不利影響，建議在城規會的指引中刪除有關等待完成規劃研究作為延期的理由，並建議不應賦予規劃署可要求延期的權利。

小組委員會瞭解根據有關指示，一般而言，城規會在有需要時會給予申請人兩個月擬備資料。除非特殊情況，否則城規會不會批准再次延期。雖然規劃署可以提出延期要求，但最終接納與否由城規會決定。小組委員會認為最重要的是申請人的上訴權不會因城規會延期作決定而受影響。

主席女士，地產建設商會第 3 項的關注，是有關處理 B 類修訂的申請。B 類修訂是對核准發展計劃作輕微的修訂。根據有關指引，城規會已授權規劃署署長處理 B 類修訂。規劃署會徵詢政府部門包括民政事務總署的意見，倘若有任何部門提出反對意見，規劃署會將有關申請呈交城規會考慮。地產建設商會對此安排有保留。

主席女士，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簡化審批輕微修訂申請的程序，但同時認同民政事務處亦須循既定渠道進行諮詢的重要。各委員察悉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根據修訂條例，城規會須在接獲 B 類修訂申請後兩個月內作出考慮。由於政府已承諾在修訂條例實施 6 個月後作檢討，各委員同意應根據指引處理 B 類申請。

主席女士，小組委員會支持修訂條例在本年 6 月 10 日生效。

本人謹此陳辭。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興建 10 號貨櫃碼頭的選址 **Locations Identified for Construction of Container Terminal 10**

1. **梁耀忠議員**：主席，政府委託進行的“香港港口規劃總綱 2020 研究”（“研究”）初步選定兩個可興建 10 號貨櫃碼頭的地點，其中之一是在大嶼山西北部大澳對開海面興建一個人工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顧問公司在進行研究期間及在初步選定大澳對開海面作貨櫃碼頭選址前，有沒有主動諮詢大嶼山的居民、居民團體及離島區議會；若有，諮詢的詳情；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 (二) 當局會不會在決定 10 號貨櫃碼頭選址前進行公眾諮詢；若會，諮詢的詳情；若否，原因是甚麼；及
- (三) 有沒有考慮在大澳對開海面興建貨櫃碼頭會否違反當局在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中倡議的自然保育原則？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一) “研究”的主要目的，在於規劃未來 20 年可持續實行的香港港口發展競爭策略和總綱計劃。為此，“研究”亦考慮到闢建新港口設施的時間表和規模，並提出了兩個可供發展 10 號貨櫃碼頭的地點，分別為大嶼山西北部及青衣西南部。目前，政府對 10 號貨櫃碼頭的選址尚未有定案。我們會按照“研究”所提出的建議，就大嶼山西北部進行生態研究，並就環保因素評估在此興建 10 號貨櫃碼頭的可行性。同時，我們亦會更新港口貨運量預測數據，以定出興建 10 號貨櫃碼頭的最適當時機。在獲取更多資料後，我們會檢討擴建港口的不同方案。

在進行“研究”期間，顧問公司曾廣泛諮詢業界意見，包括港口、航運和物流服務的業界代表、營運者和用家等。在諮詢香港港口發展局、物流發展局及航運發展局後，我們於去年 11 月向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匯報，並進行公眾諮詢，包括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和環境諮詢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以及出席離島區議會環境改善及食物衛生委員會，向議員和委員介紹“研究”的結果及聽取他們的意見。我們收到社區及各界人士共 25 份意見書，我們會小心分析他們的意見。我想重申，10 號貨櫃碼頭選址現時尚未有定案。我們會在大嶼山西北進行生態研究，以及更新港口貨運預測，然後再評估兩個選址建議。

(二) 我們日後在決定落實任何建議選址前，會進行公眾諮詢。貨櫃碼頭發展項目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中附表 2 的指定工程項目，因此，不論最後的選址在哪裏，這項貨櫃碼頭的工程必須進行可行性研究，以及按照《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程序和規定，進行詳細的環境影響評估，證明這項工程的環境可行性。屆時，公眾亦可就該項目的“工程項目簡介”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提出意見。除了《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外，發展 10 號貨櫃碼頭還須符合《城市規劃條例》、《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等的規定。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發展 10 號貨櫃碼頭將須擬備一份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並須刊憲及公開展示大綱草圖，供公眾查閱及提出意見或反對。由於貨櫃碼頭發展項目涉及填海，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有關工程亦須刊憲，使公眾可提出意見和反對。政府會按既定程序，就落實 10 號貨櫃碼頭的選址諮詢公眾，使公眾可就環境、規劃和填海各方面發表意見。

(三) 大嶼山西北部是“研究”提出可興建 10 號貨櫃碼頭的其中一個可能方案。如果將來的選址是在大嶼山，正如我剛才指出，我們須對選址建議進行生態研究、環境影響評估，確保興建 10 號貨櫃碼頭符合生態、環保及填海各方面的規定。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在第(一)部分說正在“更新港口貨運量預測數據，以定出興建 10 號貨櫃碼頭的最適當時間。”如果可以，我想請局長澄清甚麼是“最適當時間”？他的意思是很短的時間，還是一段頗長的時間呢？如果真的會在一段頗短時間內作決定，我想問局長，為何不一併在“重整大澳發展研究計劃”內進行生態研究報告呢？其實，“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有一項諮詢摘要，如果主席容許，我想引述出來：重整大澳發展研究計劃已經完成，建議保存大澳漁村風貌，並提高大澳對遊客的吸引力.....

主席：梁議員，你是否已提出了補充質詢？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尚未提問完畢，我想問的是.....

主席：梁議員，請你盡快提問，因為現在尚有 10 位議員在輪候提出補充質詢。

梁耀忠議員：我知道，我會很快提問，因為我已經讀完了有關的結果。我覺得既然“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已經得出結論，就是要保存大澳的風貌，如果政府真的要在該處興建貨櫃碼頭，根本便是破壞了這個原則。局長究竟有否考慮到，這樣做跟另外的計劃是互相矛盾？這是否反映出部門之間欠缺溝通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這裏是沒有矛盾的。我想再強調，我們仍未決定是否須興建 10 號貨櫃碼頭、何時要興建或在哪處興建。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說得很清楚，有關這個初步建議，我們要做很多工夫，而這些工夫也是需時的。我想梁耀忠議員也知道，進行一項環境評估，需時約為兩年，而我們同時亦要看一看最新的貨運預測數據。其實，這些工作並非新的。我希望議員明白，我們過去一直也有進行港口發展策略研究，以便看看香港是否須興建新的碼頭。如有需要，我們當然也須考慮何時興建，以及選址可能會在何處。

我剛才說了那麼多，其實是想告訴議員，我們在這方面一直也有做工作，亦要繼續更新貨運量預測數據，以決定我們是否須興建新的貨櫃碼頭，以及如果有需要，時間方面會是怎樣。當然，情況不會一如梁耀忠議員擔心那樣，在未來兩三年或三四年興建。大家也可以看到，我剛才所說的程序，是要經過一段時間才可完成的。在未有決定之前，我相信梁耀忠議員問及的保育及其他方面未必會有衝突，這最主要是因為如果我們日後真的興建 10 號貨櫃碼頭，我們一定會做足生態研究、環評等工作。此外，“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亦指出了，政府是希望在發展及保育兩方面取得平衡的。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現時的 1 號至 9 號貨櫃碼頭是否已經達到飽和？“研究”有否一個取態，即有否確定是否須興建 10 號貨櫃碼頭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研究”認為我們有需要策劃新的貨櫃碼頭，即我們不可待所有貨櫃碼頭飽和後才開始策劃。我相信大家也明白，我們是一定要預先規劃、研究，再加上留意貨運量的數據的。由於我們的貨源地一直有增長，所以我們也要有所考慮。此外，有議員亦提出競爭的問題。如果在所有貨櫃碼頭飽和前多興建一個貨櫃碼頭，競爭便可能多了，價格亦可較便宜。由此可見，我們是有很多東西要考慮的。我們當然一直也關注有關數據。所以，我剛才在回答梁耀忠議員時曾說，我們須更新貨運量預測數據，看看 1 號至 9 號貨櫃碼頭何時會飽和。我們會一直關注這些，然後才決定是否要興建 10 號貨櫃碼頭及何時興建。這些數據全部也是有參考作用的。

梁家傑議員：主席，局長的意思是否說，直至目前為止，“研究”還沒有一個取態？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研究”傾向認為我們須為未來規劃 10 號貨櫃碼頭，而初步建議是到了 2012 年，我們應有第一個泊位。當然，我也說了這是一項建議，我們並非要全部接納。我們要再更新有關的數據，以及進行剛才提及的其他事項，然後才作決定和再進行諮詢。

林偉強議員：主席女士，政府能否告知本會，如果在大嶼山西北部興建 10 號貨櫃碼頭，政府會如何解決水陸交通因新的貨櫃碼頭而可能大幅增加的流量，以及怎樣配合大嶼山的整體交通規劃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現時，我們仍未決定是否興建 10 號貨櫃碼頭。日後如果真的興建，我們當然要考慮剛才所提及，例如有關交通、環保、生態等各方面的事物。我剛才也說了，在現階段，我們仍未決定要做這些工作。如果我們真的有了決定，我們當然會評估對交通流量等各方面會有甚麼影響，確保大家也會接受，然後我們才會興建 10 號貨櫃碼頭。

呂明華議員：主席，根據統計數字，深圳市的貨流量，每年均按雙位數字增長，但香港的貨櫃碼頭流量卻出現負增長。根據這樣的統計數字，政府剛才說是按貨流量推測何時須興建 10 號貨櫃碼頭，那麼，根據這些統計數字，我想請問局長，貨流量要達到多少，才足以令政府決定何時興建新的貨櫃碼頭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不太清楚第一部分的補充質詢。

呂明華議員：對不起，局長。政府一定會計算貨流量是增加還是減少的。因此，請問局長，貨流量要達到多少，政府才會決定興建新的貨櫃碼頭？那會是多少年以後的事？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想這並非一個“死”的數字，說達到了哪個程度我們便要興建。我剛才也說過，另外還有一個看法，便是不用待所有貨櫃碼頭飽和後才興建新的貨櫃碼頭。就這方面來說，我們會一直關注貨運量有否增長，即現時的使用率為何，亦要考慮鄰近其他港口的增長率，即大家的競爭情況。我們不能單看一項數據，說達到了哪個數字便一定要興建新的貨櫃碼頭。所以，我剛才說我們一直要更新貨運量預測數據，而港口發展局等有關的委員會亦會繼續商議，考慮我們的發展策略是會如何，因應我們鄰近地區的發展或我們的需求作出決定。因此，我們並沒有一個實質數字。

李永達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的諮詢，全部是法定程序，即一定要做的，局長即使在主體答覆中不寫出來，那些程序也是要做的。我想問的補充質詢，跟梁耀忠議員的補充質詢差不多：在現時的策劃階段，即尚未到達法定程序前，局長會否覺得政府應採取更開放的態度，諮詢大嶼山居民及全港市民的意見，包括公開全部現時已經過研究的資料，以及開始進行全面諮詢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已說了，我們已到過離島區議會、向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作了匯報、諮詢了七十多個有關的諮詢機構，同時亦把有關文件上網，諮詢公眾。我們其實一直有諮詢公眾，亦說了很歡迎公眾繼續向我們提供意見。然而，我想強調一點，我們並沒有一個定案，即並非決定了在何時興建 10 號貨櫃碼頭。我們已經把“研究”的資料上網，自 11 月開始已經諮詢公眾。

李卓人議員：主席，令大澳居民最不明白的，是政府在唐英年司長領導下進行了“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但當中卻完全沒有提及“研究”選擇了大澳對出地方作為興建 10 號貨櫃碼頭的其中一個選址。這其實是否反映出不協調呢？為甚麼局長在開始時，不在這個概念計劃中諮詢市民，是否應該在大澳對出地方興建貨櫃碼頭，導致出現希望保存大澳漁村風貌這個結論？這是完全矛盾的。主席，我希望局長解釋一下，為甚麼不同時進行這兩項工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經解釋過，我們現時並非肯定要在大嶼山興建 10 號貨櫃碼頭。其實，我們還有另一個可能的選址，那便是青衣西南部。有關這一點，“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亦有提及。我剛才回答梁耀忠議員時也說了，最重要的一點是要平衡土地發展及保育。在這方面，我們現時仍未決定要在大嶼山興建 10 號貨櫃碼頭。我相信在今天來說，大家最關注的是進行公開諮詢。主席，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已說了很多次，我們一定會做足所有工作，而這是有需要用一段很長時間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研究”會否包括評估噪音及其他污染問題對居民造成的影響？如果沒有，會否考慮就有關方面進行研究，再諮詢居民意見？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我們在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當然會包括王國興議員剛才所說的全部事項在內。

主席：第二項質詢。梁家傑議員會代替余若薇議員提出這項質詢。

在香港工作的外籍人士
Expatriates Working in Hong Kong

2.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香港工作的外籍人士申請在內地居住的配偶或受養人來港團聚所涉及的程序詳情；過去 3 年，當局接獲多少宗該類申請，以及有關個案的平均審批時間；
- (二) 為外籍人士來港工作而設立的輸入專才計劃，在審批申請準則、工作年期、受養人來港團聚的條件和程序，以及他們在港工作的限制等方面，與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有甚麼分別；及
- (三) 有沒有考慮合併上述兩項計劃；若有，詳情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在香港工作的外籍人士，如果他們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他們的內地居民配偶可向戶口所在地的公安機關，申領前往港澳通行證（俗稱“單程證”）來港和配偶團聚。他們可同時申請攜同其未成年（即 18 歲以下）內地居民子女來港定居。

由於審批及簽發有關通行證的事宜，是由內地公安機關負責，不屬特區政府的職權範圍，所以我們並沒有有關申請宗數及平均審批時間的資料。

以工作簽證在香港逗留的外籍人士的內地親屬如欲以受養人身份申請來港居住，申請人必須先取得外國永久居留權的中國護照，護照持有人方可受養人身份直接向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申請來港。申請人可把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所需的文件直接郵寄或透過在香港的保證人遞交入境處或向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入境事務組遞交。如申請人身處外地，可向就近的中國駐外國使領館遞交申請。在處理每宗申請時，入境處都會根據既定的入境政策，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每宗個案在收齊所有需要的文件後，一般的處理時間為 4 至 6 星期。

入境處未有就此類申請個案作出專項統計，故此未能提供相關數據。

在一般情況下，以工作簽證在港逗留的外籍人士，他們都會協助其內地居民受養人申請外國國籍或外國的永久居留權，讓他們可接受養人入境政策申請來港居住。除此之外，以工作簽證在港逗留的外籍人士的內地居民配偶可向戶口所在地的公安機關，申領往來港澳通行證及多次有效的探親簽注，來港探望在香港的配偶，他們可同時申請攜同其未成年（即 18 歲以下）的內地居民子女一同來港探親。持多次有效探親簽注的內地居民，每次可在港逗留最多 90 天，並在此期間可多次進出香港。

- (二) 外籍人士欲來港就業，須按“一般就業政策”提出申請。內地居民欲來港工作，則須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提出申請。上述兩類申請，在審批申請準則、工作年期及他們在港工作限制等方面而言，大致一樣。

由於內地當局對內地居民實施出境管制，因此，外籍人士與內地居民在入境安排方面有所不同。外地人士可憑有效旅遊證件及入境處簽發的相關簽證從外地直接來港。內地居民須憑入境處簽發的進入許可標籤向其戶口所在地公安機關申請簽發往來港澳通行證和相關赴港簽注方可從內地來港。

在受養人來港居住方面，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來港工作的內地人士可申請其內地或外地的配偶及 18 歲以下的未婚子女以受養人身份來港居住，而在港工作的外籍人士可申請其外地配偶及 18 歲以下的未婚子女以受養人身份來港居住。如果外籍人士的配偶及 18 歲以下的未婚子女為內地居民，有關的內地居民則可按答覆第(一)部分所述的途徑來港居住。

- (三) 雖然兩項計劃的主旨相同，都是希望吸納具備本港所需的外來人才，滿足香港各行各業對人才的需求，提高香港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但由於內地當局對內地居民實施出境管制，他們來港須向內地公安機關申領往來港澳通行證及相關的赴港簽注。由於這些手續上的分別，所以我們在政策上亦將吸納內地及非內地人才作分開的處理，我們在現階段亦無意合併兩項計劃。就審批準則而言，內地居民和外籍人士來港就業的要求基本上相當一致，並不會出現兩項政策鬆緊不一的情況。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根據局長的主體答覆第(一)部分，雖然局方沒有申請單程證來港所需審批時間的資料，但從答覆中可看到局長亦同意，如果在港工作外籍人士的內地配偶要來港居住，他們須先替配偶取得外國國籍後才提出申請，而處理時間只需 4 至 6 星期。可是，申領單程證來港所需要的時間則較長。請問局長，第一，有否向來港工作的外籍人士宣傳有這個較快的途徑；其次，有沒有計劃以行政措施來處理這個落差，令他們無須採取迂迴的途徑，而可以更快得到結果呢？

保安局局長：就補充質詢的第一部分，我們是有宣傳的。如果來港工作的外籍人士想申請內地配偶來港，我們會向他們解釋一切可行的途徑，即他們可為其內地配偶先取得外國居留權或為申請人申請入籍其本身的國籍，便可直接向入境處申請。然而，如果他們以內地居民身份申請來港，根據內地法律，他們須向內地公安機關申請出境許可。現時，內地機關在辦理單程證方面有其制度，並要顧及內地居民的輪候問題，所以內地居民不能因為與在港的外籍人士結婚，便可更快來港，內地當局亦有本身的困難。關於議員剛才問及我們會否就在港工作外籍人士希望在這方面給予方便向內地公安機關反映，我們是會在適當的時候提出的。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想局長澄清一下主體答覆第(二)部分。關於申請配偶和受養人來港，似乎是有分別的。如果內地人士是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來港工作，他們的外地配偶及 18 歲以下的未婚子女便可以來港居住。可是，對於在港工作的外籍人士，其內地配偶及子女則必須申請往來港澳通行證，而且最多只能逗留 90 天。就相同的計劃，有關的待遇是否有分別呢？即使是審批準則、工作限制大致相同，是否仍然有其他的分別呢？如果兩個計劃都主要是希望吸納具備本港所需的外來人才，但實際待遇卻不相同時，政府是否應該作出改變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也提過，無論是外地或內地的專才，審批的準則都是一致的，例如申請的資格、所服務的公司等，在審批時都是一致對待的。然而，在申請受養人方面，卻須視乎受養人是否在內地居住。如果受養人在內地居住，由於內地本身有一套審批標準，受養人須申請出境許可。因此，就這兩方面，外籍人士的內地配偶跟內地專業人士的內地配偶，均同樣需要申請出境許可，才可獲准出境。

至於主體答覆中提及的 90 天限制，這並非來港依親的簽證，而是他們在獲發單程證或來港定居的簽注前，在等候審批期間可以申請雙程證，以探親簽注多次往返香港，每次可逗留 90 天。

吳靄儀議員：我不知道局長是否已回答了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對於內地或外地輸入的專才，他們的配偶和受養人的子女如要來港，所受到的待遇有否不同？如有，為何有不公平的待遇？

保安局局長：即使是受養人，我相信亦沒有受到不公平的待遇。舉例而言，如果外籍專才帶同其本國的受養人來港，他們的申請可能較內地專才受養人所提出的申請更快，因為他們可以直接向入境處申請。主要的分別在於，無論是內地專才或其內地的受養人，根據內地法規，均必須得到公安機關發出的出境許可。這並非入境處施加的規定，而是當地的法律規定。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想問有關外籍人士娶內地居民為配偶的問題。當然，我是指單程證方面的問題。這問題究竟有多嚴重呢？我沒有留意到有多少外籍人士娶了內地居民而申請來港。政府有沒有這方面的資料呢？很簡單便可以了，例如在 2004 年，有多少在港工作的外籍人士所娶的內地居民配偶是以單程證來港，而並非先取得外國護照的呢？請問有多少個案或多少個申請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根據我的理解，外籍人士娶內地配偶而以單程證申請來港定居的，是鳳毛麟角。很多時候，他們都會讓配偶先申請其原居地的國籍，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後才申請來香港。我沒有這方面的申請數字，但我記憶所及，數字是很少的。

田北俊議員：主席，政府可否書面提供這數字呢？有沒有這項數字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沒有這方面的統計數字。

涂謹申議員：主席，這些政策為何會這麼複雜呢？其實，主要是有數點。第一是防止濫用，第二是內地有出入境政策。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會檢討這方面的問題呢？鑑於內地人士在國內外亦有很大的成就，在我們想吸引專才的很多方面，被濫用的機會其實很小。政府可否告訴我們，正如第(一)部分第三段所指，申請人必須先取得外國永久居留權，如果從吸引專才的角度來說，濫用的機會其實很小，因為對申請人的甄別十分嚴謹，很難才能成為專才，所以，濫用機會很小。政府可否就這方面重新檢討，令吸引專才的政策可以更具吸引力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可以向涂議員保證，我們希望外地專才計劃可以吸引所需的專才來港，協助我們發展經濟、繁榮社區。所以，如果我們真的碰到問題，例如其配偶因來港有困難而妨礙其工作，政府一定會設法解決問題。至於議員的提議，即我們會否與內地有關機關就這方面進行檢討，我可以對大家說，我們一定會與內地有關機關商討，研究是否可以方便在港工作的外籍人士的內地配偶或未婚成年子女及受養人來港，並在這方面探討變通的方法。我們是會與內地商討的。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涂謹申議員：主席，是有部分未獲答覆。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第三段提到，已取得外國永久居留權的中國護照持有人不一定在內地居住，可能已從內地移居到美國或其他地方工作，在申請人（即其丈夫）申請來港工作時，由於她已出境，便無須獲內地批准來港了。就這方面，政府可否立即進行檢討，最低限度就這部分立即作出改變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或許我剛才沒有說清楚。涂謹申議員剛才提及的那類人士，其實已無須向內地申請出境許可，因為他們已取得了外國的居留權，便可以與申請人（先生或太太）直接向入境處申請一併辦理。

涂謹申議員：主席，局長誤會了我的意思。第(一)部分第三段所提的是那些已取得外國永久居留權的人。可是，有一些人是出生於內地卻移居外國，但還未取得外國居留權，仍持有中國護照，並已離開了中國國境。如果那些人想來港，政府可否立即改變這類人士的申請手續？

保安局局長：據我們理解，這類人士仍屬內地居民。不過，涂謹申議員剛才提到的那類人士，我還未見過，即已跟隨丈夫到外國而仍未取得居留權，但又希望來港的，這情況很少。據我們的理解，這類人士仍然屬於內地居民，如果他們以旅遊身份到第三國家而再申請來港依親，由於他們還未取得當地的居留權，這類人士仍屬內地居民。正如我剛才答覆涂謹申議員，對於專才來港工作的每宗申請，如果申請人的丈夫或太太在跟隨來港方面有困難的話，我們會就他們的個案提供協助。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蔡素玉議員：主席，在港工作的外籍人士在內地的子女及配偶申請來港需要一段時間，當他們獲批准時，申請人（在港工作的專才）是否必須仍在港工作？如果子女在提出申請時為 18 歲以下，但獲批准時已逾 18 歲，他們是否仍可來港呢？

保安局局長：我先回答補充質詢的第一部分，我不太明白是否仍然在港那部分。如果是擔保人，一定須由香港居民作出擔保。如果擔保人已不在港工作，並已返回原居地，卻申請受養人來港，這是不可能的。所以，就第一部分而言，擔保人必須在港工作，才可繼續養活受養人。如果擔保人已離開，如何能申請受養人來港呢？就第二部分，雖然現時政策指明受養人的子女須在 18 歲以下，但這限制是有彈性的。如果申請人子女提出申請時是在 18 歲以下，但因為我們的處理時間太長而耽誤了，我們是會彈性處理的。

主席：第三項質詢。

把將軍澳及西貢警察分區合併的計劃

Plan to Amalgamate Tseung Kwan O Police Division and Sai Kung Police Division

3.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在本年 1 月 24 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警務處處長表示，警方計劃把將軍澳及西貢警察分區合併成為一個獨立警區，但並未訂定實施時間表。西貢區議會議員在本年 4 月 7 日與本會議員會面，剛巧我當天是召集人，他們亦要求當局實施這合併計劃。但是，當局在

本年 4 月 29 日的回覆中表示，警隊已就更改東九龍總區的界線研究過不同方案，其中包括成立上述獨立警區的方案。在整個警區的全面檢討完成之前，不适宜在總區內的個別地方推行某一個方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預計未來 3 年將軍澳及西貢的人口升幅各有多少，以及當局為配合該兩區人口上升而將會採取的警力調配措施的詳情；
- (二) 東九龍總區警務架構和界線檢討的最新進展情況，以及預計何時會公布檢討結果；及
- (三) 當局會不會實施將軍澳及西貢警察分區的合併計劃；若會，預計將於何時公布計劃的實施時間表；若不會，原因是甚麼，以及不實施計劃是不是符合警務處處長在保安事務委員會的說法？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警隊不時檢討其警務架構，包括總區和分區的界線。檢討的目的是改良及提升警隊應付緊急事故的能力，以為市民提供具效率和成效的服務。在檢討的過程中，警隊會考慮有關因素，例如預期人口增長、土地用途和發展、地理特點及罪案數字等。

- (一)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字，在 2005 年，將軍澳和西貢的人口分別是 373 000 和 47 000。至 2008 年，將軍澳的人口預期會增加 1.8%，達到 391 000，而西貢的人口卻在未來 3 年都預期維持穩定。詳情請見附件。

警隊一直密切留意將軍澳和西貢兩個警察分區的罪案情況和警務需要。自 2000 年起，這兩區的編制已增加了額外約 100 個紀律人員職位。為繼續維持行動方面的最佳應對警力，除了派駐在將軍澳和西貢的本區資源外，警隊更會在有需要時調遣東九龍總區的其他資源，例如警察機動部隊、衝鋒隊和刑事總部總區重案組的人手，以應付將軍澳和西貢的特別警務問題和行動需要。

- (二) 警隊一直就更改東九龍總區的界線研究不同方案，其中一個方案是合併將軍澳分區和西貢分區，以設立一個新警區。有關課題仍在考慮當中，暫時未有預設的時間表。
- (三) 在 2005 年 1 月 24 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警務處處長表示，並未就落實合併將軍澳分區與西貢分區成為一個警區的計劃訂

定時間表。此外，他表明當局現正在重組東九龍總區的長遠檢討中，因應各項因素如將軍澳及其他地區的未來發展，一併考慮有關課題。他更解釋，警區的分布並非單純根據地區人口作決定，而須同時顧及其他因素。這些說法與目前整體檢討的方向是一致的。

附件

將軍澳區及西貢區在未來 3 年的人口增長

	將軍澳	西貢
2005	373 328	-
2006	376 820 (+0.94%)	47 316 0
2007	383 707 (+1.8%)	47 602 (+0.6%)
2008	390 792 (+1.8%)	47 590 0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田北俊議員：主席，聽到局長的解釋，似乎與保安事務委員會和西貢區議會的理解是不同的。保安事務委員會和西貢區議會認為，政府已決定將兩項計劃分開進行，只是未訂定時間表而已。

可是，局長今天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指出，政府未有就其中一個方案，即合併將軍澳分區和西貢分區預設時間表。局長可否在今天說清楚，從政府的角度來說，是否根本未決定會否合併，所以連時間表也沒有？即政府根本未有決定，如果是這樣，我想我們要將這項消息告知區議會。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已清楚指出，警隊一直就更改東九龍總區的界線研究不同方案，其中一個方案便是合併將軍澳分區和西貢分區，以設立一個新警區，但有關這個課題，我們仍在考慮當中，我們未有預設的時間表，決定採用哪一個方案。

張宇人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引言部分指出，警隊的考慮因素包括預期人口增長、地理特點及罪案數字等，我想問一問局長，政府內部有否設定指標，即有多少宗罪案發生才會把警區合併呢？如果有，局長能否向我們

說一說這兩個分區的罪案數字有多少？如果局長手邊未有數字，能否稍後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已在主體答覆的引言部分指出，在檢討過程中，我們會考慮很多因素，當然，其中一個因素便是罪案數字，但我們並非單憑該區發生的罪案數字而決定再劃分警區的。

我們當然會有將軍澳的罪案數字，例如以東九龍警區來說，將軍澳的罪案率是比較低的，每 10 萬人只發生 681 宗罪案。不過，我們並不會純粹因為罪案率高低而決定是否將分區升格為警區的，我們還要考慮很多其他的因素，例如人口、該分區將來的長遠規劃等。因此，我們並沒有一個簡單的答案，不會因為某區罪案率的升降而把某區升格或降格，是不存在這樣的相關因素的。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中國人有句俗語：山高皇帝遠，這數個字最能夠形容西貢等偏僻地方的地理環境。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曾提及，地理特點是其中一項檢討因素，如果以此作為檢討方向，局長有否考慮基於西貢地方偏遠的特點，而把將軍澳和西貢劃分為獨立警區，當東九龍總區出現特別問題時，可在調遣人力和資源等方面多作更為有效的安排，使市民更為安全？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這正正是我們考慮的其中一部分，雖然西貢的人口現時只有四萬多人，與將軍澳的三十多萬人口相差甚遠，但我們也知道，以人口比例計算，西貢的罪案率較將軍澳高出很多。正因如此，我們才會考慮是否有需要重新劃分警區。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剛才的答覆，似乎表示未有決定是否把將軍澳和西貢兩個警察分區合併。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表示，“警隊一直就更改東九龍總區的界線研究不同方案，其中一個方案是合併將軍澳分區和西貢分區”，但還是未有定案的，局長可否告訴我們究竟還有甚麼決定，導致將來未必會把這兩個分區合併呢？

保安局局長：我剛才說把兩個分區合併是我們考慮的其中一個方案，但我們還有其他考慮方案的，例如不作改變，或只是把將軍澳分區升格成一個警區等。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目前還未有定案，要待完成研究整個東九龍總區

的資源分布、各區的罪案率、人口分布等，才能作出決定。我們最終的決定還是希望運用目前的資源，為市民提供最高效率，以及有最佳成效的服務。

劉慧卿議員：主席，當我們上月與西貢區議員開會時，他們表示十分希望有更多警力，可以為區內提供更好的服務，更有議員提到由於將軍澳警署太忙，而須前往觀塘警署報案。當我們在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提出此問題時，警務處處長當時也感到很愕然，說不知道有關情況。

我想問一問局長，如果把將軍澳分區和西貢分區合併為一個獨立警區，要動用多少資源呢？此外，究竟局長是否知道將軍澳警署和西貢警署的工作量均是否十分沉重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如果將來把這兩分區的警局合併，我們可以更靈活地調配現有資源，如果哪區人手緊張時，我們可以從另一分區調派人手。不過，即使我們目前未有把兩個分區合併為一個警區，但我們現時已經這樣做，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亦已指出，當將軍澳或西貢的警力需求緊張時，我們甚至可從東九龍總區調派人手支援。

由於我們尚在研究階段，我希望議員可給我們多點時間，讓我們全盤研究東九龍總區的警力分布情況後，再作最後決定，究竟是否把兩個分區合併。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未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如果合併成一個獨立警區要動用多少資源？這是一項政策問題，究竟合併後要增加多少人手、多少錢呢？以及是否知悉西貢警署和將軍澳警署目前的工作量非常沉重與否？還是局長也不想理會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把兩個分區合併是無須動用額外資源的，我們希望在合併兩個分區警署後，能更靈活地調配和運用資源。

劉慧卿議員剛才說將軍澳警區的工作量很沉重，但根據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所述，這是有差異的。根據警隊提供給我的資料顯示，將軍澳的罪案數字遠較西貢的罪案數字為低。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似乎是採取“拖”字訣。將軍澳和西貢兩區的人口加起來也有 40 萬人，是唯一一個有 40 萬人口卻沒有獨立警區的地區，而警員和人口的比例亦相當偏低。既然局長說無須動用額外資源，那麼，究竟還要等甚麼呢？究竟決定訂立時間表的條件是甚麼？我還是聽不到。此外，還要等至何時才可確實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已回答過，決定把兩個分區合併為一個警區時，我們要考慮很多因素，除了人口分布外，我們還要看看該區的罪案率、社區環境、社區的長遠發展等，然後才能作出判斷和決定，我們正在進行這些工作。所以，此時此刻，我無法向議員公布一個鐵定的時間表，究竟是 3 個月或 6 個月後實施，這是我未能即時交代的。不過，我們正朝着這個方向辦事。

劉江華議員：局長未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其他地區同樣有 40 萬人口，也是按綜合因素來考慮的，為何唯獨是這兩個地區不能合併為一個警區呢？局長未有回答有何特別因素導致不成立獨立警區的。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在我們的政策中，沒有界定一旦達到 40 萬人口便要設立警區，這並非我們的政策。

楊孝華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到西貢時指出，西貢的犯罪率較高，我想請問局長，在操作層面上，兩個分區合併與否，對處理西貢的犯罪問題會否有所不同？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正因為西貢的罪案率較將軍澳的罪案率為高，所以從平均人口計算，我們投放在西貢的警力較將軍澳的為高。因此，我們不能純粹從人口分布來決定人口達到多少便要投放多少警力。

涂謹申議員：主席，很多人，即包括田北俊議員所說的西貢區議會，似乎也認為甚至誤會以為成立新警區後，必然會增加人手或資源，但局長剛才表示，合併後並不會增加資源。局長可否在此詳細談一談落實合併警局方案後

的利弊，例如會否對將軍澳的居民帶來影響，因為將軍澳的罪案率較低，而西貢的罪案率相對地較高，政府會否基於靈活調配資源的理由，倒過來調派更多人手前往西貢？政府是如何分析問題？因為不是太多人聽過局長在公開場合討論此問題。

保安局局長：就靈活調配人手的問題，我們已正是這樣做。雖然西貢和將軍澳是兩個分區，但同屬東九龍總區，所以警隊目前已在靈活調配人手。涂議員的問題是，如果將來兩個分區合併為一個警區時，會否因為西貢的罪案率高而把將軍澳的人手調往西貢，我想我現時無法回答涂謹申議員的問題，因為還有待我們研究將來是否合併，以及真的合併後會如何分布警力等。由於研究還在進行中，我現時在此無法回答涂謹申議員的問題。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想請主席替我問局長，究竟政府有沒有將軍澳警區和西貢警區的罪案率比例數字，以及兩個警區在整個東九龍總區所佔的比例是多少？

保安局局長：將軍澳的警察與人口比率是 1：1 667，與此同時，罪案率亦是東九龍區內最低的，每 10 萬人口中有 681 宗罪案；西貢的警察與人口比率是 1：443，在東九龍區內是最高的，而罪案率同樣是最高的，每 10 萬人中有 1 776 宗罪案。所以，我剛才已指出，人口比例並非一個絕對的指標，由於各區情況有異，單以個別數字作比較可能並不妥當。不過，無論如何，我們有一個關於全港罪案率的數字，在 2004 年，每 10 萬人有 1 181 宗罪案，跟我剛才所說的數字比較，將軍澳的罪案率遠比全港的平均罪案數字為低，而西貢則比全港的平均罪案數字為高。

梁國雄議員：局長，那麼，為何你的計劃不是直接把更多人手調派西貢，在西貢作出特別的部署，而要花這麼多時間？剛才的數字已經指出，西貢的罪案率偏高，如果成立一個新警區，人手可能反而更少，正如你剛才所答覆，是會靈活調配西貢和將軍澳的警力的，所以一旦合併兩個分區後，西貢的治安會由於人手調動而更差。局長有何意見呢？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可以先坐下。你這項補充質詢並非你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的一部分。你要弄清楚，在立法會的全體會議上，如果你認為局長尚未回答你的補充質詢，你可以要求局長補答，而非要求局長跟進。你要分辨清楚，立法會的全體會議跟一般的事務委員會會議是不同，所以我不能讓你提出這項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多謝。

主席：第四項質詢。

內地人士來港犯案

Commission of Crimes by Mainlanders in Hong Kong

4.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內地人來港犯案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疑犯所持的商務簽證或雙程證的審批地和所涉及的罪案類別劃分，過去 3 年，內地人來港犯案的宗數；
- (二) 過去 3 年，內地人在本港街頭行騙的個案有沒有上升趨勢，以及所涉及的金額和破案宗數；及
- (三) 當局有沒有措施加強打擊這些騙案；若有，有關措施的詳情，以及當中有沒有包括加強“放蛇”行動或與內地當局的聯絡？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過去 3 年，來港犯案而被警方拘捕的內地人，依罪案類別的分項數字列於附表。基於行動原因及避免不必要的標籤效應，我們不便透露有關審批機關所屬省市的統計數字。
- (二) 由於單憑舉報個案，並未能確定涉案人的身份，因此我們並沒有內地人在本港涉及街頭行騙個案的分項數字。至於警方接獲的街頭騙案整體數字，在 2002 年、2003 年及 2004 年分別為 811 宗、576 宗及 479 宗，涉及款項分別為 4,480 萬、2,680 萬及 2,830

萬元。數字反映在執法部門加強宣傳和打擊有關活動，及市民的防罪意識有所提高的情況下，上述街頭騙案的情況已有所改善。在有關年度，案件的破案數字分別為 98 宗、62 宗及 61 宗。

- (三) 針對街頭騙案，當局會繼續以不同的形式掃蕩及打擊。此外，我們亦會加強機場、陸路及海上的邊境管制，以防心懷不軌的外地人進入香港犯案，並與有關機關維持有效的情報交換。針對這類街頭騙案，警方亦會繼續利用各種渠道，加強宣傳，以提高市民的警覺性，防止有關罪行。

附表

在港被捕內地人涉及案件

罪案	年份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雜項盜竊	302 (16.2%)	399 (18.8%)	420 (18.6%)
店鋪盜竊	210 (11.3%)	254 (12.0%)	290 (12.8%)
偽造文件及假錢	214 (11.5%)	274 (12.9%)	288 (12.7%)
嚴重非法入境罪行	373 (20.1%)	269 (12.7%)	228 (10.1%)
欺詐	205 (11.0%)	138 (6.5%)	110 (4.9%)
扒竊	52 (2.8%)	70 (3.3%)	106 (4.7%)
地盤盜竊	60 (3.2%)	130 (6.1%)	89 (3.9%)
爆竊	52 (2.8%)	69 (3.3%)	79 (3.5%)
傷人及嚴重毆打	65 (3.5%)	90 (4.2%)	78 (3.4%)
其他	327 (17.6%)	430 (20.3%)	575 (25.4%)
總數	1 860 (100.0%)	2 123 (100.0%)	2 263 (100.0%)

劉江華議員：主席，附表的其中一項顯示這 3 年的個案越來越多，比例越來越高，這項便是“其他”，不知這“其他”是指甚麼，比例高達 25%，相對其餘所列罪案的數字還高。我想問，這樣的分類是否不足以反映實際的情況？既然所謂“其他”罪案的比例這麼高，局長可否說一說實際是甚麼罪案，為何其比例會佔這麼高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其他”即不是附表內該欄中所列舉的罪案。我現在沒有詳細的資料，但據我理解，這些所謂“其他”也是三數宗或十多宗的罪案，仍未到達傷人及嚴重毆打的 78 宗的類別，如果數字達到數十宗，我們便已列出是甚麼類別了。如果劉議員想知道多些資料，我希望警方能向我提供詳細數字，讓我稍後以書面答覆向立法會交代。（附錄 I）

曾鈺成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表示，基於行動原因及避免不必要的標籤效應，不便透露有關審批機關所屬省市的統計數字。我想問一問，局長可不提具體省市的名稱，究竟有關統計數字有否反映那些到香港犯案的人，確是較為集中來自內地的某些省市？究竟有否這種現象？若有，當局有何特別的行動針對那些有關的省市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確有把這些資料交給內地有關機關，讓它們在內地作出配合的調查，看看是否真的有集團專門安排某些人向公安機關申請證件來港，所以，我不方便在此泄漏哪些省市簽發雙程證給某些人來港犯案。我可以這樣說，絕大部分在香港進行非法活動的內地來客，也是來自廣東省。這點是可以理解的，因為來港的訪客絕大部分也是來自廣東省。

曾鈺成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剛才問那些犯案的人是否集中來自內地某些省市的現象，局長則說他們大部分來自廣東省是因為來港的訪客大部分也是來自廣東省，這實際上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就我們過往處理過的一些違規案件來說，我們發現有少部分市在簽發雙程證時，確實是較為寬鬆。我們已把有關情況向省當局及中央的公安部反映，我們也看到內地有關當局確實已進行了一些工作，處罰了某些公安機關。

郭家麒議員：主席，在局長的主體答覆中，我們看到過去 3 年的整體數字其實是上升的，不知道局長是否有方法跟國內的某些公安單位合作，例如在邊境階段，已可辨認出一些在國內或在香港曾犯案的人，甚至不讓他們入境？可否這樣做，而以往有否這樣進行過？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雖然郭家麒議員說整體罪案數字上升了，但我們不要忘記，這數年由內地來港的旅客是以倍數增長的，例如我們在 2002 年逮捕的違規的人數是 1 860，而 2004 年是 2 263，是上升了十多二十個百分點，但內地來港的旅客是以倍數增長的。所以，雖然整體數字是上升，但百分比是下跌的。無論如何，即使是這樣，我們仍然非常關注有關問題，也有向內地公安機關反映這情況，他們確實能在源頭上採取了一些對我們有幫助的措施，那便是第一，加強情報交流；及第二，在收緊簽發雙程證方面，曾處罰了某些單位。大家現時看到有關的百分比下跌，我們覺得這也是有進步的。

郭家麒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不是問局長有關簽發的問題，而是在關口方面是否有方法阻截一些曾在國內犯罪，或我們有理由相信他們是有可能犯罪的分子進入香港？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這是有的，或許我重申，我以前也說過，我們是非常歡迎內地同胞來港旅遊，特別是個人遊對香港的經濟確有莫大的裨益。但是，在歡迎內地的旅客來港之餘，我們亦非常關注有否少部分違規的人，所以，我們在前兩年已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小組，由一位警務處副處長統領數個部門，負責打擊內地來港旅客在香港違規的事件。該小組有數大策略：第一，在搜集情報方面，設立中央處理部門，把我們曾研究的罪案和相關人士的資料，送交內地的相關公安單位，希望內地在源頭上為我們堵截。第二，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在把關方面，由於備有這些資料，便可加強審查這些入境旅客。第三，即使有所謂漏網之魚進入了香港，該小組也會統領各部門在各黑點加強進行打擊行動，我們是從數方面着手工作的。現時入境處對以前曾違規的訪港來客，確會加強檢查，我們未必一定不讓他們進入，當然，如果經過審查後，發覺他們來港的意圖可疑，入境處的同事很可能會不讓他們進入。

一些議員以前曾詢問，如果某人更改了名字又如何呢？入境處最近已引入容貌辨認系統，即使更改了名字，如果我們覺得可疑，也會把他們護照有相片的一頁輸入我們的電腦，如果與容貌辨認系統內所錄曾違規的人的相片融合，我們便會知道他們是以另一身份來港而加強對他們審查，如果發覺真的有可疑，便不讓他們進入。

楊孝華議員：主席，雖然局長說基於行動上的原因，不方便透露甚麼地區特別多人來港犯案，但我記得有議員曾在立法會詢問局長，自從開放個人遊或自由行後，有否證據顯示這類人的數目是增多了，令犯罪上升，我記得局長

當時回答說，數據顯示沒這樣的情況，局長反而說自由行的人的犯案率較持其他證件的人為低。我想問現時這種情況是否有變化，還是仍與局長以前所說的一樣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是的，我們從數字來看，自由行的旅客來港違規的百分比較大體持雙程證來港的人為低。

涂謹申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回答多位議員的補充質詢時，也說內地人被捕的人數有上升，但要看內地人訪港的整體人數，才會有一個較全面的圖象。我已多次要求局長提供這些數字，因為這樣才可真的看到實際情況。我想藉此讚揚我們的執法機關曾盡過很大的努力，使訪港的內地人數即使以倍數增長，內地人來港犯案的上升率卻不高。但是，市民關心的是絕對的數字，即絕對的罪案有多少宗，我希望問一問局長，究竟在這問題上，警方在哪方面是特別針對性地打擊這些罪案呢？可否告訴我們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市民這數年來特別關心的罪案，便是劉江華議員所說的街頭騙案，因為受害人，即被騙去金錢的大多數是老人家或婦孺。所以，我們警方特別針對這情況，加強某方面的工作。第一，我們加強了宣傳；第二，警方已跟有關銀行討論過，如果看到一些婆婆或婦女提取大量金錢，便立即詢問她們提取金錢的目的，如認為有可疑，便應通知警方進行調查。這做法確實有點幫助，因為有數宗個案是銀行的櫃位職員詢問客人提款的目的，發覺他們可能是提款給陌生人，便通知警方，接着警方介入，便防止了這類罪案發生。

涂謹申議員：主席，可否即時提供 2002、2003 及 2004 年的訪港內地人數？

主席：保安局局長，你現在是否有這些資料？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有這些資料。

主席女士，2002 年違規的人數是 1 860，而來港訪問的旅客 — 當時仍未有自由行 — 是 6 778 000 人，即當年的訪港旅客有六百多萬人。到了 2004 年，違規的人數是 2 263，而 2004 年的訪港旅客差不多加了一倍，是 12 115 600 人，增加了差不多百分之一百。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想跟進曾鈺成議員的補充質詢，局長回答說某些市真的有點異常，所以在反映情況後，有關方面施加了處分。局長可否告訴我們數目是多少呢？此外，他加處分之後，這些市的有關數字是否顯著下降呢？現時其他市是否仍有異常、異動的情況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沒有宗數的資料，但我們看到經施加處分後，那些市根本已不能簽發雙程證，如果某市被吊銷了簽發雙程證的權利，即不能簽發證件讓人前來，該市來港的人的犯罪數字當然會低。

我可以告訴大家，我們仍會維持高度的警覺性，如果我們發現一些異常簽發的雙程證，或覺得有這些異常情況出現，我們一定會向內地有關當局反映的。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他所說的，是指處罰整個市不能簽發雙程證批准人來港，還是處罰某些人呢？可否說清楚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瞭解，兩種處分也有，如果當局真的發覺有人是違法簽發雙程證、單程證，他本人也要負上法律責任，而有關的市可能會被罰在某段時間內（但不會永久）停發雙程證。

主席：第五項質詢。

貨車司機運載走私貨

Truck Drivers Carrying Contraband Goods

5. **陳偉業議員**：主席，近年，不少從事跨境運輸的貨車司機及東主曾向我求助，表示有不法分子把禁運、進出口受管制及未報關的物品（統稱“走私貨”），例如香煙及電子零件等物品，混雜在合法貨品中，交給他們運載過境。由於貨車司機不可能在載貨時要求貨主打開每箱貨物給他們檢查，因而有司機往往在不知情下運載走私貨過境，以致被內地或香港當局檢控及定

罪。就我所接觸的個案而言，違例司機被判處監禁由 5 至 18 個月不等，而涉案的貨車亦會被充公。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有多少名貨車司機因運載走私貨出入境而分別被內地及香港當局檢控，當中分別被兩地有關當局定罪的人數及他們被判處的刑罰；
- (二) 有否措施確保不知情的司機不會受到懲罰；及
- (三) 政府會否加強教育及協助司機，以免他們在不知情下違法；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否，原因是甚麼？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過去 3 年，被香港海關（“海關”）因違反《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條例”）運載物品往返內地而檢控及定罪的職業貨車司機數字如下：

年份	被檢控的 貨車司機	被定罪的 貨車司機	刑罰
2003	224	209	
2004	201	191	
2005 (截至 3 月 31 日)	44	39	罰款 500 至 6 萬元、 或監禁 14 日至 20 個 月，又或監禁 14 日到 24 個月但緩刑 12 至 24 個月

當局並沒有內地有關檢控及定罪的數據。

- (二) 本港現有的法例已為在不知情的情況下違反條例運載物品出入口的人提供免責辯護的條文。

根據條例第 6A(5) 條，在無許可證下輸入或輸出戰略物品作《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G）附表 4 所指明有關武器的活動的用途，被告人如證明他已就該物品的擬作用途進行一切合理查詢，並且已信納該物品不會用作附表 4 所指明有關武器的活動的用途，即可以此作為以相對可能性的衡量（balance of probabilities）為舉證準則的免責辯護。

根據條例的第 7(3)、10(3)和 18(2)條，在無許可證下輸入或輸出禁運物品或未列艙單貨物，被告人如證明他並不知道和即使作出合理努力亦不會知道與該控罪有關的物品屬於禁運物品或未列於艙單內，即可以此作為以相對可能性的衡量為舉證準則的免責辯護。

海關會徹底調查每一宗案件，務求找出有關犯罪分子，而且並不會針對不知情的貨車司機。此外，律政司主管所有檢控工作，在提出檢控前，會全面考慮所有有關的證據，包括有關貨車司機有否提出上述的免責辯護。被定罪的貨車司機如不滿意法院的裁決，亦可根據法例提出上訴。

上述的條文都可保障不知情的貨車司機。

至於內地相關的法例和措施，特區政府不適宜評論。

- (三) 海關一直與十多個跨境運輸業組織保持密切聯繫，並定期舉行會議，以商討共同關注的事宜。此外，自 1999 年起，海關派發了一本名為《從事過境運輸業司機應注意事項》的小冊子，供業界參考，以提高司機對相關法例的認知，避免受意圖進行走私活動的人利用。小冊子除了列舉受管制物品及條例相關的管制外，還詳細地提醒司機在接受託運時應加以注意的事項。

海關並設有 24 小時查詢及舉報熱線。司機對清關手續及有關規定如有任何疑問，或就個別託運行為有所懷疑時，可隨時與海關聯絡。

陳偉業議員：主席，根據局長的主體答覆，政府基本上已做足一切工夫保障不知情的貨車司機，但事實上，我曾處理不少個案，很多貨車司機出獄後仍“誓神擘願”地表示，他們是全不知情的，只是檢控一方及法官都不相信他們，所以最終還是要被判入獄，車子也被充公，傾家蕩產，這是很無辜的。

主席，按照貨車司機被檢控和定罪數字，被定罪的司機在 2003 及 04 年分別佔 93% 和 95%，這是很高的百分比。換言之，法庭方面完全不相信這些司機是無辜的。此外，政府也沒有內地方面的有關數字，我原以為政府與內地當局會有一個通報機制。政府可否解釋為何有這麼高的定罪數字？這是否一個不正常的情況，以及有甚麼方法可向內地當局取得有關的檢控數字？這是否表示該通報機制完全失效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不同意陳偉業議員所說，即定罪率高便等於有很多冤案。他剛才說這些司機“誓神擘願”表示自己並不知情，指我們的法官枉法和被我們枉告等，這點我是不同意的。但是，我可以告訴各位，海關在檢控有關的貨車司機時，必須做足搜集證據方面的工作。然後，我們會把個案轉交律政司再作詳細的審閱。如果我們決定作出起訴，定必已考慮所有的因素，而法庭作出判決時，也是做了同樣的工夫。至於被內地檢控的有關定罪數據，我們確實沒有這方面的資料，這與通報機制是兩回事。通報機制的作用，是如果有人被內地強制性拘留，我們會備有這方面的數字，但這並不等於被檢控和定罪的數字。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如果海關方面真的已做足工夫，這被定罪的百分比其實不高，因為當局是會在認為他確實有罪的情況下才提出檢控。不過，主席女士，當局在搜出一批走私貨時，如何判斷是應由貨主負責，還是由貨車司機負責呢？當然是要有人負責的，但究竟是否全部均應由該貨車司機負責，並向他提出檢控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在我們現有的檢控數字當中，被檢控的貨車司機均是經過詳細調查和搜集有關證據後才起訴的。我們必定是百分之一百認為該名被檢控的司機對這些貨物知情，而且是有意圖地走私這些貨物，我們才會提出起訴的。我現在手邊沒有這方面的資料，但我回去後可搜集有關我們截獲司機的數字和檢控的數字，這也許可更清楚地顯示我們是否對每個被逮捕的司機均提出檢控，還是有很多司機經我們調查後發現與案無關，因此並沒有被檢控。主席女士，如果我們找到有關的數字，請容許我們以書面方式提交各位議員。（附錄 II）

李柱銘議員：我很多謝局長的這個答覆，但可否一併提交會否起訴貨主的數字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如果我們發現與該司機無關，而是與貨主有關時，我們必定會作出檢控。如果我們有這方面的數字，也會一併提交給立法會議員。

黃定光議員：主席，香港和內地貨運業界過去的確被這個問題困擾了很長時間。雖然條例訂有免責條款，而這項免責條款對香港的執法來說確實有效，但對內地來說卻沒有效。所以，為了方便香港和內地的執法機關，業界建議立法規管，規定付貨人和收貨人除了必須申報付運物品的詳情外，還須就付貨人和收貨人的身份申報正確的資料，以便出現走私罪案時，可供香港和內地的執法機構進行調查，以達致不會放過一個壞人，也不會冤枉一個好人的目的.....

主席：黃議員，請你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好嗎？

黃定光議員：我想請問政府會否接納這項建議呢？若會，將會在何時處理，若不會，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對於黃定光議員的建議，我認為須回去跟有關的同事研究後才可作出決定。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及海關派發的小冊子，這是當時業界跟海關反映他們無故受屈的情況，然後才製作出來的。不過，這本小冊子並沒有提述和要求司機逐一檢查每箱貨物，也沒有針對這項主體答覆所提出的情況，便是有些非法貨品被混雜於一些合法貨品內一起付運的情況。我想請問局長，在這情況下，如果司機不打開每箱貨物，如何能得知當中混雜了一些非法貨品呢？如果他沒有打開每箱貨物逐一檢驗，有關的貨車司機如何證明他已作出合理的努力，從而可提出免責辯護呢？此外，政府會否覺得這本小冊子須就這方面作出檢討，並須因應現時的情況重新印製一批新的小冊子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我只可以根據條例來回答這項補充質詢。劉健儀議員剛才提出的描述很詳細，她詢問司機是否須打開每箱貨物檢查才可以引用免責條款證明他是清白的。我相信不是每宗個案均要這樣做的。我認為每宗案件均要由海關視乎貨物的種類來作出判斷，而且，並非單憑司機有否打開每箱貨物檢查，便可作為辯護的理由，我們還要視乎很多其他的環境證供。至於我們會否檢討這本小冊子，即因應現時的情況而在小冊子加插更詳細的內容，我們回去後會再考慮這點。（附錄 III）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想提醒局長，他剛才還未回答陳偉業議員問及有關內地數字的問題……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如果局長尚未回答另一位議員的提問，那是該位議員的責任來提醒局長，無須你提醒。請你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因為還有很多位議員在輪候提問。

梁國雄議員：明白。但是，局長剛才的確沒有回答。我想請問局長，有否考慮採取甚麼措施來幫助這些司機？例如，第一，向貨主派發一些封條，規定他們要用政府的封條封住貨物，這正如火漆的制度；第二，政府會否斥資購置一些類似 *X-ray* 的設備，藉此可大概看到貨箱內的東西，向司機們提供這項服務，讓他們可以避免這種冤獄。請問局長有否考慮過這些做法，這些措施其實已在別的地區實行了。

保安局局長：讓我回答梁議員的問題，海關其實一直與業界保持聯絡，研究如何幫助有關司機留意在受託運時應該注意的事項。正如我剛才所提及的小冊子，便提醒司機應特別留意非經常託運人所託運的貨物。該司機當然不可在貨物封條後便閉上眼睛，甚麼也不理會便運送該批貨物，作為司機的也須做一定的工夫，例如一個他不認識的人忽然要託運一些東西，而司機連問也不問，只說自己負責運貨，完全不理會是甚麼貨物，是不行的。

所以，這本小冊子已提醒司機在接受託運時應該注意的事項，正如我剛才所說，他應該特別留意託運人是否經常有貨物交給他託運、是否以往不認識而忽然找他的人等。他也應該留意承運的貨物及相關文件，瞭解文件上所載列的資料，如果有疑問便應向託運人瞭解和澄清，這些均是他的責任。對承運資料不詳或相關文件不齊備的貨物，司機應該向託運人查詢，並要求交付齊備的資料和文件。此外，司機亦應該清楚瞭解載貨艙單、發票、許可證或牌照等文件的內容。如果載列於其上的託運人或收貨人的地址或電話不詳，又或託運的貨物內容與艙單上的貨物不符，便應該加以澄清。

此外，司機應該保留託運紀錄、付貨人和收貨人的資料，以及他簽署的有關文件。司機對承運的貨物如果有任何懷疑，例如貨物的包裝數量、重量等其中呈現異樣，託運人的資料不詳而未能夠取得聯絡，或託運人沒有合理的解釋等，在這些情況下，便應該盡快跟我們的海關人員聯絡。由於每宗走

私個案的情況都不同，所以海關只能夠綜合各種情況提醒司機應該注意的一般事項。但是，我上述所說的事項並不足以包括所有的情況。

梁國雄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梁議員，你每次想發言時，必須站起來，不能坐着發言的。我已說了很多次，請不要再這樣做。梁國雄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了。

梁國雄議員：我現在便已經站了起來。主席，我本來是不想跟你爭拗的，我既然已是邊說邊站起來了，你為甚麼仍要罵我呢？我覺得你很不公道.....

主席：你站起來說“主席”這兩個字吧，不要坐着發言了。

梁國雄議員：不單止我，很多議員也是這樣做的。

主席：沒有這種情況。

梁國雄議員：如果你每次也是這樣說我，我便無話可說了。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是否想提出你剛才的補充質詢中未獲答覆的部分？

梁國雄議員：是的。

主席：那麼你說吧。

梁國雄議員：很簡單，我想請問局長他會否採用封條，但他沒有回答；會否提供紅外線或 X-ray 之類的服務，讓司機可以看到貨箱內的貨物，他也沒有回答。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可以這樣回答，有封條不等於該貨車司機可以免責，正如我剛才所說，所以我想我已回答了。況且，我們現時的封條並非作如此用途，貨物經我們檢查後，如果是直接運入內地，我們便會貼上封條，但這不等於為司機提供免責辯護。至於我們有否使用 X 光機以及如何檢查貨櫃，我們是有使用的，但這些 X 光機主要是用來偵查走私活動，而不是有了這些設備後，司機便無須盡他的責任，包括向貨主瞭解貨物內容這一類應由他做的工作。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0 分鐘，現在進入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公共房屋牆壁瓷磚剝落

Tiles Falling off from Building Walls of Public Housing

6. **李國英議員**：主席，關於公共屋邨及居屋屋苑樓宇牆壁瓷磚剝落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採取措施防止瓷磚剝落問題惡化，例如安排專業人士對有關的屋邨或屋苑進行全面勘察；
- (二) 鑑於瓷磚剝落大多數發生在升降機大堂及走廊等位置，當局有何措施確保居民出入安全；及
- (三) 過去 12 個月，當局接獲多少宗發生在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的瓷磚剝落報告，以及有關的維修工作及開支是否由房屋署負責？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 3 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房屋署非常關注近年在公共屋邨及居屋屋苑出現的瓷磚剝落情況，並已在今年 4 月成立了一個由專業及技術工程人員組成的樓宇維修專責小組（“專責小組”），負責統籌勘察工作、處理瓷磚剝落的問題，以及加快維修進度。

專責小組首先集中處理已有剝落情況的地方，勘察工作已全部完成，並已簡化維修程序，加快工程進度。現時，瓷磚剝落維修工程共有 115 項，其中 31 項已展開。其餘的項目亦即時陸續展開

前期維修工作，包括拆除剝落的瓷磚、將維修範圍切割整齊、清理牆身及批上底層英泥沙漿，從而減低破損牆壁造成的滋擾，以便當瓷磚送抵時可立刻進行鋪砌，加快維修進度。此外，專責小組亦會加強監管施工程序，杜絕日後出現再度鬆脫的情況。

- (二) 為保障公眾安全，房屋署已指示屋邨管理人員每天在巡查屋邨所有公眾地方時，均要檢查所有牆壁，以確定所有瓷磚依然穩固。當屋邨管理人員發現公共屋邨或居屋屋苑內的公眾地方有瓷磚鬆脫的跡象，便會立刻拆除，防止瓷磚剝落。此外，在出現瓷磚剝落同一幢樓宇內的其他樓層，專責小組會透過探測瓷磚和牆身的黏合情況，確定瓷磚的穩固程度。如有需要便會安排維修，防患於未然。
- (三) 過去 12 個月，房屋署一共接獲了來自 5 個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共 287 宗紙皮石剝落報告，詳情見附件。

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出售後，維修及管理屋邨和樓宇內公用地方的責任由各業主分擔，而在出售屋邨時，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亦已注資一筆相等於每戶 14,000 元的款項作為維修基金，以應付屋邨售後約 10 年的大型維修工程。所以，原則上，房委會不會支付重鋪紙皮石的開支。可是，在收到剝落報告的 5 個屋邨之中，由於利東邨仍在出售期間，所以維修工作由房屋署負責。至於在 2002 年出售的李鄭屋邨，由於出售前的勘察已顯示有部分牆壁的紙皮石須跟進，所以房屋署與業主立案法團經商討後達成共識，房屋署會參照當時的勘察報告，負責維修勘察報告上所記錄的地點，其餘位置則由業主立案法團自行負責。

附件

過去 12 個月在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公用地方的瓷磚剝落報告

屋邨	個案 數字 ^註	面積	維修情況
黃大仙下(一) (於 2001 年出售)	16	138 平方米	由業主立案法團負責維修。
廣源 (於 2001 年出售)	42	184 平方米	現正與業主立案法團商討，建議由該法團負責維修。

屋邨	個案 數字 ^註	面積	維修情況
良景 (於 2001 年出售)	1	472 平方米	現正與業主立案法團商討。
李鄭屋 (於 2002 年出售)	216	1 425 平方米	參照 2002 年年初物業管理公司進行的樓宇狀況評估，負責維修已記錄的位置，其餘位置則由業主立案法團自行負責。
利東 (於 2004 年推出， 仍在出售中)	12	180 平方米	租者置其屋計劃第六期甲的出售期間，由房屋署負責維修。
總數	287		

^註 剝落位置全部位於走廊牆壁

李國英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對於已出售的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房委會會注資一筆相等於每戶 14,000 元的款項作為維修基金，所以房委會便不會支付這方面的維修開支了。可是，局長也提到，由於利東邨仍處於出售期間，所以房屋署會負責維修，但我相信這應不會影響 14,000 元的維修基金的。大家透過傳媒報道也知道這並非個別事件，而是在房屋署轄下，很多屋苑也出現這個問題，奇怪的是，主體答覆附件列出了 5 個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出現了瓷磚剝落情況，但當中竟有 4 個不同的處理方法。我想請問局長，為何屬同一問題，但卻有不同的處理方法呢？這是會造成不公平的情況的。究竟是基於甚麼理由，導致有不同的處理方法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在出售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前，我們其實會到屋邨勘察，如果發覺有需要維修的地方，便會先完成維修才出售單位。我記得上星期有一項口頭質詢是問及污水管問題的，我的答覆是我們也會以同一方法處理。如果須維修和更換，我們是會先進行這方面的工作，然後留待出售時根據當時的狀況，衡量我們要修理哪些地方，這便是我們的準則。

正如我在主體答覆說，由於利東邨仍在出售，所以我們有責任進行維修。至於李鄭屋邨，我在主體答覆亦已說明，由於我們當時曾撰寫勘察報告，

但卻未能跟進勘察報告中所記錄的所有位置，所以，我們現時會參照當時的勘察報告，由房屋署負責跟進勘察報告上有紀錄的地點。至於出售後才出現問題的其他位置，根據房屋署與業主立案法團達成的共識，會由業主立案法團自行負責。

李國英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到李鄭屋邨時表示，由於當時的勘察報告內有些位置是沒有記錄在案，所以房屋署便無須負責。可是，我想理解一下，房屋署為何要跟廣源邨、良景邨的業主立案法團商討有關維修的問題呢？按照局長的話，如果出售時沒有發現剝落情況，房屋署是無須負責的，為何房屋署忽然要跟這兩個屋邨的業主立案法團商討呢？

主席：李國英議員，你現在提出的一連串問題，並非你剛才的補充質詢的一部分。如果你要提問，請按鈕再輪候。現已有 10 位議員在輪候提問，請各位議員盡量直接提出補充質詢，不要發表議論，好讓多些議員有機會提問。

李國麟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在過往 10 年，有否數據顯示無論是公屋或居屋，較新落成或只落成了 5 年的屋邨，瓷磚剝落的情況是較舊的屋邨更嚴重呢？此外，有否特別證據顯示，個別承辦商所興建的屋邨，有較多瓷磚剝落的情況出現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手邊的資料顯示，自 1993 年至今，出現瓷磚剝落情況的面積約共 20 萬平方米，我們現在討論的是 7 萬平方米，換言之，我們過去已處理了 13 萬平方米，現時只餘下 7 萬平方米而已，這便證明了問題是持續的，並非最近才有特別多或特別少瓷磚剝落的情況。當然，我們現在關注的，是最近一兩個月出現了較多瓷磚剝落的情況。

據我理解，現在所發生的情況跟過往有點不同，因為所剝落的瓷磚是高溫磚。由於高溫磚較堅固、密度較高和較重，所以如果在貼磚時手工做得不好，磚塊受了冷縮熱脹影響後，剝落的機會便會較大。此外，由於它是較重和密度較高，貼磚時要使用一些較強力的膠，工人在進行工序時要更小心，因為強力膠在稀釋後要立即使用，否則其黏性便會受損。因此，施工程序和手工，跟高溫磚的剝落情況均是有關的。

綜合了這些情況，我們並沒有發現哪個承辦商所興建的樓宇出現了較多瓷磚剝落的情況，即是說，承建商的表現也很平均，我們所看到的情況便是這樣。我們現在所做的，便是考慮不採用密度較高和較重的高溫磚，但一些居屋苑的住客和業主卻要求我們在更換時使用同一種瓷磚。由於這類瓷磚的貨源不大充裕，所以要訂購這種瓷磚是需時較長的。

張學明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說，瓷磚剝落維修工程現時共有 115 項，其中 31 項已展開。我想請問局長，那 115 項工程分布在哪些屋邨？當中是否包括天水圍？如果包括，在那 115 項工程中，天水圍區屋邨所佔的百分比又是多少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由於我手邊的資料只顯示是包括了天水圍區的屋邨，請容許我以書面答覆有關比率和工程數目的資料。（附錄 IV）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從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買家的角度來說，房屋署應該保證出售的單位有一定的質素，但大家現在購買單位時，則似乎並無甚麼保證，尤其是現在發現瓷磚剝落的情況是那麼普遍。局長提到房委會注資了一筆相等於每戶 14,000 元的維修基金，那麼我想請問，按照局長估計，這筆基金能否確保買家在 10 年內無須補貼，而完全可由這筆基金負擔維修剝落的瓷磚，還是仍須買家自掏腰包進行維修？如果要買家自掏腰包，政府有否考慮改變這項政策，以確保買家無須自掏腰包進行維修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想沒有人可以完全保證某些事情會發生或不發生。我想以一些數據證明發生瓷磚剝落的機會是很微的。多年來，我們要維修的瓷磚面積，約為所有屋邨中用瓦片鋪砌的面積的 1%，而剝落情況最嚴重者，也只佔總面積的 1%；當然，有很多情況更是遠遠未達到這個數字。我們所注資的那筆相等於每戶 14,000 元的維修基金，並非為着瓷磚剝落的情況而設，而是包括所有的維修費用。我們在計算這款項時，是認為基金可以應付 10 年內的大型維修費用。況且，一直以來，我們未曾接獲過任何報告，指由於要維修瓷磚，導致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的維修基金被耗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局長未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是問，既然現時瓷磚剝落的情況那麼嚴重，政府會否考慮對往後出售的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單位作出保證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們其實已說了數次，第六期的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單位已經推出，第六期甲的單位全部售出了，現正出售第六期乙的單位，此後，這計劃便會完結，我們不會再推出其他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了。

黃容根議員：主席，我看了主體答覆的附件後感到很奇怪，因為我知道對於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政府是會在進行了維修後才出售的，但現時卻得知，有數宗個案是政府跟業主立案法團正在進行商討。尤其是李鄭屋邨，由於有 216 宗投訴個案，所以局長表示須與業主立案法團再進行商討。令我感到奇怪的是，局長在主體答覆已表示，於出售單位前，房屋署已勘探出有問題，為何房屋署不先承擔全部維修責任，然後才出售單位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已說明，李鄭屋邨的個案較為特別，因為我們在出售時仍有部分維修工程尚未完成，所以，我們現在會參照當時的勘察報告，負責維修勘察報告上有紀錄的位置。至於出售後才出現的問題，經我們跟業主立案法團商討後，他們已同意由他們負責有關的維修開支。附件中所列出的大多數個案，均在李鄭屋邨發生，而其他屋邨的瓷磚剝落情況則較為零星，例如良景邨只有 1 宗，這是屬於很個別的情況，是在出售後才發生的。有鑑於此，處理的方法當然亦有不同。

主席：黃容根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黃容根議員：是的。主席，我是問對於附件中所列出的個案，為何要作個別處理？例如廣源邨四十多宗的個案，究竟是在出售前還是出售後發生問題的呢？如果是在出售前發生問題，為何政府不承擔維修責任呢？是否在出售前可能已發現了問題呢？

主席：局長，我想你要再說一遍了，因為我覺得議員似乎不大瞭解你的答覆。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今天口齒不太伶俐。（眾笑）在屋邨出售前，當然是由我們負責維修。有關李鄭屋邨的情況，是我們在出售前尚有一些維修工程未完成，但就黃大仙下邨、廣源邨和良景邨等而言，我們均是在出售前已完成維修工程，瓷磚剝落的情況只是在出售單位後才發生；大家也同意在收樓時並沒有問題，只是在出售後才出現零星瓷磚剝落的問題。雖然我們認為應由業主立案法團負責維修，但在商討過程中，業主立案法團仍希望房屋署負責。然而，合約條款列明，出售後的維修責任，應由業主立案法團負責。至於利東邨，由於仍在出售中，所以房屋署是責無旁貸，應負責維修，而我們也是接受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李華明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回答時表示，自 1993 年至今，瓷磚剝落是一個持續的問題，而在新近落成的屋邨裏，也發現走廊有瓷磚剝落的情況。究竟房屋署曾否檢討，在接收新落成的屋邨時，是否有人失職，引致出現瓷磚剝落的情況？此外，跟私人屋苑相比，為何公屋屋邨的瓷磚剝落情況，遠較私人屋邨為嚴重？問題究竟出在哪裏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曾跟香港建造商會探討這個問題，看看是否只是公屋屋邨才有這情況，私人屋苑則沒有。根據香港建造商會給我的資料，私人屋苑同樣也有這個問題，只是很多私人屋苑已不再採用這方法，即他們會剷去所有瓷磚，改用其他物料替代。

其實，自 2003 年後，公屋屋邨已盡量少用瓷磚而改用其他物料，例如以噴漆或其他方法替代。可是，現在的問題是，在已經用了瓷磚的屋苑，尤其是居屋屋邨，那些業主認為瓷磚較容易清潔，亦覺得是較為美觀，所以便認為要繼續使用瓷磚。至於手工方面，我剛才已解釋過，在 1997 年後，礙於種種原因，公共屋邨建屋量倍增，導致出現了一些問題，我想這也是我們關注的。不過，由於我們現在看到有這情況出現，所以便成立了專責小組，針對現在所面對的問題，對症下藥。我們希望完成了這些維修後，可鞏固現有的瓷磚。至於在 2003 年後落成的屋邨，我們不會再採用瓷磚，希望能夠藉此根絕這個問題。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強積金提款高峰期

Withdrawal Peak of MPF

7. 陳鑑林議員：主席，據報，由於本港人口的出生率高峰期在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不久出現，未來數年將會有大批人士年屆 65 歲法定退休年齡，引發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提款高峰期。屆時，大批資金將會流出股市及債市，因而可能會衝擊到本港金融市場的穩定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4 年，每年強積金供款人因年屆 65 歲法定退休年齡而收回所有累算權益的個案數目、涉及款額，以及該等供款人數及金額佔在有關年份已屆 65 歲的強積金計劃成員（“計劃成員”）總數及其總供款額的百分比各有多少；
- (二) 過去 4 年，每年提前領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個案數目和涉及款額，並按法例規定的 5 個提前領取強積金累算權益原因，列出有關的個案數目和涉及款額；
- (三) 預計未來 5 年達到法定退休年齡的強積金供款人數和涉及的強積金累算權益，以及當局有否估計每年提前收回強積金累算權益的個案數目和涉及款額；若有估計，結果為何；及
- (四) 當局估計本港將於何時出現強積金提款高峰期，以及將採取的應變措施詳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提供的資料：

- (一) 由 2001 年至 2004 年，計劃成員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15(1) 及 (2) 條，因

達到 65 歲法定退休年齡或達到 60 歲法定提早退休年齡而要求提取的累算權益，總金額約為 9.5 億港元，佔同期所累積的強積金總資產金額（超過 1,200 億港元）約 0.8%。

根據現行法例，計劃成員可基於《強積金計劃條例》第 15 條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強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第 XIII 部第 1 分部所載列的 5 項理由而提前領取累算權益，亦可選擇在達到 65 歲法定退休年齡時立即提取累算權益或決定暫不提取累算權益。因此，積金局不能單以在這數年間達到 60 至 65 歲的計劃成員總人數來推算提取累算權益的個案數目。由於積金局收集的數據主要與強積金資產有關，所以積金局未能進一步提供因退休而要求提取累算權益的個案數目，以及所佔當年退休年齡界別的百分比的數據。

- (二) 由 2001 年至 2004 年，計劃成員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第 15 條及《強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XIII 部第 1 分部所載列的 5 項理由而提前領取累算權益，所涉及的總金額如下：

原因	總金額（港元）
退休/提早退休 ^{註(1)}	9.5 億
永久性地離開香港	7.9 億
死亡	1.1 億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0.5 億
小額結餘帳戶	0.1 億

^{註(1)} 提早退休為其中一項可提前領取累算權益的理由，但積金局並沒有退休或提早退休所涉及金額的獨立分類數字。

基於“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提前領取累算權益的個案總數約為 22 000 宗。積金局並沒有基於其他理由而提前領取累算權益的個案數目的資料。

- (三) 積金局根據強積金計劃受託人提供的資料推算，目前年齡為 60 至 65 歲的計劃成員約為 6 萬人。

在 5 年後，即 2010 年，積金局估計當年屆滿 65 歲法定退休年齡或以上的計劃成員人數約為 1 萬人，估計劃成員總人數約 0.4%，

而屆滿 60 歲法定提早退休年齡或以上的計劃成員人數約為 10 萬人，佔計劃成員總人數約 4.5%。

積金局未能推算在 2010 年時提取或提早領取累算權益的個案數目，因為計劃成員可選擇在達到 65 歲法定退休年齡時立即提取累算權益，又或在達到 65 歲時暫不提取累算權益，而積金局無法推算計劃成員會如何選擇。此外，積金局亦無法推算基於“提早退休”、“永久性地離開香港”、“死亡”、“完全喪失行為能力”，以及“小額結餘帳戶”這 5 個理由而提前領取累算權益的個案數目。

至於提取或提前領取累算權益所涉及的總金額，因這方面的數字須視乎計劃成員的有關供款額、已滾存的累算權益金額，以及未來數年的投資回報等多項未知因素而定，故此積金局亦未能作出有關推算。

(四) 據上述數字看來，在二次世界大戰後人口出生率高峰期出生而將於未來 5 年左右退休的人士，只佔計劃成員總人數約 0.4%至 4.5%。由於計劃成員在達到退休年齡時可選擇暫不提取累算權益，我們估計因退休而要求提取或提前領取累算權益的個案數目，應會少於達到 60 至 65 歲的計劃成員總人數。強積金制度在 2000 年年底才實施，在未來數年，至他們到 2010 年時最多只擁有約 10 年供款的累算權益。

此外，截至 2004 年的過去 4 年內，因退休而要求提取或提前領取的累算權益總金額只約為 9.5 億港元，而同期的強積金總資產金額則超過 1,200 億港元。因此，我們相信在未來數年出現強積金提款高峰期的可能性不大，但積金局定會持續留意有關提取累算權益的情況。

值得注意的是，達到 65 歲法定退休年齡的計劃成員可選擇暫不提取累算權益，而即使他們選擇提取累算權益，有關資金亦可能再存放或投資於本港金融體系內。

選舉委員會委員喪失在行政長官選舉中的投票資格

Election Committee Members Disqualified from Voting in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8. **楊森議員**：主席，《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26 條訂明，任何名列《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選舉委員如有該條例附表第 18(a)、(b)、(c)、(f) 或 (g) 段所述的情況，即喪失在有關的投票中投票的資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多少名選舉委員曾向有關當局查詢自己是否已因上述情況而喪失在本年 7 月進行的行政長官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 (二) 有多少名及哪些選舉委員有上述的情況，因而已喪失在即將進行的行政長官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 (三) 根據當局取得的法律意見，屬“區議會界別分組”或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是否會因其並非現任區議員或現任香港地區全國政協成員而被視為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因而根據上述條例附表第 18(a)段的規定，即喪失在即將進行的行政長官選舉中投票的資格，以及有關當局接獲多少宗關於這些選舉委員的投票資格的投訴；
- (四) 有關當局以何準則判斷個別選舉委員是否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五) 有關當局將如何處理名列上述登記冊但已喪失投票資格的選舉委員的席位；
- (六) 有否評估須否修訂上述條例，訂明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時，可基於選舉委員已喪失投票資格把其姓名剔除；及
- (七) 公眾可如何得悉已喪失投票資格的選舉委員在即將進行的行政長官選舉中有沒有投票？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選舉事務處現時並無收到任何有關選舉委員會委員就自己是否屬於《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8(a)、(b)、(c)、(f)或(g)段所述情況而喪失行政長官選舉投票資格的查詢。（但是，有一個團體曾約晤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就有關課題交換意見。）
- (二) 選舉事務處現時並無資料顯示有任何選舉委員會的委員屬於《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8(a)、(b)、(c)、(f)或(g)段所述的情況，因而已喪失在即將進行的行政長官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 (三) 及 (四)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26 條列明在哪些情況下名列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選舉委員，會喪失行政長官選舉的投票資格。其中一個情況是選舉委員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3)條，某人與某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身為列入該界別分組的團體的成員、會員、合夥人、僱員或（如該團體是法人團體）高級人員或（如該團體不是法人團體）人員。

失去區議員或香港地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身份的選舉委員會委員，並不一定喪失行政長官選舉的投票資格。只要他們仍然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他們可繼續投票。至於何謂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則須根據每個個案的情況考慮，不能一概而論。選舉事務處現時並無接獲任何關於這些選舉委員會委員的投票資格的投訴。

- (五) 根據法例，名列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上的人士都是選舉委員會委員。
- (六) 我們目前沒有計劃修訂有關法例。我們會按照現有的法例進行本年 7 月 10 日的行政長官選舉。
- (七) 如果收到有關喪失投票資格的選舉委員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投票的投訴，選舉管理委員會和廉政公署會依法作出跟進。

地產發展商發放誤導市場的信息

Dissemination of Misleading Information to Market by Property Developers

9. **李永達議員**：主席，據報，最近有地產發展商公布其轄下一個住宅發展項目一個超過 5 000 平方呎的頂層單位，以超過 3 萬元的呎價售出，引起物業市場哄動。另一方面，有報道指有關的買家除了以上述呎價購入該單位外，亦同時以低於市場價格購入同一住宅發展項目 3 個高層 4 房單位。所涉及的物業交易因而並非只關乎該頂層單位，而是包括以不同呎價成交的 4 個單位。然而，有關的發展商卻選擇性地公布有關交易的部分內容。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調查上述事件，以衡量該地產發展商有否涉及發放誤導市場的信息，從而影響有關住宅發展項目的銷售情況；及
- (二) 當局現時是否設有機制，監管新落成住宅的內部認購安排及防止出現誤導物業市場的信息？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兩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商會”）實施了一套自我規管制度，要求其會員出售未建成住宅物業（俗稱“樓花”）時，必須遵守商會發出的指引，以確保準買家考慮購買“樓花”時能夠掌握足夠和準確的資料。我們已就有關個案要求商會作出跟進。商會向該樓盤的發展商瞭解後，回覆如下：
 - (i) 該發展商聲稱購入每平方呎超過 3 萬元的單位的買家，並沒有如個別傳媒所報道，購入該樓盤的其他單位；
 - (ii) 該發展商已按照商會的指引，向準買家提供該樓盤可供認購單位的價錢表；及
 - (iii) 該發展商是根據物業市場一般的銷售策略來出售該樓盤的其他單位，包括給予購入多個單位（行內稱為“bulk purchase”）的個別買家輕微的折扣。
- (二) 政府非常重視保障消費者在置業方面的權益，特別在出售“樓花”方面，加強發展商售樓的透明度使消費者能夠掌握充分的資

料是十分重要，因為購買已落成樓宇的人可以實地視察單位的情況，但購買“樓花”的人則只能參考未落成樓盤的資料來作出置業的決定。因此，政府一直與消費者委員會、商會及地產代理監管局緊密聯繫，攜手監察出售“樓花”機制的運作，並因應所得的經驗，尋求適當的改善以配合市場和消費者的需要。商會一方面會不時提醒會員遵守商會發出的出售“樓花”指引，另一方面亦會按消費者的需要或市場情況的改變而向會員發出新的指引，使指引能夠與時並進。舉例說，因應消費者委員會和政府的建議，商會最近發出了新指引，要求會員進行內部認購“樓花”單位時，必須向準買家提供價錢表和列出哪些單位是可供購買的。此外，我們已經就有關個案的報道，聯絡了商會，並將於日內與商會會面，以及要求商會進一步加強對其會員遵守指引的監察。我們亦會繼續與消費者委員會和地產代理監管局密切留意市場上銷售“樓花”的情況，以確保在維護消費者權益和提供有利營商環境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有關土地契約條款及規劃許可附帶條件的執行情況 **Execution of Lease Conditions and Planning Conditions**

10. 梁家傑議員：主席，地產發展商在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及政府當局提出發展申請時，均會提出一些發展內容或措施，以改善環境、疏導行人、紓緩交通和帶來其他對社區額外的益處等，從而增加發展申請的規劃優點，希望獲得城規會及有關當局在審批時較有利的考慮。當有關發展申請獲得批准後，這些內容及措施會納入土地契約（“地契”）條款及規劃許可附帶條件，由有關地產發展商執行。關於該等地契條款及規劃許可附帶條件的執行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地產發展商在其發展項目竣工入伙後，仍沒有履行有關地契條款或落實規劃許可附帶條件的規定的現有個案總數、涉及的地點、未履行的條款和規定及所涉的發展商，以及延誤的原因；及
- (二) 當局會否考慮修改政策，不將政府當局不能強制地產發展商遵從和執行的條款納入有關的地契條款或規劃許可附帶條件，以免城規會可能被誤導；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首先，我想指出，發展商在其發展項目竣工入伙後，仍沒有履行地契條款內城規會訂下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並不一定表示發展商有所延誤。這些情況有可能是由於一些先決條件並未達到或配合興建這些設施的工程尚未開展所造成。

我就質詢兩部分的回覆如下：

- (一) 根據紀錄，有兩個發展項目在完工入伙後仍沒有履行地契條款內城規會訂下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的部分要求，有關資料詳載於附件。
- (二) 在批給規劃許可時，城規會是按《城市規劃條例》第 16(5)條所賦予的權力，加入附帶條件的。在決定是否就規劃許可加入附帶條件時，城規會會考慮下列 3 項基本原則：
- (i) 符合規劃目的；
 - (ii) 與發展有適當及合理的關連；及
 - (iii) 合理。

若城規會認為某些附帶條件是不能落實執行的話，亦不會在批給規劃許可時加入該項附帶條件。地政總署的一般原則是只會把可予執行的條件納入地契。

現時，在市區執行規劃管制一般是有賴地契及《建築物條例》而進行。若有關發展涉及更改地契或新的地契，則當局會將規劃許可附帶條件納入地契條款，規定發展商落實執行該等條件。此外，在審核建築圖則時，若有關發展未能符合規劃許可附帶條件對有關地盤訂明的規定，當局亦可按《建築物條例》第 16(1)(d) 條拒絕批准該建築圖則。

由於現時的做法行之有效，所以我們認為並沒有需要修改。

附件

發展商尚未履行地契條款內城規會訂下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
的部分要求的個案附表

	地點	規劃許可 附帶條件	發展商	未能或延誤了履行 附帶條件的原因
1	深井丈量約 份第 390 約 第 261 地段 (海韻花園)	興建行人天橋	Penkilan Ltd	— 發展商在計劃興 建這行人天橋時，因要配合青山 道改善工程和碧 堤半島(行人天橋 連接點)而調整時 間表。現時發展商 計劃於 2006 年 2 月完成興建該行 人天橋。
2	內地段第 8766 號 (胡忠大廈)	興建連接合和 中心及內地段 7781 號的行人 天橋，該天橋 須在政府把內 地段 7781 號 的管有權移交 後的 12 個月 內完成。	Mingway Co Ltd	— 按胡忠大廈的地 契，發展商要待一 項大型酒店發展 的換地安排完成 後，才須興建行人 天橋，而有關的換 地至今仍未落實。

處理加入中國國籍的申請

Processing of Applications for Nationalization as Chinese

11. 馬力議員：主席，關於處理加入中國國籍的申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自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成立以來，每年向特區政府提出加入中國國籍的申請個案總數及成功申請的個案所佔的百分比，其中提出及成功申請的非華裔人士各有多少，以及這些非華裔人士個案中，申請人最多原屬哪 4 個國籍(包括無國籍)；

- (二) 每年特區政府批准加入中國國籍的個案與內地當局批准的同類個案數目如何比較；及
- (三) 鑑於當局須因應個別情況處理加入中國國籍的申請，並需要考慮一些因素以作出決定，該酌情處理做法（包括需要考慮的因素）的法律依據，以及香港當局與內地當局在同類申請的處理方式方面有何分別？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05 年 4 月 30 日止，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共收到 4 372 份加入中國國籍的申請，其中 3 999 份申請已審核完畢，獲批准加入中國國籍的有 3 786 份，約佔已完成審核數目的 95%。每年的入籍申請數目及批准入籍數目載於附表。

有關加入中國國籍的申請，入境處沒有以申請人是否華裔人士而區分，因此未能提供非華裔申請者所佔的數目及比例。就收到的 4 372 份加入中國國籍的申請，以印尼籍的申請人最多（1 735 人），其次是巴基斯坦籍（833 人）、印度籍（552 人）及越南籍（547 人）人士。至於成功獲准加入中國國籍的申請人的原來國籍狀況，估計也是上述 4 個國籍的人士最多。

- (二) 入境處並無內地部門批准入籍的個案數字。
- (三) 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和附件三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在特區實施。此外，根據 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特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解釋》”），授權特區政府指定其入境處為特區受理國籍申請的機關及對所有國籍申請事宜作出處理。《中國國籍（雜項規定）條例》（第 540 章）則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特區實施及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入境處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及《解釋》的規定來處理加入中國國籍的申請。對每份加入中國國籍的申請，一般會考慮申請人是否為享有香港居留權的中國公民的近親屬；是否享有香港居留權；是否在香港有慣常住所；家庭的主要成員（配偶及

未成年子女) 是否在香港；是否有合理的收入，以維持申請人自己及其家人的生活；是否已按照法律繳稅；是否有良好品行及精神健全；是否有足夠的中文程度；是否將會在獲得批准加入中國國籍後繼續在香港居住，以及是否有其他正當理由，支持申請人申請加入中國國籍。入境處會綜合地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來決定是否批准個別申請。

由於入境處沒有內地部門處理同類申請的資料，所以無法作出比較。

附表

加入中國國籍申請
(截至 2005 年 4 月 30 日止)

年份	入籍申請數目	完成審核數目	批准入籍數目
1997 (7 至 12 月)	30	—	—
1998	240	164	157
1999	251	301	281
2000	409	321	309
2001	360	338	327
2002	560	474	457
2003	702	681	635
2004	1 342	1 278	1 209
2005 (1 至 4 月)	478	442	411
總數	4 372	3 999	3 786

建議修訂《婚姻條例》

Proposal to Amend Marriage Ordinance

12. 張學明議員：主席，政府將建議修訂《婚姻條例》，授權婚姻登記官(“登記官”)委任婚姻監禮人主持婚禮和處理有關事項，以及放寬舉行婚禮的時間及地點限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如何放寬舉行婚禮的時間及地點限制，會否就申請手續及收費等事宜發出指引，以及當局如何確保收費水平(特別是婚姻監禮人的收費水平)會顧及市民的負擔能力；及

(二) 有否計劃透過修訂上述法例，將香港發展成類似拉斯維加斯的旅遊婚姻勝地，以及容許在香港迪士尼樂園舉辦童話式婚禮？

保安局局長：主席，

(一) 婚姻登記主要分兩個程序，即遞交擬結婚通知書及舉行婚禮。按我們的建議，如擬結婚人士希望使用婚姻監禮人的服務，他們可經婚姻監禮人向登記官遞交擬結婚通知書，並向婚姻監禮人作出該宗婚姻並無任何血親或姻親關係，以及其他法律上的障礙的誓章。登記官將通知書副本展示不少於 15 天後，便會批給登記官證明書准許該婚禮在通知書遞交起計 3 個月之內舉行。登記官證明書會經婚姻監禮人轉交回擬結婚人士。他們可以自由選擇合適時間和地點由婚姻監禮人主持婚禮。

當有關法案被通過後，登記官會就以上所述的新計劃作出適當的宣傳（包括派發有關程序的小冊子）並會就婚姻監禮人的專業操守發出實務守則。

在立法建議中，除規定婚姻監禮人不能就接受擬結婚通知書，以及將該通知書送交給登記官收取費用外，我們並不打算規管婚姻監禮人在主持婚禮方面所收取的費用。婚姻監禮人可因應擬結婚人士的要求而提供獨特的服務和安排，因此由政府釐定統一收費水平並不實際。在計劃推行後，全港 5 間婚姻登記處仍然會視乎需求繼續提供證婚服務。透過市場競爭，我們相信婚姻監禮人難以向擬結婚人士收取不合理的費用。

(二) 建議中，婚姻監禮人可在任何時間和地點主持婚禮，因此私營機構可更靈活地作出不同的安排以滿足擬結婚人士的要求。我們相信這些發展包括私營機構所提供的方便，彈性安排和多元化選擇有助吸引更多遊客來港舉行婚禮，有助提升香港作為旅遊中心的吸引力。

房屋署轄下網球場的使用率

Utilization Rates of Tennis Courts Managed by Housing Department

13. **李國麟議員：**主席，據報，房屋署轄下 16 個公共屋邨、居屋屋苑或屋邨商場的網球場的使用率長期偏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 2003 年 5 月實施半價優惠以來，每個網球場在日間及夜間的平均每月使用時數，以及該等數字與實施優惠前 1 年的數字如何比較；
- (二) 每個網球場在過去 5 年的收支情況；
- (三) 過去 5 年，各個網球場的維修保養安排，以及更新設施的次數、頻密程度和詳情；
- (四) 各個有關的屋邨／屋苑的居民的年齡分布與全港人口的有關數字如何比較；有否根據有關的年齡分布，分析有關居民對網球場的需求；若有，分析的結果；
- (五) 過去 5 年，房屋署接獲公眾建議更改各個網球場用途的次數及建議的詳情；
- (六) 有否分析房屋署轄下的網球場在收費、設施、推廣及維修管理方面，與鄰近由私人屋苑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管理的網球場如何比較；及
- (七) 有否評估各個網球場在未來 5 年作原有用途的機會成本，以及全面或局部更改各個網球場作其他用途的成本效益；若有，評估的結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就李議員 7 部分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 16 個公共屋邨或屋苑附設的網球場在 2003 年 5 月實施半價優惠之前和之後的使用情況的比較，詳列於附件一。房屋署並沒有就日間及夜間的使用時數作分類統計，所以不能提供有關數字。
- (二) 房屋署為屋邨網球場提供的場務管理、清潔及保養維修服務，屬日常屋邨管理工作一部分，涉及的工作量不多，無須支付額外開支，而保養維修則視乎需要進行。網球場場務收入及管理維修支出只佔屋邨整體收支總額一小部分，我們並沒有分別計算網球場的收支情況。

- (三) 屋邨管理人員每天巡查屋邨公用地方和設施，包括網球場，當發現現場內設施有損壞時，會即時安排維修，包括更換破損球網、修補球地及重掃油漆等。更換或修理設施的需要及頻密程度須視乎個別網球場的情況而定，由於這些都是小型保養維修工程，我們並沒有就各個網球場的維修保養項目進行統計。
- (四) 房委會轄下附設網球場的屋邨及屋苑的居民年齡分布與全港數字的比較，表列於附件二。屋邨網球場的出租率與球場服務範圍內的屋邨人口年齡分布並無顯著關係，顯示居民對網球場這種康樂設施的需求主要取決於個人喜好。
- (五) 過去 5 年，房屋署共接獲 5 個由公眾人士提出更改屋邨網球場用途的建議，詳情見附件三。在接獲有關建議後，房屋署會積極研究建議的可行性，並會諮詢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聽取居民的意見後再作跟進。
- (六) 房委會在轄下屋邨或屋苑設置網球場，目的是為居民提供多元化的康樂設施，從而提高生活質素。正如其他屋邨設施一樣，房屋署會為網球場進行保養維修，確保設施運作正常。在釐定網球場的收費水平時，我們主要參照康文署有關網球場的標準收費，但考慮到屋邨居民的負擔能力及為提高使用率，房委會自 2003 年 5 月起實施網球場半價優惠，藉此吸引更多居民使用。然而，私人屋苑或康文署管理的網球場的收費各異，而且服務目標、對象、位置、設施、推廣及維修管理多方面亦各有不同，不宜作直接比較。
- (七) 屋邨網球場的出租率一直處於偏低水平，為善用寶貴的土地資源，我們正積極探討把使用率偏低的屋邨網球場改作其他用途的可行性。屋邨網球場本身並非商業設施，改建後的用途一般為不收費的康樂場地（如休憩處、公園或籃球場等）。我們沒有就機會成本或改建後的成本效益等角度進行評估，但我們樂意考慮任何善用網球場的方案，以確保屋邨設施能切合居民的需要及帶來最大的效益。

附件一

房委會轄下屋邨或屋苑的網球場的平均每月使用時數
 (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4 月)

所在位置	場地數目	平均每月使用情況			
		優惠實施前 ^{註一}		優惠實施後	
		平均時數	使用率 ^{註二}	平均時數	使用率 ^{註二}
1. 彩園邨	2	18	2.1%	31	3.6%
2. 頌富商場	2	18	2.1%	58	6.8%
3. 頌安商場	4	77	4.5%	182	10.7%
4. 富東商場	2	30	3.6%	20	2.4%
5. 曉麗苑	2	6	0.8%	16	2.0%
6. 嘉福商場	2	1	0.2%	5	0.6%
7. 安蔭商場	2	0	0%	0	0%
8. 石籬(二)商場	3	1	0.1%	7	0.6%
9. 天盛商場	2	6	1.9%	9	2.0%
10. 天耀(一)邨	2	0	0%	3	0.5%
11. 翠屏(南)邨	3	37	2.9%	79	6.2%
12. 慈樂邨	2	3	0.4%	24	2.8%
13. 慈正邨	2	不適用 ^{註三}		36	4.4%
14. 華貴邨	1	37	9.5%	30	7.0%
15. 華心邨	1	1	0.2%	2	0.4%
16. 黃大仙中心 ^{註四}	4	361	22%	428	25%
總數	36	596		930	

註一 由於我們未有統計 2003 年以前的資料，因此我們只能計算優惠實施前在 2003 年 1 月至 2003 年 4 月的平均每月使用情況。

註二 平均每月使用率是根據可供出租的總時數和實際總出租時間計算的。

註三 慈正邨的網球場自 2003 年 6 月起才正式啟用。

註四 黃大仙中心網球場的使用率較高，所以沒有提供半價優惠。

附件二

全港人口與附設網球場的房委會屋邨及屋苑人口年齡分布比較

(A) 全港人口的年齡分布

	年齡組別				合計
	0-14 歲	15-39 歲	40-59 歲	60 歲或以上	
全港人口	1 025 200 (14.9%)	2 575 900 (37.4%)	2 230 800 (32.4%)	1 063 600 (15.4%)	6 895 500

(B) 附設網球場的公共屋邨或屋苑和鄰近屋邨的人口年齡分布

網球場所在位置 (所服務的屋邨)	年齡組別				合計
	0-12 歲	13-39 歲	40-59 歲	60 歲或以上	
1. 彩園邨 (彩園邨及旭埔苑)	1 369 (6.8%)	6 928 (34.5%)	7 125 (35.5%)	4 647 (23.2%)	20 069
2. 頌富商場 (天華邨及天瑞(一)和 (二)邨)	5 752 (14.3%)	17 159 (42.6%)	13 122 (32.6%)	4 233 (10.5%)	40 266
3. 頌安商場 (頌安邨)	1 898 (19.4%)	3 758 (38.4%)	3 171 (32.4%)	949 (9.7%)	9 776
4. 富東商場 (富東邨及裕東苑)	1 593 (10.8%)	6 419 (43.5%)	4 771 (32.3%)	1 983 (13.4%)	14 766
5. 曉麗苑 (曉麗苑)	776 (4.3%)	7 155 (39.9%)	6 348 (35.4%)	3 660 (20.4%)	17 939
6. 嘉福商場 (嘉福邨)	1 013 (14.1%)	2 917 (40.5%)	2 395 (33.2%)	883 (12.3%)	7 208
7. 安蔭商場 (安蔭邨)	1 175 (6.3%)	7 654 (41.1%)	4 153 (22.3%)	5 647 (30.3%)	18 629
8. 石籬(二)商場 (石籬(一)及(二)邨)	4 045 (11.9%)	13 051 (38.7%)	9 292 (27.5%)	7 355 (21.8%)	33 743
9. 天盛商場 (天盛苑)	2 504 (11.1%)	10 353 (45.8%)	7 157 (31.7%)	2 577 (11.4%)	22 591
10. 天耀(一)邨 (天耀(一)及(二)邨)	3 241 (10.9%)	13 187 (44.7%)	10 209 (34.6%)	2 834 (9.6%)	29 471
11. 翠屏(南)邨 (翠屏(南)及(北)邨)	2 040 (8.7%)	7 833 (33.4%)	6 741 (28.7%)	6 833 (29.1%)	23 447
12. 慈樂邨 (慈樂邨)	2 486 (12.1%)	7 596 (36.9%)	6 226 (30.3%)	4 232 (20.6%)	20 540
13. 慈正邨 (慈正邨及慈民邨)	3 991 (12.6%)	11 183 (35.3%)	9 405 (29.7%)	7 132 (22.5%)	31 711
14. 華貴邨 (華貴邨)	259 (8.1%)	1 036 (32.6%)	922 (28.9%)	963 (30.3%)	3 180
15. 華心邨 (華心邨)	803 (14.9%)	2 159 (40.3%)	1 862 (34.8%)	533 (9.9%)	5 357
16. 黃大仙中心 (黃大仙(一)及(二)邨)	2 144 (8.0%)	8 813 (32.9%)	8 229 (30.7%)	7 603 (28.4%)	26 789

附件三

過去 5 年公眾人士提出更改房委會屋邨或屋苑網球場用途的建議

提出建議時間	球場位置	建議更改的用途	跟進情況
2000 年	彩園邨	屋邨休憩地方	由於鄰近屋邨的居民反對，所以有關建議未能落實。
2001 年	天慈邨	籃球場	經諮詢居民後，有關網球場已改作籃球場用途。
2002 年	澤安邨	屋邨休憩地方	經諮詢居民後，有關網球場已改作休憩地方。
2005 年	嘉福邨	屋邨休憩地方	房屋署正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並會於短期內諮詢有關的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
	富東邨	滑板場	

停辦收生不足的學校

Cessation of Operation of Schools Failing to Admit Sufficient Students

14. **曾鈺成議員**：主席，有 22 所小學因收生不足 23 人而未能於下學年開辦政府資助的小一班級。據報，其中一所學校在 2000 年才啟用，而它的校舍是建造費高達 1 億元的千禧校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批准興建該所新校舍時曾考慮哪些理據；有否評估為何在作出上述考慮後，該所開辦只有 5 年的學校仍然收生不足；
- (二) 有否就上述千禧校舍在停辦後的用途制訂任何計劃；若有計劃，有關詳情為何；若沒有計劃，會否造成土地及資源浪費；及
- (三) 會否按個別學校的特殊情況容許收生不足的學校繼續營辦？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在進行任何建校項目前，都會經過深思熟慮，透過區議會充分諮詢地區人士的意見，並取得立法會的撥款支持。所有建校工程，不論地區所在，均須有充分理據及清晰政策目標支持，且能令學生長遠受惠。縱使如此，由於建校工程從規劃至竣工之間相隔 4 至 5 年，其間社會環境或多或少會有改變（例如適齡學童人

口的變遷），個別的建校項目未必能百分之一百配合學校開辦時的當前環境。

有關曾鈺成議員在質詢中談及的學校（下稱“該校”），該校建校工程的規劃工作早於 1996 年開展。根據當時的人口推算數據，到 1998-99 學年，涵蓋有關統計分區的小學學額供應不足量為 58 班。前教育署據此建議在該區興建一所 30 室小學，以紓減推算數據顯示學額不足的情況。有關項目的撥款申請，亦因有充分理據支持，於 1996 年 7 月得到當時的立法局通過。該項工程於 1997 年開始動工，校舍於 2000 年落成啟用。該校在小一學額收生不足的情況下，政府從善用公共資源的考慮才決定停止資助該校在下學年開辦小一。

- (二) 該校已向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提出與其他學校合作或開辦私立班級的建議。教統局目前仍在審視建議的可行性。假使因有學校結束而出現空置校舍，政府會在善用公共資源的前提下，將空置校舍用作轉辦全日制小學、遷校、調遷或其他教育用途。
- (三) 教統局在決定停止資助一些收生不足的學校之前，必定全面考慮所有情況，包括有關學校所屬地區的學位供求、學校的辦學質素及該校與其他學校合併的可能性及有關學校的特殊情況等。

諮詢及法定組織設立互聯網站

Setting up of Internet Websites by Advisory and Statutory Bodies

15. 張超雄議員：主席，有關諮詢及法定組織設立互聯網網站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哪些諮詢及法定組織已設立網站，以及每個網站的網址及是否載有下列資料：
- (i) 委員名單；
- (ii) 委員的職業、專業背景、政治聯繫等個人資料及首次和再度獲委任為委員的日期（請分別列出答案）；
- (iii) 每次會議的議程及相關的討論文件；
- (iv) 每次會議的紀錄；

- (v) 委員的會議出席率；及
- (vi) 聯絡有關機構的方法；
- (二) 哪些諮詢及法定組織並未設立網站及其原因；及
- (三) 會否規定所有諮詢及法定組織設立網站並在網站提供上述資料；若會，預計所有組織可於何時完成設立網站；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已設立網站或把有關組織的資料上載互聯網的諮詢及法定組織，共有 487 個。至於有關網站是否載有第(i)至(vi)項所述資料，請參閱附件一的一覽表。
- (二) 沒有把任何資料上載互聯網的諮詢及法定組織，共有 17 個。這些組織不設立網站的原因，載於附件二。其中 6 個諮詢及法定組織會在短期內把有關的資料上載互聯網，而另一個已計劃在將來設立網頁。我們會鼓勵其他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把有關組織的資料上載互聯網。
- (三) 政府向來鼓勵各諮詢及法定組織採取適當措施，在可行範圍內，盡量提高其透明度和對公眾的責任承擔。為此，各諮詢及法定組織已按照本身的職能及所負責事務的性質，實行多項改善透明度的措施，包括發放新聞稿、提供會議資料及文件讓公眾查閱，以及把有關資料上載互聯網等。

目前，諮詢及法定組織委員的個人資料，例如職業／專業以及首次和再度獲委任為委員的日期，可應公眾要求披露，但並非所有諮詢及法定組織均把這類可披露的個人資料全部上載互聯網的。我們會鼓勵諮詢及法定組織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訂明的保障資料原則，在網上提供委員可公開的個人資料。

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收集有關諮詢及法定組織委員的政治聯繫的資料。我們計劃由 2005 年 6 月起，要求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委員自行選擇是否向政府提供有關其政治聯繫的資料。不過，當局不會公開這些敏感的個人資料，但會提供有關的總體數字。

已上載資料於網上的諮詢及法定組織
Advisory and Statutory Bodies with Information Available on the Internet

71

已上載資料網上之諮詢及法定組織
Survey and Statutory Bodies with Information Available on the Internet

諮詢及法定組織名稱	Name of Advisory and Statutory Body	有否上載資料於互聯網？ Has uploaded information on the Internet?	網址 Web-site address	網頁有否上載委員會成員名單？ Has uploaded membership list?	網頁有否上載成員的個人資料，包括職業、專業背景、政治連繫以及任期？ Has uploaded personal data of members, such as occupation, professional background, political affiliations, as well as appointment date?						網頁有否上載每次會議議程及相關討論文件？ Has uploaded agenda of each meeting and the relevant discussion papers?	網頁有否上載每次會議記錄？ Has uploaded records of each meeting?	網頁有否上載委員會出席率紀錄？ Has uploaded attendance rates of members at meetings?	網頁有否上載委員會聯絡方式？ Has uploaded contact details of the relevant body?	
					職業 Occupation	專業背景 Professional background	政治連繫 Political affiliations	任期 Period of appointment	首次委任日期 First appointment date	兩次委任日期 Reappointment date					
24 香港法務委員會	Law Reform Commission of Hong Kong	✓	http://www.lrcform.gov.hk	✓	*	*	*	*	*	*	*	*	*	*	✓
25 選林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	Advisory Committee on Post-retirement Employment	✓	http://www.csb.gov.hk	✓	✓	*	*	*	*	*	*	*	*	*	✓
26 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計劃管理委員會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Surviving Spouses' and Children's Pension Scheme	✓	http://www.csb.gov.hk	✓	✓	*	*	*	*	*	*	*	*	*	✓
27 孤寡撫恤金計劃管理委員會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Widows and Orphans Pension Scheme	✓	http://www.csb.gov.hk	✓	✓	*	*	*	*	*	*	*	*	*	✓
28 公務員培訓諮詢委員會	Civil Service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Advisory Board	✓	http://www.info.gov.hk/cstl	✓	*	*	*	*	*	*	*	*	*	*	✓
29 遷休金上訴委員會	Pensions Appeal Panel	✓	http://www.csb.gov.hk	✓	*	*	*	*	*	*	*	*	*	*	✓
30 公務員註冊委員會	Public Service Commission	✓	http://www.csb.gov.hk	✓	*	*	*	*	✓	✓	*	*	*	*	✓
31 公務員薪津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Standing Committee on Civil Service Salaries and Conditions of Service	✓	http://www.jscsa.gov.hk	✓	*	*	*	*	*	*	*	*	*	*	✓
32 賽馬地薪津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Standing Committee on Directorate Salaries and Conditions of Service	✓	http://www.jscsa.gov.hk	✓	*	*	*	*	*	*	*	*	*	*	✓
33 紀律人員薪津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Standing Committee on Disciplined Services Salaries and Conditions of Service	✓	http://www.jscsa.gov.hk	✓	*	*	*	*	*	*	*	*	*	*	✓
34 司法人員薪津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Standing Committee on Judicial Salaries and Conditions of Service	✓	http://www.jscsa.gov.hk	✓	*	*	*	*	*	*	*	*	*	*	✓
35 認可諮詢委員會	Accreditation Advisory Board	✓	http://www.info.gov.hk/cstl	✓	*	*	*	*	*	*	*	*	*	*	✓
36 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諮詢委員會	Advisory Committee on Code of Practice for Recognized Certification Authorities	✓	http://www.cccio.gov.hk/eng/cam/cspb6.htm	✓	✓	*	*	✓	*	*	✓	*	*	✓	✓
37 上訴委員會委員會(娛樂特別效果)	Appeal Board Panel (Entertainment Special Effects)	✓	http://www.citb.gov.hk/cdchi/film/conm.htm	✓	*	*	*	*	*	*	*	*	*	*	✓
38 應用研究司董事局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Applied Research Council	✓	http://www.itc.gov.hk	✓	*	*	*	*	✓	*	*	*	*	*	✓
39 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局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Hong K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s Corporation	✓	http://www.hkstp.org	✓	✓	*	*	*	*	*	*	*	*	*	✓
40 審核委員會(電影檢查)	Board of Review (Film Censorship)	✓	http://www.crb.gov.hk/cbchi/film/conm.htm	✓	*	*	*	*	*	*	*	*	*	*	✓
41 廣播事務管理局	Broadcasting Authority	✓	http://www.bba.hk	✓	✓	✓	*	*	*	*	*	*	*	*	✓
42 等證聯絡委員會	Certification Co-ordination Committee	✓	http://www.info.gov.hk/cstl	✓	*	*	*	*	*	*	*	*	*	*	✓
43 香港加拿大電影及電視聯合製作查核委員會	Certifying Body of Hong Kong-Canada Film and TV Co-production	✓	http://www.crb.gov.hk/cbchi/film/conm.htm	✓	*	*	*	*	*	*	*	*	*	*	✓
44 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	Chinese Language Interface Advisory Committee	✓	http://www.info.gov.hk/digital21/chi/interface/ci	✓	✓	✓	*	✓	✓	✓	✓	*	*	✓	✓
45 版權審裁處	Copyright Tribunal	✓	http://www.info.gov.hk/cit	✓	*	*	*	*	*	*	*	*	*	*	✓
46 香港工業總會理事會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 General Committee	✓	http://www.fhi.hk	✓	✓	*	*	*	*	*	*	*	*	*	✓
47 電影服務諮詢委員會	Film Services Advisory Committee	✓	http://www.crb.gov.hk/cbchi/film/conm.htm	✓	*	*	*	*	✓	*	✓	*	*	*	✓
48 一般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	General Support Programme Vetting Committee	✓	http://itf.gov.hk	✓	*	*	*	*	✓	*	*	*	*	*	✓

**立法會 — 2005 年 5 月 18 日
LEGISLATIVE COUNCIL — 18 May 2005**

已上載資料於網上的諮詢及法定組織
Advisory and Statutory Bodies with Information Available on the Internet

諮詢及法定組織名稱 Name of Advisory and Statutory Body	有否上載資料於互聯網? Has uploaded information on the Internet?	網址 Web-site address	網頁有否上載委員會資料? Has uploaded membership info?	網頁有否上載成員的個人資料，包括職業、專業背景、政治連繫以及任期? Has uploaded personal data of members, such as occupation, professional background, political affiliations, as well as appointment date?						網頁有否上載每次會議議程及相關討論文件? Has uploaded agenda of each meeting and the relevant discussion papers?	網頁有否上載每次會議紀錄? Has uploaded records of each meeting?	網頁有否上載委員會出席率紀錄? Has uploaded attendance rates of members at meetings?	網頁有否上載公眾聯絡方法? Has uploaded means to contact the relevant body?	備註 Notes
				職業 Occupation	專業背景 Professional background	政治連繫 Political affiliations	任期 Period of appointment	首次委任日期 First appointment date	再度委任日期 Reappointment date	議程 Agenda	相關討論文件 Relevant discussion papers			
49 太平洋經濟合作香港委員會 Hong Kong Committee for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	http://www.hkpec.org	✓	✓	*	*	✓	✓	✓	✓	✓	*	*	✓
50 香港出口信用保證局諮詢委員會 Hong Kong Export Cred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Advisory Board	✓	http://www.hkecc.com	✓	*	*	*	*	*	*	✓	*	*	*	✓
51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Hong Kong Productivity Council	✓	http://www.hkpc.org	✓	*	*	*	*	✓	✓	✓	*	*	*	✓
52 香港貿易發展局 Hong Kong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	http://www.hktdc.com	✓	✓	✓	*	*	*	*	*	*	*	*	✓
53 紳士科技項目評審委員會 Nanotechnology Projects Vetting Committee	✓	http://itf.gov.hk	✓	*	*	*	*	✓	*	*	*	*	*	✓
54 電影檢查顧問小組 Panel of Film Censorship Advisers	✓	http://info.info.gov.hk/cnl	✓	*	*	*	*	*	*	*	*	*	*	✓
55 地鋪選項諮詢委員會 Radio Spectrum Advisory Committee	✓	http://www.ofa.gov.hk	✓	*	*	*	*	✓	*	✓	*	*	*	✓
56 投標技術審核組(根據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 Review Body on Bid Challenges (under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	http://www.info.gov.hk/reviewbody.gov	✓	✓	✓	*	✓	*	*	*	*	*	*	✓
57 財米業諮詢委員會 Rice Advisory Committee	✓	http://www.rid.gov.hk	✓	*	*	*	*	✓	*	*	*	*	*	✓
58 小型企業委員會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Committee	✓	http://www.mre.gov.hk/index.htm	✓	*	*	*	✓	*	*	*	*	*	*	✓
59 小型企業研究援助計劃項目評審小組 Small Entrepreneur Research Assistance Programme Project Assessment Panel	✓	http://www.sfrap.gov.hk	✓	*	*	*	✓	*	*	*	*	*	*	✓
60 中小企業發展支持基金評審委員會 SME Development Fund Vetting Committee	✓	http://www.smedfund.tis.gov.hk	✓	*	*	*	✓	*	*	*	*	*	*	✓
61 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 Steering Committee on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	http://www.itc.gov.hk	✓	✓	*	*	*	*	*	*	*	*	*	✓
62 推廣創新及設計督導委員會 Steering Group on the Promotion of Innovation and Design	✓	http://www.pid.gov.hk	✓	*	*	*	*	*	*	*	*	*	*	✓
63 電話競爭條款上訴委員會 Telecommunications (Competition Provisions) Appeal Board	✓	http://www.ctb.gov.hk/cb-eng/telecom.commu.htm	✓	*	*	*	*	*	*	*	*	*	*	✓
64 電訊服務號碼諮詢委員會 Telecommunications Numbering Advisory Committee	✓	http://www.ofta.gov.hk	✓	*	*	*	✓	*	*	✓	✓	*	*	✓
65 電訊標準諮詢委員會 Telecommunications Standards Advisory Committee	✓	http://www.ofta.gov.hk	✓	*	*	*	✓	*	*	✓	✓	*	*	✓
66 電訊服務用戶及消費者諮詢委員會 Telecommunications Users and Consumers Advisory Committee	✓	http://www.ofta.gov.hk	✓	*	*	*	✓	*	*	✓	✓	*	*	✓
67 紡織業諮詢委員會 Textiles Advisory Board	✓	http://www.tid.gov.hk	✓	*	*	*	✓	*	*	*	*	*	*	✓
68 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 Trade and Industry Advisory Board	✓	http://www.tid.gov.hk	✓	*	*	*	✓	*	*	*	*	*	*	✓
69 專業服務業發展資助計劃評審委員會 Vetting Committee of the Professional Services Development Assistance Scheme	✓	http://www.info.gov.hk/cib/pdas	✓	*	*	*	✓	*	*	*	*	*	*	5
70 數碼策略諮詢委員會 Digital 21 Strategy Advisory Committee	✓	http://www.oigcgo.gov.hk	✓	✓	*	*	*	*	*	*	*	*	*	6
71 設計智庫計劃下的設計支援計劃評審小組 Assessment Panel of Design Support Programme under the Design Smart	✓	http://www.designsmart.gov.hk	✓	*	*	*	*	*	*	*	*	*	*	✓
72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 Panel of Assessors for the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Support Programme under the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Fund	✓	http://infogov.hk	✓	*	*	*	✓	*	*	*	*	*	*	✓
73 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 Basic Law Promotion Steering Committee	✓	http://info.gov.hk/basic_law/flash.html	✓	*	*	*	*	*	*	*	*	*	*	✓

(見備註
See Note)

立法會 — 2005 年 5 月 18 日
LEGISLATIVE COUNCIL — 18 May 2005

73

已上載資料於網上的諮詢及法定組織
 Advisory and Statutory Bodies with Information Available on the Internet

諮詢及法定組織名稱 Name of Advisory and Statutory Body	有否上載資料於互聯網? Has uploaded information on the Internet?	網址 Web-site address	網頁有否上載委員會名單? Has uploaded membership list?	網頁有否上載成員的個人資料，包括職業、專業背景、政治連繫以及任期? Has uploaded personal data of members, such as occupation, professional background, political affiliations, as well as appointment date?						網頁有否上載每次會議議程及相關討論文件? Has uploaded agenda of each meeting and the relevant discussion papers?		網頁有否上載每次會議紀錄? Has uploaded records of each meeting?	網頁有否上載委員會出席率紀錄? Has uploaded attendance rates of members at meetings?	網頁有否上載公眾聯絡的方法? Has uploaded means to contact the relevant body?	備註 Notes	
				職業 Occupation	專業背景 Professional background	政治連繫 Political affiliations	任期 Period of appointment	首次委任日期 First appointment date	再度委任日期 Reappointment date	議程 Agenda	相關討論文件 Relevant discussion papers					
74 選舉管理委員會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	http://www.info.gov.hk/eac	✓	✓	✓	否適用 N/A (見備註/ See Note)	✓	✓	✓	✓	✓	✓	✓	✓	✓	7
75 旅行社諮詢委員會 Advisory Committee on Travel Agents	✓	http://www.eac.gov.hk/eac/board/index.html http://www.edfb.gov.hk/edfb-eng/related/acc.htm	✓	✗	✗	✓	✗	✗	✗	✗	✗	✗	✗	✓		
76 空運牌照局 Air Transport Licensing Authority	✓	✓	✗	✗	✗	✓	✗	✗	✗	✗	✗	✗	✗	✓	8	
77 機場管理局 Airport Authority	✓	http://www.hongkongairport.com	✓	✓	✓	✓	✗	✓	✓	✓	✗	✗	✓	✓	9	
78 上訴委員團(消費品安全) Appeal Board Panel (Consumer Goods Safety)	✓	http://www.info.gov.hk/cml	✓	✗	✗	✗	✗	✗	✗	✗	✗	✗	✗	✓		
79 上訴委員團(電力) Appeal Board Panel (Electricity)	✓	http://www.cmsd.gov.hk/cmsd_chi/rps/electricity/sub_abo2.shtml	✓	✗	✓	✗	✓	✗	✓	✗	✗	✗	✗	✗		
80 上訴委員團(氣體安全) Appeal Board Panel (Gas Safety)	✓	http://www.cmsd.gov.hk/cmsd_chi/rps/gas_sub2.shtml	✓	✗	✗	✗	✓	✗	✓	✗	✗	✗	✗	✗		
81 上訴委員團(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 Appeal Board Panel (Toys and Children's Products Safety)	✓	http://www.info.gov.hk/cml	✓	✗	✗	✗	✗	✗	✗	✗	✗	✗	✗	✓		
82 航空諮詢委員會 Aviation Advisory Board	✓	http://www.info.gov.hk/cad/english/organisation.html	✓	✗	✗	✗	✗	✗	✗	✗	✗	✗	✗	✓		
83 划船及帆船賽委員會 Committee on Boating and Yachting	✓	http://www.mardep.gov.hk/en/aboutus/committe	✓	✗	✗	✗	✓	✗	✗	✓	✓	✓	✓	✓		
84 船員管理協商委員會 Consultative Committee, Ship Personnel Management	✓	http://www.mardep.gov.hk/en/aboutus/committe	✓	✗	✓	✗	✗	✗	✗	✗	✗	✗	✗	✓		
85 消費者委員會 Consumer Council	✓	http://www.consumer.org.hk	✓	✗	✗	✗	✗	✗	✗	✗	✗	✗	✗	✓		
86 紀律審裁委員會(電力) Disciplinary Tribunal Panel (Electricity)	✓	http://www.cmsd.gov.hk/cmsd_chi/rps/electricity/sub_dtp2.shtml	✓	✗	✓	✗	✓	✗	✓	✗	✗	✗	✗	✗		
87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 Electrical Safety Advisory Committee	✓	http://www.cmsd.gov.hk/cmsd_chi/rps/electricity/sub_ac.shtml	✓	✗	✓	✗	✓	✗	✓	✓	✓	✗	✗	✗		
88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ssistance Fund Board	✓	http://www.labour.gov.hk	✓	✗	✗	✗	✓	✗	✗	✗	✗	✗	✗	✓		
89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 Employee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Levies Management Board	✓	http://www.labour.gov.hk	✓	✗	✗	✗	✓	✗	✗	✗	✗	✗	✗	✓		
90 能源諮詢委員會 Energy Advisory Committee	✓	http://www.edfb.gov.hk/edfb-eng/related/eac.htm	✓	✗	✗	✗	✗	✗	✗	✗	✗	✗	✗	✗		
91 氣體安全諮詢委員會 Gas Safety Advisory Committee	✓	http://www.cmsd.gov.hk/cmsd_chi/rps/gas_sub3.shtml	✓	✗	✗	✗	✓	✗	✓	✓	✗	✗	✗	✗		
92 高速船諮詢委員會 High Speed Craft Consultative Committee	✓	http://www.mardep.gov.hk/en/aboutus/committe	✓	✗	✓	✗	✗	✗	✗	✗	✗	✗	✗	✓		
93 香港物流發展局 Hong Kong Logistics Development Council	✓	http://www.logistics.hk.gov.hk/	✓	✗	✗	✗	✗	✗	✗	✗	✓	✓	✓	✓	10	
94 香港航運發展局 Hong Kong Maritime Industry Council	✓	http://www.mic.gov.hk/	✓	✗	✗	✗	✓	✗	✗	✗	✗	✗	✗	✓		
95 香港港口發展局 Hong Kong Port Development Council	✓	http://www.pdc.gov.hk/	✓	✗	✗	✗	✗	✓	✗	✗	✗	✗	✗	✓		

資料於網上的諮詢及法定統

Advisory and Statutory Bodies with Information Available on the Internet

LEGISLATIVE COUNCIL = 18 May 2003

已上載資料於網上的諮詢及法定組織
Advisory and Statutory Bodies with Information Available on the Internet

立法會 — 2005 年 5 月 18 日
LEGISLATIVE COUNCIL — 18 May 2005

已上載資料於網上的諮詢及法定機構
 Advisory and Statutory Bodies with Information Available on the Internet

	諮詢及法定組織名稱 Name of Advisory and Statutory Body	有否上載資料於互聯網? Has uploaded information on the Internet?	網址 Web-site address	網頁有否上載委員名單? Has uploaded membership list?	網頁有否上載成員的個人資料，包括職業、專業背景、政治團體以及任期？ Has uploaded personal data of members, such as occupation, professional background, political affiliations, as well as appointment date?							網頁有否上載每次會議議程及相關討論文件？ Has uploaded agenda of each meeting and the relevant discussion papers?	網頁有否上載每次會議紀錄？ Has uploaded records of each meeting?	網頁有否上載委員出席率紀錄？ Has uploaded attendance rates of members at meetings?	網頁有否上載公眾聯絡方法？ Has uploaded means to contact the relevant body?	備註 Notes
					職業 Occupation	專業背景 Professional background	政治團體 Political affiliations	任期 Period of appointment	首次委任日期 First appointment date	再委任日期 Reappointment date	議程 Agenda					
143	香港學校劇團議會	http://www.info.gov.hk/cml	✓	*	*	*	*	*	*	*	*	*	*	*	*	✓
144	政府的學金聯合委員會	http://www.info.gov.hk/sfa	✓	*	*	*	*	*	*	*	*	*	*	*	*	✓
145	初中成績評核委員會	http://www.info.gov.hk/cml	✓	*	*	*	*	*	*	*	*	*	*	*	*	✓
146	人力發展委員會	http://www.emb.gov.hk	✓	*	*	*	*	*	*	*	*	*	*	*	*	✓
147	馬班選獎學基金委員會	http://www.info.gov.hk/cml	✓	*	*	*	*	*	*	*	*	*	*	*	*	✓
148	非本地高等教育專業教育上訴委員會	http://www.info.gov.hk/cml	✓	*	*	*	*	*	*	*	*	*	*	*	*	✓
149	小一入學委員會	http://www.info.gov.hk/cml	✓	*	*	*	*	*	*	*	*	*	*	*	*	✓
150	優質教育基金投資委員會	http://qcCorp.hk	✓	*	*	*	*	*	*	*	*	*	*	*	*	✓
151	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	http://qcCorp.hk	✓	*	*	*	*	*	*	*	*	*	*	*	*	✓
152	研究資助局	http://www.ugc.edu.hk	✓	✓	✓	*	*	*	*	*	*	*	*	*	*	✓
153	中學學位分配委員會	http://www.info.gov.hk/cml	✓	*	*	*	*	*	*	*	*	*	*	*	*	✓
154	技能提升計劃督導委員會	http://jus.vtc.edu.hk/index.asp	✓	✓	✓	*	*	*	*	*	*	*	*	*	*	✓
155	語文教育及研究服務委員會	http://ed.emb.gov.hk/ecat.html?new_index.htm	✓	*	*	*	*	*	*	*	*	*	*	*	*	✓
156	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發展督導委員會	http://www.emb.gov.hk/elt	✓	*	*	*	*	*	*	*	*	*	*	*	*	✓
157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理事會	http://www.info.gov.hk/sfa	✓	*	*	*	*	*	*	*	*	*	*	*	*	✓
158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http://www.ugc.edu.hk	✓	✓	✓	*	*	*	*	*	*	*	*	*	*	✓
159	職業訓練局	http://www.vtc.edu.hk	✓	*	*	*	*	*	*	*	*	*	*	*	*	✓
160	校舍分配委員會	http://www.emb.gov.hk/index.asp?nodeid=246&filename=2	✓	*	*	*	*	*	*	*	*	*	*	*	*	✓
161	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	http://www.info.gov.hk/cml	✓	*	*	✓	*	*	*	*	*	*	*	*	*	✓
162	水質事務諮詢委員會	http://www.wsd.gov.hk/acqcs	✓	*	*	*	*	*	*	*	*	*	*	*	*	✓
163	環境諮詢委員會	http://www.epd.gov.hk	✓	*	*	*	*	*	*	*	*	*	*	*	*	14 (見備註/ See Note)
164	廢物處理設施諮詢小組	http://www.epd.gov.hk/cpd/misc/coi_en_invit.htm	✓	*	*	*	*	*	*	*	*	*	*	*	*	✓
165	空氣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	http://www.epd.gov.hk	✓	*	*	*	*	*	*	*	*	*	*	*	*	15 (見備註/ See Note)

已上載資料於網上的諮詢及法定組織														Advisory and Statutory Bodies with Information Available on the Internet				
諮詢及法定組織名稱		Name of Advisory and Statutory Body	有否上載資料於互聯網？ Has uploaded information on the Internet?	網頁有否上載委員會成員名單？ Has uploaded membership list?	網頁有否上載成員的個人資料，包括職業、專業背景、政治連繫以及任期？ Has uploaded personal data of members, such as occupation, professional background, political affiliations, as well as appointment date?						網頁有否上載每次會議議程及相關討論文件？ Has uploaded agenda of each meeting and the relevant discussion papers?		網頁有否上載每次會議紀錄？ Has uploaded records of each meeting?	網頁有否上載委員會出席率紀錄？ Has uploaded attendance rates of members at meetings?	網頁有否上載委員會聯絡方法？ Has uploaded means to contact the relevant body?	備註 Notes		
166	水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	Water Pollution Control Appeal Board	✓	http://www.cpd.gov.hk	✓	*	*	*	*	✓	*	*	不適用 N/A (見備註/ See Note)	不適用 N/A (見備註/ See Note)	不適用 N/A (見備註/ See Note)	不適用 N/A (見備註/ See Note)	✓	16
167	上訴委員會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	Appeal Board Panel (Builders' Lifts and Tower Working Platforms (Safety))	✓	http://www.emsd.gov.hk	✓	*	*	*	*	✓	*	*	不適用 N/A (見備註/ See Note)	不適用 N/A (見備註/ See Note)	不適用 N/A (見備註/ See Note)	不適用 N/A (見備註/ See Note)	✓	
168	建築師註冊管理局	Architects Registration Board	✓	http://www.arb.org.hk	✓	*	*	*	*	✓	*	*	✓	✓	(見備註/ See Note)	✓	✓	17
169	石棉行政管理委員會	Asbestos Administration Committee	✓	http://www.info.gov.hk/cml	✓	*	*	*	*	✓	*	*	✓	✓	(見備註/ See Note)	✓	✓	
170	建造商委員會	Building Contractors Committee	✓	http://www.info.gov.hk/cml	✓	*	*	*	*	✓	*	*	✓	✓	✓	✓	✓	
171	顧問工程師委員會	Consulting Engineers' Committee	✓	http://www.info.gov.hk/cml	✓	*	*	*	*	不適用 N/A (見備註/ See Note)	*	*	✓	✓	✓	✓	✓	18
172	鄉村公園及海港公園委員會	Country and Marine Parks Board	✓	http://www.afcd.gov.hk	✓	✓	✓	*	*	✓	*	*	✓	✓	✓	✓	✓	
173	紀律審裁員辦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	Disciplinary Tribunal Panel (Builders' Lifts and Tower Working Platforms (Safety))	✓	http://www.emsd.gov.hk	✓	*	*	*	*	✓	*	*	✓	✓	✓	✓	✓	
174	排水爭議上訴委員會擇選小組	Drainage Appeal Board Panel	✓	http://www.info.gov.hk/cml	✓	*	*	*	*	✓	*	*	✓	✓	✓	✓	✓	
175	海上傾倒物料上訴委員會	Dumping at Sea Appeal Board	✓	http://www.cpd.gov.hk	✓	*	*	*	*	✓	*	*	不適用 N/A (見備註/ See Note)	不適用 N/A (見備註/ See Note)	不適用 N/A (見備註/ See Note)	不適用 N/A (見備註/ See Note)	✓	19
176	保護稀有動植物諮詢委員會	Endangered Species Advisory Committee	✓	http://www.afcd.gov.hk	✓	✓	✓	*	*	✓	*	*	✓	✓	✓	✓	✓	
177	工程師註冊管理局	Engineers Registration Board	✓	http://www.erb.org.hk	✓	*	*	*	*	✓	*	*	✓	✓	✓	✓	✓	
178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	Environment and Conservation Fund Committee	✓	http://www.cpd.gov.hk	✓	*	*	*	*	✓	*	*	✓	✓	✓	✓	✓	
179	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	Environmental Campaign Committee	✓	http://www.ccc.org.hk	✓	*	*	*	*	✓	*	*	✓	✓	✓	✓	✓	
180	環境影響評估上訴委員會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Appeal Board	✓	http://www.cpd.gov.hk	✓	*	*	*	*	✓	*	*	不適用 N/A (見備註/ See Note)	不適用 N/A (見備註/ See Note)	不適用 N/A (見備註/ See Note)	不適用 N/A (見備註/ See Note)	✓	20
181	園境師註冊管理局	Landscape Architects Registration Board	✓	http://www.larb.com.hk	✓	*	*	*	*	✓	*	*	✓	✓	✓	✓	✓	
182	九廣鐵路管理局	Managing Board of the Kowloon-Canton Railway Corporation	✓	http://www.kcr.com	(見備註/ See Note)	*	*	*	*	✓	*	*	✓	✓	✓	✓	✓	21
183	噪音管制上訴委員會	Noise Control Appeal Board	✓	http://www.cpd.gov.hk	✓	*	*	*	*	✓	*	*	不適用 N/A (見備註/ See Note)	不適用 N/A (見備註/ See Note)	不適用 N/A (見備註/ See Note)	不適用 N/A (見備註/ See Note)	✓	
184	規劃師註冊管理局	Planners Registration Board	✓	http://www.prb.org.hk	✓	*	*	*	*	✓	*	*	不適用 N/A (見備註/ See Note)	不適用 N/A (見備註/ See Note)	不適用 N/A (見備註/ See Note)	不適用 N/A (見備註/ See Note)	✓	
185	預防退伍軍人病症委員會	Prevention of Legionnaires' Disease Committee	✓	http://www.emsd.gov.hk/emsd_cmp_pcsa_id_20/b.html	✓	*	*	*	*	✓	*	*	✓	✓	✓	✓	✓	22
186	臨時建築業統籌委員會	Provisional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ordination Board	✓	http://www.pcib.gov.hk	✓	*	*	*	*	✓	*	*	✓	✓	✓	✓	✓	
187	處理鐵路方案反對意見聆聽委員會	Railway Objections Hearing Panel	✓	http://www.rtbh.gov.hk	✓	*	*	*	*	✓	*	*	✓	✓	✓	✓	✓	
188	道路安全諮詢會	Road Safety Council	✓	http://www.roadsafe.org.hk	✓	*	*	*	*	✓	*	*	✓	✓	✓	✓	✓	

諮詢及法定組織名稱	Name of Advisory and Statutory Body	有否上載資料於互聯網 Has uploaded information on the Internet?	網址 Web-site address	網頁有否上載委員會 Has uploaded membership list?	網頁有否上載成員的個人資料，包括職業、專業背景、政治團體以及任期？ Has uploaded personal data of members, such as occupation, professional background, political affiliations, as well as appointment date?							網頁有否上載每次會議議程及相關討論文件？ Has uploaded agenda of each meeting and the relevant discussion papers?	網頁有否上載每次會議紀錄？ Has uploaded records of each meeting?	網頁有否上載委員的出席率紀錄？ Has uploaded attendance rates of members at meetings?	網頁有否上載公眾聯絡的方法？ Has uploaded means to contact the relevant body?	備註 Notes		
					職業 Occupation	專業背景 Professional background	政治團體 Political affiliations	任期 Period of appointment	首次委任日期 First appointment date	再委任日期 Reappointment date	議程 Agenda	相關討論文件 Relevant discussion papers						
189 地量師註冊管理局	Surveyors Registration Board	✓	http://www.srb.org.hk	✓	*	*	*	*	*	*	*	*	✓	✓	(見備註/ See Note)	✓	✓	23
190 交通諮詢委員會	Transport Advisory Committee	✓	http://www.grwh.gov.hk	✓	*	*	*	*	*	*	*	*	*	*	*	*	*	
191 交通審裁處	Transport Tribunal	✓	http://www.grwh.gov.hk	✓	*	*	*	*	*	*	*	*	*	*	*	*	✓	
192 廢物處理上訴委員會	Waste Disposal Appeal Board	✓	http://www.cpt.gov.hk	✓	*	*	*	*	*	*	*	*	不適用 N/A (見備註/ See Note)	不適用 N/A (見備註/ See Note)	不適用 N/A (見備註/ See Note)	不適用 N/A (見備註/ See Note)	✓	24
193 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	Construction Workers Registration Authority	✓	http://www.info.gov.hk/cml	✓	*	*	*	*	*	*	*	*	*	*	*	*	✓	
194 財經界人資源諮詢委員會	Advisory Committee on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 the Financial Services Sector	✓	http://www.info.gov.hk/cml	✓	*	*	*	*	*	*	*	*	*	*	*	*	✓	
195 稅務委員會	Board of Inland Revenue	✓	http://www.ird.gov.hk	✓	*	*	*	*	*	*	*	*	不適用 N/A (見備註/ See Note)	*	不適用 N/A (見備註/ See Note)	*	✓	25
196 稅務上訴委員會	Board of Review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	http://www.info.gov.hk/bor (見備註/ See Note)	✓	*	*	*	*	*	*	*	*	不適用 N/A (見備註/ See Note)	不適用 N/A (見備註/ See Note)	✓	*	✓	26
197 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http://www.hkicpa.org.hk	✓	*	*	*	*	*	*	*	*	*	*	*	*	✓	
198 保險業諮詢委員會	Insurance Advisory Committee	✓	http://www.info.gov.hk/ssi (見備註/ See Note)	✓	*	*	*	*	*	*	*	*	*	*	*	*	✓	27
199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ppeal Board	✓	http://www.info.gov.hk/cml	✓	*	*	*	*	*	*	*	*	*	*	*	*	✓	
200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	http://www.mpfahk.org (見備註/ See Note)	✓	*	*	*	*	*	*	*	*	(見備註/ See Note)	*	*	*	✓	28
201 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	Occupational Retirement Schemes Appeal Board	✓	http://www.info.gov.hk/cml	✓	*	*	*	*	*	*	*	*	*	*	*	*	✓	
202 購物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	http://www.sfc.hk	✓	*	*	*	*	*	*	*	*	*	*	*	*	✓	
203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Standing Committee on Company Law Reform	✓	http://www.info.gov.hk/crl (見備註/ See Note)	✓	*	*	*	*	*	*	*	*	*	*	*	*	✓	29
204 統計諮詢委員會	Statistics Advisory Board	✓	http://www.info.gov.hk/census	✓	*	*	*	*	*	*	*	*	*	*	*	*	✓	
205 購物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Advisory Committee	✓	http://www.sfc.hk (見備註/ See Note)	✓	*	*	*	*	*	*	*	*	*	*	*	(見備註/ See Note)	✓	30
206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Risk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the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	http://www.hkex.com.hk (見備註/ See Note)	✓	*	*	*	*	*	*	*	*	*	*	*	(見備註/ See Note)	✓	31
207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dvisory Committee	✓	http://www.mpfahk.org (見備註/ See Note)	✓	*	*	*	*	*	*	*	*	(見備註/ See Note)	*	*	*	✓	32
208 強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Industry Schemes Committee	✓	http://www.mpfahk.org (見備註/ See Note)	✓	*	*	*	*	*	*	*	*	(見備註/ See Note)	*	*	*	✓	33

已上網資料於網上的諮詢及法定組織
Advisory and Statutory Bodies with Information Available on the Internet

立法會 — 2005年5月18日
LATIVE CONCILIATION — 18 May

和上載資料於網上的諮詢及法定組織

立法會 — 2005 年 5 月 18 日
LEGISLATIVE COUNCIL — 18 May 2005

諮詢及法定組織名稱 Name of Advisory and Statutory Body		有否上載資料於網上 Has uploaded information on the Internet?	網址 Web-site address	網頁有否上載委員名單? Has uploaded membership list?	網頁有否上載成員的個人資料，包括職業、專業背景、政治團體以及任期? Has uploaded personal data of members, such as occupation, professional background, political affiliations, as well as appointment date?							網頁有否上載每次會議議程及相關討論文件? Has uploaded agenda of each meeting and the relevant discussion papers?		網頁有否上載每次會議紀錄? Has uploaded records of each meeting?	網頁有否上載委員出席率? Has uploaded attendance rates of members at meetings?	網頁有否上載公眾聯絡方法? Has uploaded means to contact the relevant body?	備註 Notes
					職業 Occupation	專業背景 Professional background	政治團體 Political affiliation	任期 Period of appointment	首次委任日期 First appointment date	再度委任日期 Reappointment date	議程 Agenda	相關討論文件 Relevant discussion papers					
256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覆檢委員會	Review Committee on Trust Fund for 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SARS)	✓ http://www.hwhf.gov.hk	✓ * * *				*	*	*	*	*	*	*	*	*	✓
257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	Social Security Appeal Board	✓ http://www.info.gov.hk/sab	✓ * * *				*	*	*	*	*	*	*	*	*	✓
258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Social Welfare Advisory Committee	✓ http://www.hwhf.gov.hk	✓ * * *				*	*	*	*	*	*	*	*	*	✓
259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委員會	Social Work Training Fund Committee	✓ http://www.info.gov.hk/swt/index.html	* * * *				*	*	*	*	*	*	*	*	*	✓
260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Social Workers Registration Board	✓ http://www.swrb.org.hk	✓ * * * *				*	*	*	*	*	*	*	*	*	✓
261	輔助醫療專業管理局	Supplementary Medical Professions Council	✓ http://www.smpcouncil.org.hk	✓ * * * *				*	*	*	*	*	*	*	*	*	✓
262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諮詢委員會	Traffic Accident Victims Assistance Advisory Committee	✓ http://www.info.gov.hk/cmt	✓ * * * *				*	*	*	*	*	*	*	*	*	✓
263	獸醫管理局	Veterinary Surgeons Board	✓ http://www.acfd.gov.hk	✓ * * * *				*	*	*	*	*	*	*	*	*	
264	婦女事務委員會	Women's Commission	✓ http://www.women.gov.hk	✓ * * * *				*	*	*	*	*	*	*	*	*	✓
265	中央科學顧問委員會	Board of Scientific Advisors	✓ http://www.cda.gov.hk	✓ * * * *				*	*	*	*	*	*	*	*	*	✓
266	風險傳媒諮詢小組	Risk Communication Advisory Group	✓ http://www.cda.gov.hk	✓ * * * *				*	*	*	*	*	*	*	*	*	✓
267	狂犬病條例(第421章)上訴委員會	Appeal Board Panel under the Rabies Ordinance (Cap.421)	✓ http://www.hwhf.gov.hk	✓ * * * *				*	*	*	*	*	*	*	*	*	✓
268	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	Cantonese Opera Advisory Committee	✓ http://www.hab.gov.hk	✓ * * * *				*	*	*	*	*	*	*	*	*	✓
269	古物諮詢委員會	Antiquities Advisory Board	✓ http://www.amo.gov.hk	✓ * * * *				*	*	*	*	*	*	*	*	*	✓
270	上訴委員會(遊戲機中心)	Appeal Board (Amusement Game Centres)	✓ http://www.hab.gov.hk	✓ * * * *				*	*	*	*	不適用 N/A (見備註/ See Note)	不適用 N/A (見備註/ See Note)	不適用 N/A (見備註/ See Note)	不適用 N/A (見備註/ See Note)	✓ 37	
271	上訴委員會(床位寓所)	Appeal Board (Bedspace Apartments)	✓ http://www.hab.gov.hk	✓ * * * *				*	*	*	*	不適用 N/A (見備註/ See Note)	不適用 N/A (見備註/ See Note)	不適用 N/A (見備註/ See Note)	不適用 N/A (見備註/ See Note)	✓	
272	上訴委員會(博彩稅條例)	Appeal Board (Betting Duty Ordinance)	✓ http://www.hab.gov.hk	✓ * * * *				*	*	*	*	不適用 N/A (見備註/ See Note)	不適用 N/A (見備註/ See Note)	不適用 N/A (見備註/ See Note)	不適用 N/A (見備註/ See Note)	✓ 38	
273	上訴委員會(會社(房產安全))	Appeal Board (Clubs (Safety of Premises))	✓ http://www.hab.gov.hk	✓ * * * *				*	*	*	*	不適用 N/A (見備註/ See Note)	不適用 N/A (見備註/ See Note)	不適用 N/A (見備註/ See Note)	不適用 N/A (見備註/ See Note)	✓	
274	上訴委員會(旅館業)	Appeal Board (Hotel and Guesthouse Accommodation)	✓ http://www.hab.gov.hk	✓ * * * *				*	*	*	*	不適用 N/A (見備註/ See Note)	不適用 N/A (見備註/ See Note)	不適用 N/A (見備註/ See Note)	不適用 N/A (見備註/ See Note)	✓	
275	上訴委員會(機動遊戲機(安全))	Appeal Board Panel (Amusement Rides (Safety))	✓ http://www.hab.gov.hk	✓ * * * *				*	*	*	*	不適用 N/A (見備註/ See Note)	不適用 N/A (見備註/ See Note)	不適用 N/A (見備註/ See Note)	不適用 N/A (見備註/ See Note)	✓ 39	
276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理事會	Award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Award for Young People	✓ http://www.vyp.org.hk	✓ * * * *				*	*	*	*	不適用 N/A (見備註/ See Note)	不適用 N/A (見備註/ See Note)	不適用 N/A (見備註/ See Note)	不適用 N/A (見備註/ See Note)	✓	
277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	Board of Management of the Chinese Permanent Cemeteries	✓ http://www.bmcpcc.org.hk	✓ * * * *				*	*	*	*	不適用 N/A (見備註/ See Note)	不適用 N/A (見備註/ See Note)	不適用 N/A (見備註/ See Note)	不適用 N/A (見備註/ See Note)	✓	
278	衛奕信地盤文物信託受託人委員會	Board of Trustees of the Lord Wilson Heritage Trust	✓ http://www.lwht.org.hk	✓ * * * *				*	*	*	*	不適用 N/A (見備註/ See Note)	不適用 N/A (見備註/ See Note)	不適用 N/A (見備註/ See Note)	不適用 N/A (見備註/ See Note)	✓	
279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信託委員會	Board of Trustees of the Sir Edward Youde Memorial Fund	✓ http://www.hab.gov.hk	✓ * * * *				*	*	*	*	不適用 N/A (見備註/ See Note)	不適用 N/A (見備註/ See Note)	不適用 N/A (見備註/ See Note)	不適用 N/A (見備註/ See Note)	✓	

已上載資料於網上的諮詢及法定組織
Advisory and Statutory Bodies with Information Available on the Internet

立法會 — 2005 年 5 月 18 日
LEGISLATIVE COUNCIL — 18 May 2005

已上載資料於網上的諮詢及法定組織
 Advisory and Statutory Bodies with Information Available on the Internet

諮詢及法定組織名稱 Name of Advisory and Statutory Body	有否上載資訊網址， 於互聯網上 Has uploaded information on the Internet?	網頁有否上載委員會成員的個人資料，包括職業、專業背景、政治連繫以及任期？ Has uploaded personal data of members, such as occupation, professional background, political affiliations, as well as appointment date?	網頁有否上載每次會議議程及相關討論文件？ Has uploaded agenda of each meeting and the relevant discussion papers?	網頁有否上載委員會出席紀錄？ Has uploaded records of each meeting?	網頁有否上載委員會出席率？ Has uploaded attendance rates of members at meetings?	網頁有否上載委員會聯絡方法？ Has uploaded means to contact the relevant body?	備註 Notes
304 墓碑法律上信託基金諮詢委員會 Sir Murray MacLehose Trust Fund Advisory Committee	✓ http://www.hab.gov.hk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5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委員會 Sir Robert Black Trust Fund Committee	✓ http://www.hab.gov.hk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6 納單鑄件諮詢委員會 Stamp Advisory Committee	✓ http://www.hab.gov.hk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7 香港仔、田灣、石排灣及鹿頸分區委員會 Area Committee, Aberdeen, Tin Wan, Shek Pai Wan and Chi Fu	✓ http://www.hab.gov.hk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8 豐林仔分區委員會 Area Committee, Aldrich	✓ http://www.hab.gov.hk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9 鹅頸洲分區委員會 Area Committee, Ap Lei Chau	✓ http://www.hab.gov.hk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0 創謨灣分區委員會 Area Committee, Causeway Bay	✓ http://www.hab.gov.hk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1 長洲分區委員會 Area Committee, Cheung Chau	✓ http://www.hab.gov.hk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2 彩牛分區委員會 Area Committee, Choi Ngau	✓ http://www.hab.gov.hk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3 竹園分區委員會 Area Committee, Chuk Yuen	✓ http://www.hab.gov.hk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4 中環及半山分區委員會 Area Committee, Chung Wan and Mid-levels	✓ http://www.hab.gov.hk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5 河旁田分區委員會 Area Committee, Ho Man Tin	✓ http://www.hab.gov.hk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6 康城分區委員會 Area Committee, Hong Shing	✓ http://www.hab.gov.hk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7 杏花分區委員會 Area Committee, Hung Hom	✓ http://www.hab.gov.hk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8 葵涌（中南）分區委員會 Area Committee, Kwai Chung (Central & South)	✓ http://www.hab.gov.hk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9 葵涌（東北）分區委員會 Area Committee, Kwai Chung (North East)	✓ http://www.hab.gov.hk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0 葵涌（西）分區委員會 Area Committee, Kwai Chung (West)	✓ http://www.hab.gov.hk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1 觀塘中分區委員會 Area Committee, Kwan Tong Central	✓ http://www.hab.gov.hk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2 觀塘南分區委員會 Area Committee, Kwan Tong South	✓ http://www.hab.gov.hk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3 觀塘西分區委員會 Area Committee, Kwan Tong West	✓ http://www.hab.gov.hk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4 蘭田分區委員會 Area Committee, Lam Tin	✓ http://www.hab.gov.hk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5 南丫分區委員會 Area Committee, Lam Tsui	✓ http://www.hab.gov.hk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6 大嶼山分區委員會 Area Committee, Lantau	✓ http://www.hab.gov.hk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7 蒲培分區委員會 Area Committee, Lung Tong	✓ http://www.hab.gov.hk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8 此角頭分區委員會 Area Committee, North Point East	✓ http://www.hab.gov.hk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9 此角西分區委員會 Area Committee, North Point West	✓ http://www.hab.gov.hk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已上載資料於網上的諮詢及法定組織
Advisory and Statutory Bodies with Information Available on the Internet

諮詢及法定組織名稱 Name of Advisory and Statutory Body	是否上載資料於互聯網? Has uploaded information on the Internet?	網址 Web-site address	網頁有否上載委員名單? Has uploaded membership list?	網頁有否上載成員的個人資料，包括職業、專業背景、政治連繩以及任期? Has uploaded personal data of members, such as occupation, professional background, political affiliations, as well as appointment date?							網頁有否上載每次會議議程及相關討論文件? Has uploaded agenda of each meeting and the relevant discussion papers?	網頁有否上載每次會議紀錄? Has uploaded records of each meeting?	委員出席率? Attendance rates of member meeting	網頁有否上載公眾聯絡的方法? Has uploaded contact method?	備註 Notes
				職業 Occupation	專業背景 Professional background	政治連繩 Political affiliations	任期 Period of appointment	首次委任日期 First appointment date	再度委任日期 Reappointment date	議程 Agenda	相關討論文件 Relevant discussion papers				
356 藍田社區分區委員會	Area Committee, Tsuen Wan Rural	✓ http://www.hab.gov.hk	✓ ✕ ✕ ✕ ✕ ✕									✓ ✕ ✕ ✕ ✕			✓
357 玉桂南分區委員會	Area Committee, Tsuen Wan West	✓ http://www.hab.gov.hk	✓ ✕ ✕ ✕ ✕ ✕									✓ ✕ ✕ ✕ ✕			✓
358 忠山分區委員會	Area Committee, Tsz Wan Shan	✓ http://www.hab.gov.hk	✓ ✕ ✕ ✕ ✕ ✕									✓ ✕ ✕ ✕ ✕			✓
359 屯門東北分區委員會	Area Committee, Tuen Mun North East	✓ http://www.hab.gov.hk	✓ ✕ ✕ ✕ ✕ ✕									✓ ✕ ✕ ✕ ✕			✓
360 屯門西北分區委員會	Area Committee, Tuen Mun North West	✓ http://www.hab.gov.hk	✓ ✕ ✕ ✕ ✕ ✕									✓ ✕ ✕ ✕ ✕			✓
361 屯門東南分區委員會	Area Committee, Tuen Mun South East	✓ http://www.hab.gov.hk	✓ ✕ ✕ ✕ ✕ ✕									✓ ✕ ✕ ✕ ✕			✓
362 屯門西南分區委員會	Area Committee, Tuen Mun South West	✓ http://www.hab.gov.hk	✓ ✕ ✕ ✕ ✕ ✕									✓ ✕ ✕ ✕ ✕			✓
363 華富及薄扶林分區委員會	Area Committee, Wah Fu & Pokfulam	✓ http://www.hab.gov.hk	✓ ✕ ✕ ✕ ✕ ✕									✓ ✕ ✕ ✕ ✕			✓
364 舊仔分區委員會	Area Committee, Wan Chai	✓ http://www.hab.gov.hk	✓ ✕ ✕ ✕ ✕ ✕									✓ ✕ ✕ ✕ ✕			✓
365 舊仔中上分區委員會	Area Committee, Wan Chai Mid-Levels	✓ http://www.hab.gov.hk	✓ ✕ ✕ ✕ ✕ ✕									✓ ✕ ✕ ✕ ✕			✓
366 塔參分區委員會	Area Committee, Wan Tai	✓ http://www.hab.gov.hk	✓ ✕ ✕ ✕ ✕ ✕									✓ ✕ ✕ ✕ ✕			✓
367 黃竹坑及赤柱分區委員會	Area Committee, Wong Chuk Hang and Stanley	✓ http://www.hab.gov.hk	✓ ✕ ✕ ✕ ✕ ✕									✓ ✕ ✕ ✕ ✕			✓
368 黃泥涌分區委員會	Area Committee, Wong Nai Chung	✓ http://www.hab.gov.hk	✓ ✕ ✕ ✕ ✕ ✕									✓ ✕ ✕ ✕ ✕			✓
369 黃大仙分區委員會	Area Committee, Wong Tai Sin	✓ http://www.hab.gov.hk	✓ ✕ ✕ ✕ ✕ ✕									✓ ✕ ✕ ✕ ✕			✓
370 黃大仙西分區委員會	Area Committee, Wong Tai Sin West	✓ http://www.hab.gov.hk	✓ ✕ ✕ ✕ ✕ ✕									✓ ✕ ✕ ✕ ✕			✓
371 油尖旺(東)分區委員會	Area Committee, Yau Tsim Mong (East)	✓ http://www.hab.gov.hk	✓ ✕ ✕ ✕ ✕ ✕									✓ ✕ ✕ ✕ ✕			✓
372 油尖旺(北)分區委員會	Area Committee, Yau Tsim Mong (North)	✓ http://www.hab.gov.hk	✓ ✕ ✕ ✕ ✕ ✕									✓ ✕ ✕ ✕ ✕			✓
373 油尖旺(南)分區委員會	Area Committee, Yau Tsim Mong (South)	✓ http://www.hab.gov.hk	✓ ✕ ✕ ✕ ✕ ✕									✓ ✕ ✕ ✕ ✕			✓
374 油尖旺(西)分區委員會	Area Committee, Yau Tsim Mong (West)	✓ http://www.hab.gov.hk	✓ ✕ ✕ ✕ ✕ ✕									✓ ✕ ✕ ✕ ✕			✓
375 怡麗分區委員會	Area Committee, Yee Wan	✓ http://www.hab.gov.hk	✓ ✕ ✕ ✕ ✕ ✕									✓ ✕ ✕ ✕ ✕			✓
376 元朗市分區委員會	Area Committee, Yuen Long Town	✓ http://www.hab.gov.hk	✓ ✕ ✕ ✕ ✕ ✕									✓ ✕ ✕ ✕ ✕			✓
377 中西區議會	District Council, Central & Western	✓ http://www.districtcouncils.lis.gov.hk	✓ ✓ ✕ ✕ ✕ ✕									✓ ✕ ✕ ✕ ✕			✓
378 東區議會	District Council, Eastern	✓ http://www.districtcouncils.lis.gov.hk	✓ ✓ ✕ ✕ ✕ ✕									✓ ✕ ✕ ✕ ✕			✓
379 離島區議會	District Council, Islands	✓ http://www.districtcouncils.lis.gov.hk	✓ ✓ ✕ ✕ ✕ ✕									✓ ✕ ✕ ✕ ✕			✓
380 九龍城區議會	District Council, Kowloon City	✓ http://www.districtcouncils.lis.gov.hk	✓ ✓ ✕ ✕ ✕ ✕									✓ ✕ ✕ ✕ ✕			✓
381 美青區議會	District Council, Kwai Tsing	✓ http://www.districtcouncils.lis.gov.hk	✓ ✓ ✕ ✕ ✕ ✕									✓ ✕ ✕ ✕ ✕			✓

已上載資料於網上的諮詢及法定組織

立法會 — 2005 年 5 月 18 日
LEGISLATIVE COUNCIL — 18 May 2005

已上載資料於網上的諮詢及法定組織
 Advisory and Statutory Bodies with Information Available on the Internet

諮詢及法定組織名稱 Name of Advisory and Statutory Body	網址 Web-site address	網頁有否上載委員會成員名單？ Has uploaded membership list?	網頁有否上載成員的個人資料，包括職業、專業背景、政治團體以及任期？ Has uploaded personal data of members, such as occupation, professional background, political affiliations, as well as appointment date?								網頁有否上載每次會議議程和相關討論文件？ Has uploaded agenda of each meeting and the relevant discussion papers?	網頁有否上載每次會議已開會出席率紀錄？ Has uploaded attendance records of each meeting?	網頁有否上載委員會出席率紀錄？ Has uploaded attendance rates of members at meetings?	網頁有否上載委員會聯絡方法？ Has uploaded means to contact the relevant body?	備註 Notes	
			職業 Occupation	專業背景 Professional background	政治團體 Political affiliations	任期 Period of appointment	首次委任日期 First appointment date	再度委任日期 Reappointment date	議程 Agenda	相關討論文件 Relevant discussion papers						
408 屯門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District Fight Crime Committee, Tuen Mun	http://www.hab.gov.hk	✓	*	*	*	*	*	*	*	*	*	*	*	*	✓	
409 聰仔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District Fight Crime Committee, Wan Chai	http://www.hab.gov.hk	✓	*	*	*	*	*	*	*	*	*	*	*	*	✓	
410 灣仔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District Fight Crime Committee, Wong Tai Sin	http://www.hab.gov.hk	✓	*	*	*	*	*	*	*	*	*	*	*	*	✓	
411 尖沙嘴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District Fight Crime Committee, Yau Tsim Mong	http://www.hab.gov.hk	✓	*	*	*	*	*	*	*	*	*	*	*	*	✓	
412 元朗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District Fight Crime Committee, Yuen Long	http://www.ykfcc.org.hk	✓	*	*	*	*	*	*	*	*	*	*	*	*	✓	
413 中西區地區防火委員會 District Fire Safety Committee, Central & Western	http://www.hab.gov.hk	✓	*	*	*	*	*	*	*	*	*	*	*	*	✓	
414 東區地區防火委員會 District Fire Safety Committee, Eastern	http://www.hab.gov.hk	✓	*	*	*	*	*	*	*	*	*	*	*	*	✓	
415 離島地區防火委員會 District Fire Safety Committee, Islands	http://www.hab.gov.hk	✓	*	*	*	*	*	*	*	*	*	*	*	*	✓	
416 九龍城地區防火委員會 District Fire Safety Committee, Kowloon City	http://www.hab.gov.hk	✓	*	*	*	*	*	*	*	*	*	*	*	*	✓	
417 葵青地區防火委員會 District Fire Safety Committee, Kwai Tsing	http://www.hab.gov.hk	✓	*	*	*	*	*	*	*	*	*	*	*	*	✓	
418 觀塘地區防火委員會 District Fire Safety Committee, Kwan Tong	http://www.hab.gov.hk	✓	*	*	*	*	*	*	*	*	*	*	*	*	✓	
419 北區地區防火委員會 District Fire Safety Committee, North	http://www.hab.gov.hk	✓	*	*	*	*	*	*	*	*	*	*	*	*	✓	
420 西貢地區防火委員會 District Fire Safety Committee, Sai Kung	http://www.hab.gov.hk	✓	*	*	*	*	*	*	*	*	*	*	*	*	✓	
421 沙田地區防火委員會 District Fire Safety Committee, Sha Tin	http://www.hab.gov.hk	✓	*	*	*	*	*	*	*	*	*	*	*	*	✓	
422 漆水珠地區防火委員會 District Fire Safety Committee, Sham Shui Po	http://www.hab.gov.hk	✓	*	*	*	*	*	*	*	*	*	*	*	*	✓	
423 南區地區防火委員會 District Fire Safety Committee, Southern	http://www.hab.gov.hk	✓	*	*	*	*	*	*	*	*	*	*	*	*	✓	
424 大埔地區防火委員會 District Fire Safety Committee, Tai Po	http://www.hab.gov.hk	✓	*	*	*	*	*	*	*	*	*	*	*	*	✓	
425 荃灣地區防火委員會 District Fire Safety Committee, Tseun Wan	http://www.hab.gov.hk	✓	*	*	*	*	*	*	*	*	*	*	*	*	✓	
426 屯門地區防火委員會 District Fire Safety Committee, Tuen Mun	http://www.hab.gov.hk	✓	*	*	*	*	*	*	*	*	*	*	*	*	✓	
427 聰仔地區防火委員會 District Fire Safety Committee, Wan Chai	http://www.hab.gov.hk	✓	*	*	*	*	*	*	*	*	*	*	*	*	✓	
428 黃大仙地區防火委員會 District Fire Safety Committee, Wong Tai Sin	http://www.hab.gov.hk	✓	*	*	*	*	*	*	*	*	*	*	*	*	✓	
429 尖沙嘴地區防火委員會 District Fire Safety Committee, Yau Tsim Mong	http://www.hab.gov.hk	✓	*	*	*	*	*	*	*	*	*	*	*	*	✓	
430 元朗地區防火委員會 District Fire Safety Committee, Yuen Long	http://www.hab.gov.hk	✓	*	*	*	*	*	*	*	*	*	*	*	*	✓	
431 廉華三院顧問局 Tang Wah Group of Hospitals Advisory Board	http://www.info.gov.hk/cml	✓	*	*	*	*	*	*	*	*	*	*	*	*	✓	
432 保良局顧問局 Po Leung Kuk Advisory Board	http://www.poleungkuk.org.hk	✓	*	*	*	*	*	*	*	*	*	*	*	*	✓	
433 表演藝術委員會 Committee on Performing Arts	http://www.hab.gov.hk	✓	*	*	*	*	*	*	*	*	不適用 N/A (見備註) See Note)	✓	*	*	*	44

已上載資料於網上的諮詢及法定組織
Advisory and Statutory Bodies with Information Available on the Internet

諮詢及法定組織名稱 Name of Advisory and Statutory Body	網址 Web-site address	網頁有否上載資料於互聯網? Has uploaded information on the Internet?	網頁有否上載成員的個人資料，包括職業、專業背景、政治連繫以及任期? Has uploaded personal data of members, such as occupation, professional background, political affiliations, as well as appointment date?							網頁有否上載每次會議議程及相關討論文件? Has uploaded agenda of each meeting and the relevant discussion papers?		網頁有否上載委員會出席率紀錄? Has uploaded records of each meeting?		網頁有否上載公眾聯絡的方法? Has uploaded means to contact the relevant body?	
			職業 Occupation	專業背景 Professional background	政治連繫 Political affiliations	任期 Period of appointment	首次委任日期 First appointment date	再度委任日期 Reappointment date	議程 Agenda	相關討論文件 Relevant discussion papers	委員會出席率紀錄 Attendance rates of members at meetings?	公眾聯絡的方法 Means to contact the relevant body?			
434 博物館委員會 Committee on Museums	http://www.hab.gov.hk	✓	✗	✗	✗	✗	✗	✗	✓	✗	✗	✗	✓	✓	45
435 圖書館委員會 Committee on Libraries	http://www.hab.gov.hk	✓	✗	✗	✗	✗	✗	✗	✓	✗	✗	✗	✓	✓	46
436 體育委員會 Sports Commission	http://www.hab.gov.hk	✓	✗	✗	✗	✗	✓	✓	✓	✓	✗	✗	✓	✓	47
437 無阻礙諮詢委員會 Advisory Committee on Barrier Free Access	http://www.hd.gov.hk/c_hinese/uniform_bands_committee/ACBFA_chi.htm	✓	✗	✓	✗	✓	✗	✗	✓	✗	✗	✗	✓	✓	48
438 上訴委員會(城市規劃) Appeal Board Panel (Town Planning)	http://www.hpb.gov.hk/chi_appeal_panel.html	✓	✗	✗	✗	✗	✗	✗	✗	✗	✗	✗	✓	✓	49
439 上訴委員會(地產代理條例) Appeal Panel (Estate Agents Ordinance)	http://www.hpb.gov.hk/chi/aboutus/ap_eao.htm	✓	✗	✗	✗	✗	✗	✗	✗	✗	✗	✗	✗	✓	
440 上訴委員會(房屋) Appeal Panel on Housing	http://www.mfu.gov.hk/chi_appeal.html	✓	✗	✗	✗	✗	✗	✗	✗	✗	✗	✗	✗	✓	
441 上訴審裁辦(建築物) Appeal Tribunal Panel (Buildings)	http://www.hpb.gov.hk/chi_appeal.html	✓	✗	✗	✗	✗	✗	✗	✗	✗	✗	✗	✗	✓	
442 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紀律委員會 Authorized Persons' and 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s' Disciplinary Board Panel	http://www.hd.gov.hk/c_hinese/uniform_bands_committee/APRSEDBPs_chi.htm	✓	✗	✗	✗	✗	✓	✗	✗	✗	✗	✗	✗	✓	50
443 認可人士註冊事務委員會 Authorized Persons Registration Committee Panel	http://www.hd.gov.hk/c_hinese/uniform_bands_committee/APCRPanel_chi.htm	✓	✗	✗	✗	✗	✓	✗	✗	✗	✗	✗	✗	✓	51
444 市政重建局董事會 Board of the Urban Renewal Authority	http://www.ura.org.hk	✓	✓	✓	✗	✗	✗	✗	✗	✗	✗	✗	✓	✓	
445 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 Contractors Registration Committee Panel	http://www.hb.gov.hk/c_hinese/uniform_bands_committee/CRPCPanel_chi.htm	✓	✗	✗	✗	✗	✓	✗	✗	✗	✗	✗	✓	✓	52
446 紀律審裁委員會(土地測量) Disciplinary Board Panel (Land Survey)	http://www.mlo.gov.hk/chi_appeal.html	✓	✗	✗	✗	✗	✗	✗	✗	✗	✗	✗	✗	✓	
447 地產代理監管局 Estate Agents Authority	http://www.eaa.org.hk/o_organisation/ch_index.htm	✓	✗	✗	✗	✗	✗	✗	✗	✗	✗	✗	✗	✓	
448 共建維護委員會 Harbour-front Enhancement Committee	http://www.harbourfront.org.hk	✓	✗	✗	✗	✗	✓	✓	✓	✓	✓	✓	✓	✓	53
449 白置居所津貼上訴委員會 Home Purchase Allowance Appeals Committee Panel	http://www.hpb.gov.hk	✓	✗	✗	✗	✗	✗	✗	✗	✓	✗	✗	✗	✓	
450 香港房屋委員會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http://www.housingauth.gov.hk	✓	✓	✓	✓	✗	✗	✗	✗	✓	✓	✓	✓	✓	
451 牆屋經理註冊管理局 Housing Managers Registration Board	http://www.hmgrsregister.org.hk	✓	✗	✗	✗	✗	✗	✗	✗	✗	✗	✗	✗	✓	
452 土地及建築諮詢委員會 Land and Building Advisory Committee	http://www.hpb.gov.hk	✓	✗	✗	✗	✗	✓	✓	✗	✗	✗	✗	✗	✓	

立法會 — 2005 年 5 月 18 日
LEGISLATIVE COUNCIL — 18 May 2005

已上載資料於網上的諮詢及法定組織
Advisory and Statutory Bodies with Information Available on the Internet

LEGISLATIVE COUNCIL — 18 May 2005

已上載資料於網上的諮詢及法定組織
Survey and Statutory Bodies with Information Available on the Internet

諮詢及法定組織名稱	Name of Advisory and Statutory Body	有否上載會員網站 列於聯網 上? Has uploaded information on the Internet?	網頁有否上載委員會名單? Has uploaded membership list?	網頁有否上載成員的個人資料，包括職業、專業背景、政治連繫以及任期？ Has uploaded personal data of members, such as occupation, professional background, political affiliations, as well as appointment date?							網頁有否上載每次會議議程及相關討論文件？ Has uploaded agendas of each meeting and the relevant discussion papers?	網頁有否上載每次會議記錄？ Has uploaded records of each meeting?	網頁有否上載委員會出席率紀錄？ Has uploaded attendance rates of members at meetings?	網頁有否上載委員會公眾聯絡方法？ Has uploaded means to contact the relevant body?	備註 Note
				職業 Occupation	專業背景 Professional background	政治連繫 Political affiliations	任期 Period of appointment	首次委任日期 First appointment date	再委任日期 Reappointment date	議程 Agenda	相關討論文件 Relevant discussion papers				
474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	✓ http://www.ipcc.gov.hk	✓ * * *								✓	*	*	✓	59
475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	Long-term Prison Sentences Review Board	✓ http://www.sbs.gov.hk	✓ * * *								(見註 See Note)	*	*	*	
476 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投資諮詢委員會	Police Children's Education Trust Investment Advisory Board	✓ http://www.info.gov.hk/xml	✓ * * *									*	*	*	
477 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	Police Children's Education Trust Management Committee	✓ http://www.info.gov.hk/xml	✓ * * *									*	*	*	
478 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投資諮詢委員會	Police Education and Welfare Trust Investment Advisory Board	✓ http://www.info.gov.hk/xml	✓ * * *									*	*	*	
479 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	Police Education and Welfare Trust Management Committee	✓ http://www.info.gov.hk/xml	✓ * * *									*	*	*	
480 警方保護證人覆核委員會	Police Witness Protection Review Board	✓ http://www.info.gov.hk/xml	✓ * * *									*	*	*	
481 告警釋放委員會	Post-Release Supervision Board	✓ http://www.sbs.gov.hk	✓ * * *									*	*	*	
482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投資委員會	Prisoners' Education Trust Fund Committee	✓ http://www.info.gov.hk/xml	✓ * * *									*	*	*	
483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	Prisoners' Education Trust Fund Investment Advisory Committee	✓ http://www.info.gov.hk/xml	✓ * * *									*	*	*	
484 人事登記審裁庭	Registration of Persons Tribunal	✓ http://www.info.gov.hk/xml	✓ * * *									*	*	*	
485 監察下釋囚委員會	Release under Supervision Board	✓ http://www.sbs.gov.hk	✓ * * *									*	*	*	
486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局委員會	Security and Guarding Services Industry Authority	✓ http://www.sbs.gov.hk/gsia/gsa	✓ * * *									*	*	*	
487 航空保安委員會	Aviation Security Committee	✓ http://www.sbs.gov.hk	✓ * * *									*	*	*	

備註 Explanatory Notes

編號 Number	諮詢及法定組織名稱 <i>Name of Advisory and Statutory Bodies</i>	項目 <i>Item</i>	備註 <i>Explanatory Notes</i>
1	行政長官特設國際顧問委員會 Chief Executive's Council of International Advisers	-	網頁上載有會議後所發放的新聞公報，當中列明出席會議的委員名單及簡述有關會議的討論內容。 Post-meeting press releases covering names of attending Advisers and summaries of meeting discussions are posted on web.
2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網頁有否上載每次會議紀錄？ Has uploaded records of each meeting?	網頁上載了每次會議摘要。 The digests of meeting are uploaded on the webpage.
		網頁有否上載委員的出席率紀錄？ Has uploaded attendance rates of members at meetings?	委員的出席率已反映於會議摘要。 The attendance rates of members have been reflected in the digests of meeting.
3	版權審裁處 Copyright Tribunal	-	版權審裁處是根據《版權條例》成立的半司法機構。其職能主要是就版權擁有人與版權作品使用者之間就特許計劃的條款的爭議作出裁決。自版權審裁處於1997年成立以來，並沒有進行過任何聆訊。由於與聆訊有關的文件可能會涉及合約或其他須保密的資料，因此有關的文件不宜上載於互聯網上，但裁決的結果則會在互聯網上公布。 Copyright Tribunal is a quasi-judicial body established under the Copyright Ordinance. Its principal function is to adjudicate disputes between copyright owners and users of copyright work o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licensing schemes. The Tribunal has not convened any hearing since its establishment in 1997. As the documents for hearing may involve contractual or other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such papers should not be disclosed to the public, but the Tribunal's decisions would be posted on web.

編號 Number	諮詢及法定組織名稱 <i>Name of Advisory and Statutory Bodies</i>	項目 Item	備註 <i>Explanatory Notes</i>
4	香港工業總會理事會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 General Committee	-	<p>網頁上載有理事會主席、副主席和部分其他理事的名單及資料，公眾亦可向香港工業總會查閱該會的理事名單。該會正籌備更新網頁，以豐富網頁上可供瀏覽的資料。</p> <p>The names and profiles of the Chairman, Deputy Chairmen and some other members of the General Committee are posted on web. Members of the public can also approach 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 to request for inspection of the list of General Committee members. The Federation is going to revamp its website with a view to enriching the information available for surfing.</p>
5	專業服務業發展資助計劃評審委員會 Vetting Committee of the Professional Services Development Assistance Scheme	-	<p>網頁上載有獲批項目、有關項目的申請機構、獲批款額及項目報告等資料。</p> <p>Information on approved applications, the respective applicants, funds approved and project reports, and so on, is posted on web.</p>
6	數碼 21 策略諮詢委員會 Digital 21 Strategy Advisory Committee	網頁有否上載每次會議紀錄？ Has uploaded records of each meeting?	<p>會後以新聞公報發表會議主要內容。</p> <p>Major issues discussed at the meetings will be publicized through press release.</p>
7	選舉管理委員會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政治連繫 Political affiliations	<p>因應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的工作性質，選管會成員必須保持政治中立。《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3(5) 條有關選管會委員資格的規定，旨在確保選管會成員均為政治中立。</p> <p>The job nature of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EAC) requires that the EAC members must be politically neutral. The eligibility criterion of the EAC members as set out under section 3(5) of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Ordinance aims to ensure the political neutrality of the EAC members.</p>
8	空運牌照局 Air Transport Licensing Authority	-	<p>所有空運牌照的申請及牌照局的決定均會根據《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第 448 條，附屬法例 A）刊登憲報。</p> <p>All air transport licence applications and decisions made by the Air Transport Licensing Authority will be gazet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ir Transport (Licensing of Air Services) Regulations (Cap. 448, sub. leg. A).</p>

編號 <i>Number</i>	諮詢及法定組織名稱 <i>Name of Advisory and Statutory Bodies</i>	項目 <i>Item</i>	備註 <i>Explanatory Notes</i>
9	機場管理局 Airport Authority	網頁有否上載委員的出席率紀錄？ Has uploaded attendance rates of members at meetings?	提供所有委員的平均出席率。 Average attendance rates of all members are provided.
10	香港物流發展局 Hong Kong Logistics Development Council	網頁有否上載每次會議紀錄？ Has uploaded records of each meeting?	香港物流發展局相關討論文件及會議紀錄載於網頁的“成員專線”，該專線只供委員登入。 The Hong Kong Logistics Development Council related discussion papers and minutes are uploaded on "Members Link" in the website which can be accessed by members only.
11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 Council of the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職業 Occupation	只列出公司名稱。 Only the company name is available.
		議程 Agenda	只供委員閱覽。 For members' access only.
		相關討論文件 Relevant discussion papers	只供委員閱覽。 For members' access only.
		網頁有否上載每次會議紀錄？ Has uploaded records of each meeting?	只供委員閱覽。 For members' access only.
12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網頁有否上載每次會議紀錄？ Has uploaded records of each meeting?	理大校董會最近一致通過接納校內管治及管理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將校董會的主要決定（除機密事項外）上載於理大內聯網。校方現正就此校董會決定作適當安排。 Recently, th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PolyU) has unanimously adopted the recommendation of PolyU's Governance and Management Review Committee to upload major decisions (except confidential matters) of the Council onto PolyU's intranet. PolyU is making suitable arrangement for this particular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13	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 Council on Professional Conduct in Education	職業 Occupation	提供委員的任職學校／機構資料。 Information on the schools/organizations to which members belong are provided.

編號 <i>Number</i>	諮詢及法定組織名稱 <i>Name of Advisory and Statutory Bodies</i>	項目 <i>Item</i>	備註 <i>Explanatory Notes</i>
14	環境諮詢委員會 <i>Advisory Council on the Environment</i>	網頁有否上載委員的出席率紀錄？ <i>Has uploaded attendance rates of members at meetings?</i>	出席紀錄列於每次會議紀錄內。 <i>Attendance records are shown in the minutes of each meeting.</i>
15	空氣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 <i>Air Pollution Control Appeal Board</i>	-	該上訴委員會並無舉行定期會議。若上訴委員會進行公開聆訊，會上載聆訊通知書於有關網頁內。 <i>There is no regular schedule of meeting for the Appeal Board. If an open hearing is held, the notification of hearing will be uploaded onto the relevant webpage.</i>
16	水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 <i>Water Pollution Control Appeal Board</i>	-	該上訴委員會並無舉行定期會議。若上訴委員會進行公開聆訊，會上載聆訊通知書於有關網頁內。 <i>There is no regular schedule of meeting for the Appeal Board. If an open hearing is held, the notification of hearing will be uploaded onto the relevant webpage.</i>
17	建築師註冊管理局 <i>Architects Registration Board</i>	網頁有否上載每次會議紀錄？ <i>Has uploaded records of each meeting?</i>	只提供討論摘要。 <i>Only summaries of discussion are provided.</i>
18	顧問工程師委員會 <i>Consulting Engineers' Committee</i>	任期 <i>Period of appointment</i>	委員會成員為香港顧問工程師協會代表，並無固定任期。 <i>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are representatives from the Association of Consulting Engineers of Hong Kong and there is no definite period of appointment.</i>
19	海上傾倒物料上訴委員會 <i>Dumping at Sea Appeal Board</i>	-	該上訴委員會並無舉行定期會議。若上訴委員會進行公開聆訊，會上載聆訊通知書於有關網頁內。 <i>There is no regular schedule of meeting for the Appeal Board. If an open hearing is held, the notification of hearing will be uploaded onto the relevant webpage.</i>
20	環境影響評估上訴委員會 <i>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Appeal Board</i>	-	該上訴委員會並無舉行定期會議。若上訴委員會進行公開聆訊，會上載聆訊通知書於有關網頁內。 <i>There is no regular schedule of meeting for the Appeal Board. If an open hearing is held, the notification of hearing will be uploaded onto the relevant webpage.</i>

編號 <i>Number</i>	諮詢及法定組織名稱 <i>Name of Advisory and Statutory Bodies</i>	項目 <i>Item</i>	備註 <i>Explanatory Notes</i>
21	九廣鐵路管理局 Managing Board of the Kowloon-Canton Railway Corporation	網頁有否上載委員名單？ Has uploaded membership list?	網頁上的年報載有管理局成員的資料。 The annual report contains the details of members of the Board.
		首次委任日期 First appointment date	只有首次委任日期的年份和月份刊載在周年報告（於網站發布）。 Only the year and month of the first appointment are shown in the Annual Report published on the website.
22	噪音管制上訴委員會 Noise Control Appeal Board	-	該上訴委員會並無舉行定期會議。若上訴委員會進行公開聆訊，會上載聆訊通知書於有關網頁內。 There is no regular schedule of meeting for the Appeal Board. If an open hearing is held, the notification of hearing will be uploaded onto the relevant webpage.
23	測量師註冊管理局 Surveyors Registration Board	網頁有否上載每次會議紀錄？ Has uploaded records of each meeting?	只提供討論摘要。 Only summaries of discussion are provided.
		網頁有否上載委員的出席率紀錄？ Has uploaded attendance rates of members at meetings?	出席次數刊於上載的年報中。 Attendance records are shown in the uploaded Annual Reports.
24	廢物處置上訴委員會 Waste Disposal Appeal Board	-	該上訴委員會並無舉行定期會議。若上訴委員會進行公開聆訊，會上載聆訊通知書於有關網頁內。 There is no regular schedule of meeting for the Appeal Board. If an open hearing is held, the notification of hearing will be uploaded onto the relevant webpage.
25	稅務委員會 Board of Inland Revenue	-	“稅務委員會”藉着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沒有既定開會議程或紀錄。 The Board of Inland Revenue usually transacts its business by the circulation of papers, and there is no routine agenda or meeting minutes.

編號 <i>Number</i>	諮詢及法定組織名稱 <i>Name of Advisory and Statutory Bodies</i>	項目 <i>Item</i>	備註 <i>Explanatory Notes</i>
26	稅務上訴委員會 Board of Review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網頁有否上載委員名單？ Has uploaded membership list?	<p>“稅務上訴委員會”網頁 <http://www.info.gov.hk/bor/> 只上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名單，其他委員名單則上載於“各公務委員會及其他名表”網頁內的相關頁面 <http://www.info.gov.hk/cml/cbc/a46.htm>。The Board of Review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s website <http://www.info.gov.hk/bor/> has only uploaded the list of chairman and deputy chairmen. The list of Board members is uploaded on the relevant webpage in the website of the Civil and Miscellaneous List at <http://www.info.gov.hk/cml/cbc/a46.htm>.</p>
		議程 Agenda	<p>“稅務上訴委員會”的職能乃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65 條的規定，負責就稅務上訴進行聆訊並作出裁決，故此每次聆訊均沒有既定議程及討論文件。</p> <p>The Board of Review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s function is to hear and to determine tax appeals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65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Cap 112). Therefore, there are no routine agenda and discussion papers for each hearing.</p>
		相關討論文件 Relevant discussion papers	<p>“稅務上訴委員會”的職能乃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65 條的規定，負責就稅務上訴進行聆訊並作出裁決，故此每次聆訊均沒有既定議程及討論文件。</p> <p>The Board of Review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s function is to hear and to determine tax appeals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65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Cap 112). Therefore, there are no routine agenda and discussion papers for each hearing.</p>

編號 <i>Number</i>	諮詢及法定組織名稱 <i>Name of Advisory and Statutory Bodies</i>	項目 <i>Item</i>	備註 <i>Explanatory Notes</i>
		網頁有否上載每次會議紀錄？ Has uploaded records of each meeting?	“會議紀錄”只限於《稅務上訴案例》季刊中所刊登的上訴案例。《稅務上訴案例》由審理聆訊的主席揀選，經委員會書記編輯而成。為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所有關於上訴人的個人資料會於案例出版前先作刪除。每個案例均附有簡介，方便閱覽。 "Meeting Minutes" are only confined to the Decisions published in the quarterly issue of the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The Decisions to be published are selected by the presiding chairmen and edited by the Office of the Clerk to the Board of Review. In compliance with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all personal particulars in relation to the appellants are deleted. Every selected decision contains a headnote which serves as a summary of the case.
27	保險業諮詢委員會 Insurance Advisory Committee	有否上載資料於互聯網？ Has uploaded information on the Internet?	有關該諮詢委員會的資料刊載於保險業監理處網頁內。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Insurance Advisory Committee can be accessed from the website of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n Insurance.
28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網頁有否上載委員名單？ Has uploaded membership list?	有關資料載於已上載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周年報告內。 Relevant information can be found in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MPFA) annual report which is uploaded to the MPFA website.
		任期 Period of appointment	只有截至該年報年度的情況。 Position as at the year of the annual report.
29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Standing Committee on Company Law Reform	有否上載資料於互聯網？ Has uploaded information on the Internet?	有關該委員會的重要資料如年報，可透過提供秘書處服務給該委員會的公司註冊處的網頁瀏覽。 Certain important informat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n Company Law Reform (SCCLR), such as annual reports, can be accessed from the website of the Companies Registry, which provides the secretariat for the SCCLR.

編號 Number	諮詢及法定組織名稱 <i>Name of Advisory and Statutory Bodies</i>	項目 <i>Item</i>	備註 <i>Explanatory Notes</i>
30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Advisory Committee	有否上載資料於互聯網？ Has uploaded information on the Internet?	有關該諮詢委員會的資料刊載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頁內。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is Committee can be accessed from the website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網頁有否上載委員的出席率紀錄？ Has uploaded attendance rates of members at meetings?	提供平均出席率。 Average attendance rate is provided.
31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Risk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the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有否上載資料於互聯網？ Has uploaded information on the Internet?	有關資料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內。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is Committee can be accessed from the website of the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HKEx).
		網頁有否上載委員的出席率紀錄？ Has uploaded attendance rates of members at meetings?	年報列載委員在該財政年度的出席紀錄，年報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下載。 Attendance rate of members can be found in the annual report of HKEx which is uploaded to the HKEx website.
3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dvisory Committee	有否上載資料於互聯網？ Has uploaded information on the Internet?	有關資料載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網頁內。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is Committee can be accessed from the website of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MPFA).
		網頁有否上載委員名單？ Has uploaded membership list?	有關資料載於已上載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周年報告內。 Relevant information can be found in the MPFA annual report which is uploaded to the MPFA website.
		專業背景 Professional background	只有關於委員界別的資料。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constituency of the members only.
33	任期 Period of appointment		只有截至該年報年度的情況。 Position as at the year of the annual report.
	強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Industry Schemes Committee	有否上載資料於互聯網？ Has uploaded information on the Internet?	有關資料載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網頁內。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is Committee can be accessed from the website of the MPFA.

編號 Number	諮詢及法定組織名稱 <i>Name of Advisory and Statutory Bodies</i>	項目 <i>Item</i>	備註 <i>Explanatory Notes</i>
		網頁有否上載委員名單？ Has uploaded membership list?	有關資料載於已上載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周年報告內。 Relevant information can be found in the MPFA annual report which is uploaded to the MPFA website.
		專業背景 Professional background	只有關於委員界別的資料。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constituency of the members only.
		任期 Period of appointment	只有截至該年報年度的情況。 Position as at the year of the annual report.
34	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System Appeals Tribunal	職業 Occupation	審裁處主席現為現任法官，委員名單上載有法官職銜。 Chairman of the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System Appeals Tribunal (CSSAT) is a serving Judge and the judge title appears on the membership list.
		議程 Agenda	截至 2005 年 6 月 5 日，審裁處未有舉行聆訊；如果將來舉行聆訊，將會上載聆訊及裁定結果。 No inquiry has been conducted as at 6 May 2005. Inquiry and its result will be uploaded if hearing is conducted in future.
		相關討論文件 Relevant discussion papers	截至 2005 年 6 月 5 日，審裁處未有舉行聆訊；如果將來舉行聆訊，將會上載聆訊及裁定結果。 No inquiry has been conducted as at 6 May 2005. Inquiry and its result will be uploaded if hearing is conducted in future.
		網頁有否上載每次會議紀錄？ Has uploaded records of each meeting?	截至 2005 年 6 月 5 日，審裁處未有舉行聆訊；如果將來舉行聆訊，將會上載聆訊及裁定結果。 No inquiry has been conducted as at 6 May 2005. Inquiry and its result will be uploaded if hearing is conducted in future.
		網頁有否上載委員的出席率紀錄？ Has uploaded attendance rates of members at meetings?	截至 2005 年 6 月 5 日，審裁處未有舉行聆訊；如果將來舉行聆訊，將會上載聆訊及裁定結果（包括負責聆訊的委員的出席資料）。 No inquiry has been conducted as at 6 May 2005. Inquiry and its result (including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attendance of inquiry members) will be uploaded if hearing is conducted in future.

編號 Number	諮詢及法定組織名稱 <i>Name of Advisory and Statutory Bodies</i>	項目 Item	備註 <i>Explanatory Notes</i>
35	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 Deposit Protection Appeals Tribunal	議程 Agenda	<p>截至 2005 年 6 月 5 日，審裁處未有舉行聆訊；如果將來舉行聆訊，將會上載聆訊及裁定結果。</p> <p>No inquiry has been conducted as at 6 May 2005. Inquiry and its result will be uploaded if hearing is conducted in future.</p>
		相關討論文件 Relevant discussion papers	<p>截至 2005 年 6 月 5 日，審裁處未有舉行聆訊；如果將來舉行聆訊，將會上載聆訊及裁定結果。</p> <p>No inquiry has been conducted as at 6 May 2005. Inquiry and its result will be uploaded if hearing is conducted in future.</p>
		網頁有否上載每次會議紀錄？ Has uploaded records of each meeting?	<p>截至 2005 年 6 月 5 日，審裁處未有舉行聆訊；如果將來舉行聆訊，將會上載聆訊及裁定結果。</p> <p>No inquiry has been conducted as at 6 May 2005. Inquiry and its result will be uploaded if hearing is conducted in future.</p>
		網頁有否上載委員的出席率紀錄？ Has uploaded attendance rates of members at meetings?	<p>截至 2005 年 6 月 5 日，審裁處未有舉行聆訊；如果將來舉行聆訊，將會上載聆訊及裁定結果（包括負責聆訊的委員的出席資料）。</p> <p>No inquiry has been conducted as at 6 May 2005. Inquiry and its result (including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attendance of inquiry members) will be uploaded if hearing is conducted in future.</p>
36	安老事務委員會 Elderly Commission	首次委任日期 First appointment date	<p>網頁上載了自委員會成立以來每年度的委員名單。</p> <p>The Committee membership lists for each year sinc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ommittee are uploaded to the webpage.</p>
		再度委任日期 Reappointment date	<p>網頁上載了自委員會成立以來每年度的委員名單。</p> <p>The Committee membership lists for each year sinc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ommittee are uploaded to the webpage.</p>
		相關討論文件 Relevant discussion papers	<p>只上載每次會議的簡報。</p> <p>Only the powerpoint presentation is uploaded to the webpage.</p>

編號 <i>Number</i>	諮詢及法定組織名稱 <i>Name of Advisory and Statutory Bodies</i>	項目 <i>Item</i>	備註 <i>Explanatory Notes</i>
37	上訴委員會（遊戲機中心） Appeal Board (Amusement Game Centres)	-	上訴委員會（遊戲機中心）是以聆訊方式裁決因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根據《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5、6 及 9 條所作的決定而感受委屈所提出的上訴。 The Appeal Board (Amusement Game Centres) determines appeal by any person aggrieved by a decision of the Commissioner for Television and Entertainment Licensing made under sections 5, 6 and 9 of the Amusement Game Centres Ordinance by way of hearings.
38	上訴委員會（博彩稅條例） Appeal Board (Betting Duty Ordinance)	再度委任日期 Reappointment date	首次委任任期尚未屆滿。 The first appointment period has not yet expired.
39	上訴委員團（機動遊戲機（安全）） Appeal Board Panel (Amusement Rides (Safety))	-	上訴委員會（機動遊戲機（安全））是以聆訊方式裁決因機電工程署署長根據《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所作規定、所發指示、拒絕或撤銷根據該條例所給予同意、批准或准許而受屈所提出的上訴。 The Appeal Board Panel (Amusement Rides (Safety)) determines appeal by any person aggrieved by a requirement made, a direction given, a refusal or a revocation of a consent, approval or permission given by the Director of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under the Amusement Rides (Safety) Ordinance by way of hearings.
40	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 Elite Sports Committee	相關討論文件 Relevant discussion papers	除性質及／或內容屬機密。 Except those which are confidential in nature.
41	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 Football Betting and Lotteries Commission	再度委任日期 Reappointment date	首次委任任期尚未屆滿。 The first appointment period has not yet expired.

編號 <i>Number</i>	諮詢及法定組織名稱 <i>Name of Advisory and Statutory Bodies</i>	項目 <i>Item</i>	備註 <i>Explanatory Notes</i>
42	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 Major Sports Events Committee	相關討論文件 Relevant discussion papers	除性質及／或內容屬機密。 Except those which are confidential in nature.
43	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 Ping Wo Fund Advisory Committee	再度委任日期 Reappointment date	首次委任任期尚未屆滿。 The first appointment period has not yet expired.
44	表演藝術委員會 Committee on Performing Arts	再度委任日期 Reappointment date	首次委任任期尚未屆滿。 The first appointment period has not yet expired.
45	博物館委員會 Committee on Museums	再度委任日期 Reappointment date	首次委任任期尚未屆滿。 The first appointment period has not yet expired.
46	圖書館委員會 Committee on Libraries	再度委任日期 Reappointment date	首次委任任期尚未屆滿。 The first appointment period has not yet expired.
47	體育委員會 Sports Commission	再度委任日期 Reappointment date	首次委任任期尚未屆滿。 The first appointment period has not yet expired.
		相關討論文件 Relevant discussion papers	除性質及／或內容屬機密。 Except those which are confidential in nature.
48	無阻通道諮詢委員會 Advisory Committee on Barrier Free Access	任期 Period of appointment	只有委任屆滿日期。 Term expiry date only.
49	上訴委員團 (城市規劃) Appeal Board Panel (Town Planning)	網頁有否上載每次會議紀錄？ Has uploaded records of each meeting?	只限於上訴裁決。 Result of appeal only.
50	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紀律委員團 Authorized Persons' and 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s' Disciplinary Board Panel	任期 Period of appointment	只有委任屆滿日期。 Term expiry date only.
51	認可人士註冊事務委員團 Authorized Persons Registration Committee Panel	任期 Period of appointment	只有委任屆滿日期。 Term expiry date only.

編號 <i>Number</i>	諮詢及法定組織名稱 <i>Name of Advisory and Statutory Bodies</i>	項目 <i>Item</i>	備註 <i>Explanatory Notes</i>
52	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團 Contractors Registration Committee Panel	任期 Period of appointment	只有委任屆滿日期。 Term expiry date only.
53	共建維港委員會 Harbour-front Enhancement Committee	再度委任日期 Reappointment date	首次委任任期尚未屆滿。 The first appointment period has not yet expired.
54	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團 Registered Contractors' Disciplinary Board Panel	任期 Period of appointment	只有委任屆滿日期。 Term expiry date only.
55	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團 Structural Engineers Registration Committee Panel	任期 Period of appointment	只有委任屆滿日期。 Term expiry date only.
56	城市規劃委員會 Town Planning Board	網頁有否上載每次會議紀錄？ Has uploaded records of each meeting?	只有部分會議紀錄。 Part of the meeting records only.
57	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團 Geotechnical Engineers Registration Committee Panel	任期 Period of appointment	只有委任屆滿日期。 Term expiry date only.
58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諮詢委員會 Advisory Committee on the Admission Scheme for Mainland Talents and Professionals	再度委任日期 Reappointment date	計劃的首次任期到 2005 年 7 月 14 日始完結。 The first term of appointment will expire on 14 July 2005.
59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	議程 Agenda	只限會議公開部分。 Open session of meeting only.
		網頁有否上載每次會議紀錄？ Has uploaded records of each meeting?	只限會議公開部分。 Open session of meeting only.

附件二
Annex 2

未有把資料上載於互聯網的諮詢及法定組織

Advisory and statutory bodies that have not uploaded information onto the Internet

編號 <i>Number</i>	諮詢及法定組織名稱 <i>Name of Advisory and Statutory Bodies</i>	沒有設立網站的原因 <i>Reasons for not setting up the websites</i>	把資料上載 互聯網的計劃 <i>Plan for uploading information onto the Internet</i>
1	非官守太平紳士遴選委員會 <i>Non-official Justices of the Peace Selection Committee</i>	委員會並非常設。 It is not a standing committee.	-
2	法律執業者聯絡委員會 <i>Legal Practitioners' Liaison Committee</i>	<p>委員會旨在提供一個輕鬆和友善的場合，供法律業界人士討論彼此關注的事項。基於其性質，我們認為目前並沒有需要為委員會設立網頁。</p> <p><i>The Committee provides a forum for members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to discuss matters of mutual concern in an informal and friendly atmosphere. Given the nature of the Committee, it is not considered necessary to set up a webpage at this stage.</i></p>	-
3	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就業相關培訓專責小組 <i>Task Force on Continuing Development and Employment-related Training for Youth</i>	<p>鑑於專責小組的任期有限（2年）及其有關工作集中於專責處理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就業方面的事項，所以無須設立網站。</p> <p><i>Regarding the Task Force, its terms of appointment are limited (two years) and in view of the very specific and focused mandate in addressing the issue of non-engaged youth, it is considered that there is not a need to set up a website.</i></p>	-
4	土地（雜項條文）覆核委員團 <i>Review Panel (L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 Ordinance)</i>	<p>路政署將會在短期內設立網頁。</p> <p><i>The Highways Department will set up a webpage of the Panel.</i></p>	<p>計劃於2005年6/7月設立網頁。</p> <p><i>Plan to set up webpage in June/July 2005.</i></p>
5	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 <i>Council on Human Reproductive Technology</i>	<p>《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561章）（第I及II部及附表I除外）尚未實施。</p> <p><i>The Human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Ordinance (Cap. 561) (other than Parts I and II and Schedule I) is not yet in operation.</i></p>	<p>待發牌制度實施後會設立網頁。</p> <p><i>The webpage will be established following implementation of the licensing system.</i></p>

編號 <i>Number</i>	諮詢及法定組織名稱 <i>Name of Advisory and Statutory Bodies</i>	沒有設立網站的原因 <i>Reasons for not setting up the websites</i>	把資料上載互聯網的計劃 <i>Plan for uploading information onto the Internet</i>
6	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 Human Organ Transplant Board	本委員會暫沒有迫切需要設立網頁。 There is no immediate need to set up a website for the Board.	-
7	群芳慈善基金會 - 群芳救濟信託基金諮詢委員會 Kwan Fong Charitable Foundation - Kwan Fong Trust Fund for the Needy Advisory Committee	有關群芳救濟信託基金的資料及申請資格一直上載於社署網頁中，而群芳救濟信託基金諮詢委員會的資料亦將於本年 5 月上載於社署網頁。 At present, the information and eligibility criteria of Kwan Fong Trust Fund is available at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Homepage. Information of the Kwan Fong Trust Fund for the Needy Advisory Committee will also be put on the homepage in May 2005.	計劃於 2005 年 5 月把資料上載互聯網。 Plan to upload information onto the Internet in May 2005.
8	確認全港消滅脊髓灰質炎野株病毒委員會 National Committee for the Certification of Wild Poliovirus Eradication in Hong Kong	本委員會暫沒有迫切需要設立網頁。 There is no immediate need to set up a website for the Committee.	-
9	藥劑業及毒藥上訴審裁處 Pharmacy and Poisons Appeal Tribunal	基於審裁處的功能，沒有需要為審裁處設立網頁。 It is not necessary to set up a website in view of the function of the Tribunal.	-
10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Pharmacy and Poisons Board	本管理局暫沒有迫切需要設立網頁。 There is no immediate need to set up a website for the Board.	-
11	輻射管理局 Radiation Board	本管理局暫沒有迫切需要設立網頁。 There is no immediate need to set up a website for the Board.	-
12	放射防護諮詢小組 Radiological Protection Advisory Group	放射防護諮詢小組功能是就大亞灣泄漏核而作出應變措施，該小組沒有日常運作。 The Radiological Protection Advisory Group is responsible for the emergency response towards the nuclear accident of Daya Bay and it has no day-to-day function.	-

編號 <i>Number</i>	諮詢及法定組織名稱 <i>Name of Advisory and Statutory Bodies</i>	沒有設立網站的原因 <i>Reasons for not setting up the websites</i>	把資料上載互聯網的計劃 <i>Plan for uploading information onto the Internet</i>
13	安老院上訴委員會 Residential Care Homes (Elderly Persons) Appeal Board	<p>安老院上訴委員會的職責是處理與安老院舍牌照事宜有關的上訴。為了保障上訴人士的私隱及避免公開上訴人士的商業及敏感資料，上訴個案的資料，包括上訴人士及其公司背景、上訴委員會進行的聆訊紀錄，都不能向公眾披露。所以，安老院上訴委員會可以向公眾公開的資料，僅限於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及任期。公眾人士可向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查詢這兩項資料。我們認為沒有必要為安老院上訴委員會成立網站。</p> <p>The Residential Care Homes (Elderly Persons) Appeal Board (the Appeal Board) handles appeals relating to the licensing of residential care homes for the elderly. To protect the privacy of the appellants and to avoid the disclosure of commercial and sensitive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appellants, we will not make public the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appeal cases, such as the background of the appellants and their companies and the records of the appeal hearings of the Appeal Board. Therefore, the only information which the Appeal Board may make public is its membership and the term of office. Members of the public may request the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to provide these information. We consider it unnecessary to set up a website for the Appeal Board.</p>	-
14	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管理委員會 Tang Shiu Kin and Ho Tim Charitable Fund Management Committee	<p>有關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的資料及申請資格一直上載於社署網頁中，而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管理委員會的資料亦將於本年五月上載於社署網頁。</p> <p>At present, the information and eligibility criteria of Tang Shiu Kin and Ho Tim Charitable Fund is available at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Homepage. Information of the Tang Shiu Kin and Ho Tim Charitable Fund Management Committee will also be put on the homepage in May 2005.</p>	<p>計劃於 2005 年 5 月把資料上載互聯網。 <i>Plan to upload information onto the Internet in May 2005.</i></p>

編號 <i>Number</i>	諮詢及法定組織名稱 <i>Name of Advisory and Statutory Bodies</i>	沒有設立網站的原因 <i>Reasons for not setting up the websites</i>	把資料上載互聯網的計劃 <i>Plan for uploading information onto the Internet</i>
15	消防安全審核委員會 Fire Safety Vetting Committee	<p>為了增加委員會的透明度，消防處會在短期內於部門的網站上，設立有關委員會的網頁，列出職責範圍、委員名單和聯絡方法。</p> <p>To enhance the transparency of the Committee, the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will set up a webpage of the Committee in the Department's website providing information on its terms of reference, membership list and contact means.</p>	<p>計劃於 2005 年 7 月把資料上載互聯網。</p> <p>Plan to upload information onto the Internet in July 2005.</p>
16	消防（裝置承辦商）紀律委員會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 Contractors) Disciplinary Board	<p>為了增加委員會的透明度，消防處會在短期內於部門的網站上，設立有關委員會的網頁，列出職責範圍、委員名單和聯絡方法。</p> <p>To enhance the transparency of the Board, the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will set up a webpage of the Board in the Department's website providing information on its terms of reference, membership list and contact means.</p>	<p>計劃於 2005 年 7 月把資料上載互聯網。</p> <p>Plan to upload information onto the Internet in July 2005.</p>
17	入境事務處使用服務人士委員會 Immigration Department Users' Committee	<p>入境事務處將會在短期內設立網頁。</p> <p>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will set up a webpage of the Committee.</p>	<p>計劃於 2005 年 6 月設立網頁。</p> <p>Plan to set up webpage in June 2005.</p>

**香港旅遊發展局
Hong Kong Tourism Board**

16. 李華明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的員工編制、各職級員工的工作性質和範圍及平均月薪；
- (二) 旅發局有否獲政府同意將合約制員工轉為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並將員工的約滿酬金納入每月發放薪金範圍內，以及政府部

門或其他受資助機構有否採取同樣的做法；若沒有採取同樣的做法，旅發局例外獲准採取該做法的原因；

- (三) 鑑於旅發局去年 315 名員工的開支總額超過 1.4 億元，即每名員工的平均月薪超過 37,000 元，旅發局員工的薪酬與其他受政府資助達 90% 經費的公共機構的員工比較，是偏高、相若，還是偏低；若出現偏高或偏低的情況，原因為何；及
- (四) 鑑於本年旅發局獲政府撥款 4.4 億元，作為未來兩年在全球進行宣傳及推廣的經費，旅遊事務署會否監察該筆撥款的用途及效益，以確保有關的推廣計劃物有所值及公帑得到有效運用？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旅發局的員工編制共 321 人，當中包括本地總辦事處及 13 個海外辦事處。現時受聘員工共 289 人，各職級的工作性質、範圍、平均月薪如下：

職級	受聘人數		工作性質及範圍	平均月薪
	本地總辦事處	海外辦事處		
第一組	6	6	最高管理層，負責制訂機構的整體策略及執行路向	129,368 元
第二組	41	26	中級管理層，負責策劃及管理所屬部門的工作，並與其他部門及外間機構協調	55,596 元
第三組	92	41	執行單位，於所屬部門執行負責的工作項目	23,908 元
第四組	70	7	支援單位，於所屬部門提供後勤支援，以協助完成有關的工作項目	13,293 元
總數	209	80		

(二) 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旅發局有獨立的權力聘用職員以執行旅發局在條例下訂明的工作。作為一個市場推廣機構，旅發局須從市場招聘適當人才。前旅遊協會於 1985 年根據當時的薪酬及福利水平調查，將員工薪酬與政府薪酬水平脫鈎，員工薪酬以市場薪酬水平為基準。

旅發局在釐定員工薪酬方面有既定的政策和機制。旅發局在 2002 年委任一間獨立的人力資源顧問公司（**Hay Group**），就旅發局內所有職級的薪酬及福利，與市場的薪酬及福利水平作出全面的比較，從而釐定一套基準，並根據市場薪酬及福利水平和市場上相關職位或類似的工作性質和範圍，作出合適的整體薪酬待遇建議。於 2004 年，**Hay Group** 顧問再將旅發局各階層員工薪酬水平與市場比較，結果顯示旅發局員工當時的薪酬水平與市場相若。

旅發局將合約制員工改為長期僱員的方案，是 **Hay Group** 2002 年的顧問研究建議的其中一部分。根據 **Hay Group** 顧問的調查，市場上同類型的私營機構多以長期聘用條款而不是合約制聘請其中下層員工，以確保員工的編制穩定，減少流失。合約制員工一般有聘用期限，通常 1 至 3 年不等；長期僱員則受聘於不設期限的延續性聘用條款，但僱傭雙方可根據聘用條款終止僱傭關係，以確保僱主及僱員的公平權益。因此，長期僱員的職業穩定性一般較合約員工高。但是，當時旅發局的中下層員工，在相同的職位中分別有長期聘用和合約制員工，聘用條件不同*，令部分員工對其職業穩定性產生疑問。**Hay Group** 顧問建議的長期聘用轉制安排一方面令旅發局中下層員工聘用條款跟市場看齊，提高工作穩定性，另一方面在統一旅發局中下層僱員聘用條款後可改善員工管理，同時又不影響現職員工的整體薪酬待遇。

根據 **Hay Group** 顧問的建議，約滿合約員工轉制時薪酬組合須作出改變，以符合長期聘用的薪酬組合，當中主要是把部分約滿酬金改為退休金供款，而退休金是不可以隨時提取的，另一部分則改為第十三個月的薪金。為減低轉制對合約員工和旅發局的影響，上述 **Hay Group** 顧問的轉制建議只改變受影響員工的薪酬組合，但不改變其整體薪酬，因此有關安排並沒有增加旅發局在員

* 合約制員工的薪酬包括 12 個月的薪金、約滿酬金（10%至 15%不等，減除僱主的強積金供款）；聘用年期（通常 1 至 3 年不等）及終止合約的細則亦列明於合約內。延續性僱用條款下的薪酬包括 13 個月薪金及退休保障；僱員並沒有聘用的期限，終止聘用的細則列明於聘用條款內。

工方面的開支。這樣的安排無論對旅發局或受影響的員工都是合理的做法，該建議最終經旅發局理事會審議和通過後而推行。

至於第十三個月薪金的安排，在 **Hay Group** 顧問研究為旅發局所提出的一籃子人力資源管理建議中，是把這筆薪金的發放轉為與表現掛鈎的浮動薪金。由於建議影響現職員工的聘用條款，旅發局現正就有關第十三個月薪金的建議諮詢員工；並同時檢討加強員工表現評核制度，為將來推行浮動薪金制作出準備。

現時受政府資助的機構和團體為數眾多，其職能和運作模式各異，各資助機構會因應其實際運作及人力資源的要求，推行不同的人事管理政策，並無劃一的規定和做法，故此，難以就上述旅發局為其僱員作出的轉制安排作出比較。

- (三) 旅發局在 2003-04 年度的員工開支總額為 1.4 億元，這數額除了員工薪金外，亦包括退休金／強積金支出、香港以外各地辦事處根據當地法例必須為員工支付的保障供款、基層員工超時補薪、醫療保險開支、員工培訓及招聘開支等。單以員工開支和員工人數計算平均月薪的方法，並不能準確反映實際情況。

在 2001-02 年度，政府亦曾進行顧問研究，其中一項工作是調查多個政府資助和公營機構內最高 3 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是否與私營機構擔任相若職位的人員一致，並建議他們制訂相若及具競爭力的薪酬條件。調查結果顯示，旅發局高層人員的薪酬是在市場的合理水平之內。根據 2004 年 **Hay Group** 為旅發局進行的調查，現時旅發局的各級員工薪酬都在市場的合理水平之內。

在政府資助達九成的機構中（包括法定組織、公營機構、資助學校及提供不同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等），並沒有與旅發局類似的市場推廣機構。由於各資助機構的組織和架構、職能和工作性質，以及服務對象各有不同，所需的員工資歷和才能亦有所不同，故此不能直接比較不同機構的員工薪酬。

- (四) 在旅發局的日常管理及財務監察已常設行之有效的機制以確保推廣工作的資源用得其所。旅發局的工作計劃、預算開支、工作進度和成效、財務程序及守則均受到旅發局理事會及其轄下的委員會審議及監察。例如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委員會負責為旅發局的市場推廣方向及業務發展提供策略和意見，檢討和確認其全年

業務計劃；產品及活動委員會負責檢討和審批旅遊產品和活動策略計劃，以及審批大型活動的概念和推行的具體方案，以監察產品和活動的成效；財務及編制委員會負責監察旅發局的人力及財務政策，包括每年的財務預算、財務報告，以至薪酬政策，薪酬水平的調整；而稽核委員會則負責確立旅發局具備健全的企業管治，並遵從有關的法例、規則和內部政策。這些委員會均由旅發局成員出任主席及委員，旅遊事務專員亦是委員會成員。此外，旅發局設有嚴謹的內部審核程序和獨立的核數規定，其周年財務報告須經由政府委任的獨立核數師審核。政府亦會密切監察旅發局的工作及資源運用。

除了上述的監察機制外，政府亦有措施監察旅發局額外撥款的運用。政府已要求旅發局為新增撥款作分項的帳目管理和核數程序，並向政府提交分項的核數及財務報告。在計劃進行期間，旅發局亦須提交季度報告，讓政府掌握旅發局運用這筆撥款的最新情況及監察活動的成效是否達到預期目標。

薄扶林延期履行權 **Pok Fu Lam Moratorium**

17. **MS EMILY LAU:** *Madam President, it is learnt that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introduced an administrative measure in 1970s, called the Pok Fu Lam Moratorium (the Moratorium), which prohibited the Government from granting new leases for land or modification to existing leases which would result in an increase of traffic in the area until such time as the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had been improved sufficiently. In this regard, will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inform this Council:*

- (a) *whether the Moratorium is still in force;*
- (b) *of the number of applications received in the past 10 years from private leaseholders for lease modifications to enlarge, within the limits permissible under the relevant Outline Zoning Plans, the development acreage of their developments in Pok Fu Lam, and the number of such applications rejected; and*
- (c) *of the reasons of the Cyberport project not affected by the Moratorium in terms of the granting of leases and the measures in place to ensure a level playing field for everybody?*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Madam President, my reply to the three-part question is as follows:

- (a) Based on traffic/transport policy considerations, the Moratorium restricts lease modification and the sale of government land to control the amount of traffic generated within the Pok Fu Lam area. It is still in force.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Bureau is now studying the feasibility of Route 4, West Island Line and South Island Line. Once a decision has been made on the way forward, the Transport Department will review the need for the Moratorium.

- (b) In pursuance of the Moratorium, the Lands Department would automatically reject all such applications within the area which the Moratorium applies, unless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orders otherwise. Therefore, the Lands Department has not got dedicated record on the number of applications within the area which the Moratorium applies. Due to time constraint, we are not able to provide the number of cases which were rejected in the past 10 years.
- (c)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TPB) agreed to the zoning amendment in relation to the Cyberport development in April 1999. In considering the application, the TPB made reference to the Transport Department's advice that the existing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with the completed and planned road improvement and extension project, together with some further recommended improvements of a number of existing junctions, would be capable of coping with the traffic generated from the Cyberport development.

In May 2000,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considered the Cyberport project. Since the traffic impact assessment concluded that the Cyberport project would not create adverse traffic impact on the existing road network, it agreed to partially lift the Moratorium for the purpose of the Cyberport project, with a view to creating a strategic cluster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information services companies and a critical mass of professional talents in Hong Kong in the shortest possible time.

The Moratorium was imposed on traffic grounds. The partial lifting of the Moratorium for projects where the assessment of traffic implications is acceptable and with overriding public needs is not unprecedented. In 1985, the Government identified the site within the Pok Fu Lam area for public housing development to meet pressing demand. The Moratorium was then partially lifted to enabl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Wah Kwai Estate, considering that the traffic implications of the housing project are manageable.

The Government has considered the traffic impact which would be brought about by individual projects before making the above decisions. Provided that the traffic impacts are assessed to be acceptable and the projects are considered necessary to fulfil public needs, the Government would then consider approving the development or redevelopment projects within the Pok Fu Lam area. Therefore, the Cyberport project is neither a unique nor an unprecedented case for which the Moratorium is partially lifted. The issue of not ensuring a level playing field for everybody does not arise.

鼓勵市民協助警方撲滅罪行

Encouraging the Public to Help Police in Fighting Crimes

18.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鼓勵市民協助警方撲滅罪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市民每年致電警方熱線舉報罪案或提供有關消息的個案數目，以及當中對警方偵查罪案有幫助所佔的百分比；
- (二) 過去 3 年，當局每年向提供消息使通緝犯落網的人士發放的賞金總額，以及這些通緝犯涉嫌干犯的罪案宗數；
- (三) 當局以何準則決定頒贈好市民獎予協助撲滅罪行的市民，以及在這方面有何其他形式的獎勵；及
- (四) 當局會否考慮成立基金，以獎勵撲滅罪行有功的市民；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在 2002、2003 和 2004 年，市民致電警方舉報罪案或提供有關消息的個案分別有 12 516，35 981 和 44 838 宗。雖然未必每項由市民提供的資料都能直接幫助警方偵查罪案，但部分資料會有利情報分析，對日後偵破及防止罪案或會有所裨益。因此，當局並無就每宗舉報或提供消息個案是否對警方偵查罪案有所幫助作區分。
- (二) 過去 3 個財政年度，當局每年發放的懸紅賞金總額和涉及的個案數字如下：

年度	2002-03	2003-04	2004-05
懸紅賞金總額（萬元）	1,625	2,435	1,247
涉及的個案	42 宗	54 宗	40 宗

(三) 及 (四)

香港警務處及香港總商會聯合推行的好市民獎勵計劃，目的是為表揚和獎勵市民協助警方撲滅罪行。獎勵基金由香港總商會設立和管理。獎勵計劃於 1973 年首次推行，向獲選市民頒發獎金及獎狀，以示嘉許。自 1984 年起更增設全年最傑出好市民獎。

獲提名角逐好市民獎的人士必須具備以下條件：

- (i) 獲提名人士不論是案中目擊證人或受害人，必須曾積極協助警方或其他市民防止或偵查罪案，或逮捕罪犯；及
- (ii) 協助的程度必須對案件而言非常關鍵、出力甚多。

獲提名全年最傑出好市民獎的人士更須表現：

- (i) 異常英勇或過人勇氣；
- (ii) 高度的機智；或
- (iii) 非常突出的自發行動。

除了好市民獎勵計劃外，各警區亦可自行決定頒贈嘉許狀，給予熱心協助警方打擊罪行的市民。

好市民獎勵計劃推行多年來，深受市民及社會人士的支持和認同。目前警務處並無設立其他類似基金的計劃。

學生拖欠還款

Defaulted Repayment of Student Loans

19. **張文光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 5 年：

- (一) 學生資助辦事處（“辦事處”）平均每宗追討學生拖欠還款的行政費用；
- (二) 辦事處有否放棄追討拖欠還款的個案；若有，原因為何，以及每年的有關個案數目及拖欠總額；若否，如何處理壞帳個案和涉及的開支總額；
- (三) 有否出現追討學生拖欠還款的行政費用高於有關的拖欠款額的個案；若有，當局如何處理，以及涉及的個案詳情及金額；及
- (四) 學生拖欠 1 期、兩期或 3 期還款的個案數目各有多少和涉及的金額，以及有否專責政府部門和額外人手跟進該等個案；若有，涉及的人手安排詳情；若否，當局有否評估現有人員的工作壓力有否因處理該等個案而增加；若有評估，結果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從辦事處提供的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借款人，須於畢業或停學後，按季分期償還貸款。如果借款人連續兩次或以上未能按季分期償還貸款，便會構成拖欠貸款個案。追討拖欠還款所需的時間與費用，視乎不同個案的複雜性及具體情況而定。在過去 5 年，辦事處處理拖欠貸款個案¹ 的平均行政費用（包括職員開支及部門開支）如下：

¹ 指有關財政年度完結時仍正處理及在該年度內處理完畢的個案。

財政年度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處理每個拖欠貸款個案所需的平均行政費用	264 元	429 元	583 元	380 元	293 元

(二) 辦事處一向鼓勵在還款上出現困難的學生主動聯絡辦事處，商討最佳的還款安排，如調整還款期及還款額。為確保公帑運用得宜，辦事處在撇帳之前會採取所有合理的追討行動。一般而言，辦事處會在下列的情況下考慮撇帳：

- (i) 儘管辦事處不斷嘗試聯絡借款人及其彌償人，但仍無法得知其下落，而繼續追討有關貸款並不合乎成本效益或公眾利益；
- (ii) 借款人及其借款彌償人為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及
- (iii) 借款人已去世。

在過去 5 年停止追討行動而作出撇帳的個案數目及款項如下：

財政年度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個案總數	0	3	4	15	4
撇帳款項總數 (百萬元)	0	0.086	0.059	0.337	0.220

(三) 至目前為止，辦事處並未處理過其行政費用高於學生欠款的個案。

(四) 自 2002-03 年度起，辦事處開始統計拖欠貸款兩期或以上的借款人的分項數字。自 2002-03 年度起，在有關財政年度完結時逾期兩期及 3 期的借款人數目和涉及的金額如下：

財政年度	2002-03	2003-04	2004-05
逾期兩期的借款人數目 (逾期貸款金額(百萬元))	611 (3.28)	731 (3.912)	1 210 (5.01)
逾期 3 期的借款人數目 (逾期貸款金額(百萬元))	437 (4.11)	654 (4.952)	733 (5.17)

辦事處有專責職員負責向所有逾期還款者追討欠款。在過去 5 年負責的職員數目如下：

財政年度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處理逾期兩期或以上的貸款個案的職員數目（即拖欠還款者）	2.6	7.6	18.6	16.8	18.6

辦事處會透過靈活調配人手、簡化工作流程與程序及經常檢討工作量與人手安排，致力為市民提供優質及適時的服務。

公立醫院病人拒絕出院

Refusal of Patients to be Discharged from Public Hospitals

20. **李國英議員**：主席，據報，公立醫院有不少床位長期被一些經醫生診斷為已無須留院接受治療但仍拒絕出院的病人佔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經醫生診斷為無須繼續留院後仍留院超過 1 星期的公立醫院病人的總數，並按醫院及病房所屬分科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有否研究這些病人拒絕出院的原因，以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有關的政府部門如何跟進這些個案；
- (三) 有否評估這情況對公立醫院的醫療服務質素及前線人員工作量的影響；若有，評估的結果；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有何措施改善這情況？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醫管局訂有一套完善程序，以評估病人在完成治療後是否適宜出院。評估工作是由有關醫生、護士和專職醫療人員（包括醫務社會工作者）負責進行。這些醫院職員會決定病人是適合重返社區，還是仍須在院舍接受護理；同時亦會決定病人出院後可能需要哪類支援（如社康護理服務、經濟援助等）。雖然個別病人曾拒絕出院，但上述安排對絕大部分病人及其家屬都行之有效。

- (一) 病人拒絕出院的情況，各間醫院均有不同，而且時有轉變。醫管局現時沒有備存這類病人數目的綜合紀錄。

(二) 儘管部分病人是因個人理由而拒絕出院，但這類個案其實大多與家庭因素有關。舉例來說，有些家屬不接受院方指病人已適合出院的評估，因為他們認為病人仍須接受治療，留院比出院重返社區更好。有些家屬甚至根本拒絕與院方商討病人出院後的各項安排。

醫院職員會以關懷和體恤的態度跟進這些個案，嘗試瞭解這些家庭所面對的實際困難，並與有關的政府部門（例如社會福利署）緊密合作，為他們提供適當的支援和協助，以便病人出院。

(三) 病人拒絕出院當然會令公立醫院前線人員的工作量增加，包括須設法解決拒絕出院的個案，以及繼續為留院的病人提供護理。不過，由於這類個案的數目不多，因此並未對公立醫院的醫療服務質素構成負面影響。

(四) 醫管局會繼續與病人及其家人聯繫，以消除他們對出院事宜的憂慮。此外，醫管局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繼續與病人、其家屬及有關的社會服務機構和政府部門商討解決妨礙病人出院的問題，確保病人出院後獲得所需的支援和協助，重新融入社區。

聲明

STATEMENTS

主席：聲明。教育統籌局局長會就“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 — 投資香港未來的行動方案”發表聲明。

按照《議事規則》第 28(2)條，議員不得就該聲明進行辯論，但主席可酌情准許議員向教育統籌局局長提出簡短問題，以求澄清該聲明的內容。

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 — 投資香港未來的行動方案

The New Academic Structure for Senior Secondary and Higher Education - Action Plan for Investing in the Future of Hong Kong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教育界有一個共同的理想，便是為學生提供優質的教育。為着這個理想，大家都願意作出努力和承擔。

社會人士都重視本港的人力質素，並願意為未來作出投資。

去年 10 月，我在立法會發表“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的諮詢文件。在諮詢期間，我們收到多達 3 300 份書面意見，我們亦透過各種途徑進行討論及聽取意見。令我們感到鼓舞的是，教育界和社會人士均熱烈支持新學制，以及課程與評核改革的大方向。這顯示各界都同心同德，希望為我們的下一代建立更理想的教育制度。

我們即將推行的“3+3+4”學制改革，是香港教育史上的一項重大發展。我們希望讓所有學生都有機會接受 6 年的中學教育，擁有廣闊的知識基礎、均衡的發展、良好的語文及其他共通能力，以及樂於終身學習。透過改革課程和評核機制，我們希望可以照顧到每個學生的學習需要，讓不同志向、興趣和能力的學生都能盡展所長。此外，新學制可更順暢地銜接本港及其他地方的升學或就業途徑。在大學方面，透過四年制的課程，可讓大學生得到更均衡而全面的發展。

學制改革牽涉龐大人力、物力，但為了投資未來，這些資源投放都是必要的。我們樂見的是經過多年的醞釀和討論，大多數人已不再問為何要推行新學制，他們現時更關心的是，要順利推行新學制，我們須採取哪些行動、如何落實，以及有關的時間表和所採取的步伐等。

我十分感謝教育界和社會人士的積極支持，並提供很多寶貴的意見，協助我們決定如何推行新學制。在考慮各界的意見後，我們對原建議作出了不少修訂。我們今天發表的“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 — 投資香港未來的行動方案”的報告，除了總結諮詢的結果，更勾劃出未來高中及高等教育的發展路向。

不少有關人士，包括大學均希望新學制可盡早推行。然而，我們亦聽到不少校長和教師希望有更充裕的時間為改革作更全面的準備。建立新學制涉及重大和長遠的改革。為了確保能順利推行改革，我們認為學校、教師和有關人士均要有充足時間作出專業和心理上的準備。在聽取多方意見及平衡多項因素後，我們現決定在 2009 年 9 月推行新學制，而首批高中三學生將於 2012 年 9 月入讀大學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換句話說，現正就讀小五的學生，將會是首批受惠於新高中課程的學生。

在課程方面，絕大部分意見都支持新高中的課程框架，其中包括 4 個核心科目，2 至 3 個選修科目或職業導向教育，以及其他學習經歷。各界亦普遍認同通識教育科的理念和課程目標。然而，考慮到不少教育界人士的關注和意見，我們決定將通識教育科的必修單元數目，由 9 個減到 6 個，讓學生有充足時間加深瞭解有關的議題。我們會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和配套措施，

包括高中課程支援津貼，讓學校可為通識教育科安排分組學習，以及在本年中推出網上資源平台供教師參考等。我們亦計劃為所有通識教育科教師提供不少於 100 小時的培訓。

為了照顧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和興趣，在選修科目以外，我們更會發展職業導向教育，為學生提供更多元的學習經驗和選擇；職業導向教育科目更可連結至各種升學及就業途徑。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將與香港學術評審局共同建立質素保證機制，確保職業導向教育具可信地位，以及有關資歷獲得承認。此外，我們會為學校提供多元學習津貼，以鼓勵學校開辦多元化課程。

我們會致力照顧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童，確保他們像其他學生一樣，有機會接受 6 年中學教育。由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能力各有不同，因此在課程和評核上，教統局會因應其能力作相應的安排。我們已聽取意見，並會繼續與各有關人士作進一步諮詢，而未來路向和具體計劃將於本年年底前有較詳細的公布。

在評核及考試方面，社會各界大力支持在新的香港中學文憑下，只有 1 次的公開考試。我們會根據前線教師的意見，修訂校本評核的範圍、比重及時間表，務求更靈活推行校本評核計劃。

香港中學文憑的認受性是備受關注的事項。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正與海外大學商議，直接認可目前的公開試資歷和新的香港中學文憑，並已初步取得進展。考評局會繼續努力，確保新的香港中學文憑獲得國際認可。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及大學校長會已經明確支持新學制及課程改革，並認為應將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列為大學入學的指定要求。我相信各高等教育院校可於本年年中公布一般收生準則，並於明年年中公布各學院及課程的具體入學要求，讓學校及家長清楚瞭解大學的收生準則。

我們明白，完善的配套和周詳的執行細節往往是改革成功的關鍵。在考慮各界所提出的意見後，我們建議增撥更多資源，為教師創造空間，改善教師的人手比例，提供多元化的專業發展機會，並加強對學校的支援，讓學校可為推行新高中課程及評核架構作出充分的準備。

在諮詢文件中，我們建議撥款 67 億元，以支援學校和大學推行新學制所需的基本工程及非經常開支。政府現準備將撥款增加至 79 億元，其中 35 億元用以支付學校和大學所需的基本工程費用，另外 44 億元作非經常開支。在非經常開支中，政府計劃撥出 17 億元，在 2009 年以前的醞釀期，支援學校籌備推行新高中課程。至於大學方面，預計將獲提供 5.5 億元撥款，以便為新的學士學位課程展開籌備工作。

此外，在諮詢文件中，我們估計須增加 11 億元的經常開支。為了進一步加強對學校方面的支援，我們現估計在全面落實新學制後，須投放 20 億元的經常開支，其中約 11 億元的經常開支，會用以應付實施四年制大學課程的額外資源需求。至於學校方面，當新高中學制全面落實後，我們會提供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多元學習津貼、支援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改善高中班級教師的人手比例等，共涉及 9 億元的經常開支。

政府會檢討學生資助計劃，包括資助水平、貸款及還款安排，以確保沒有學生因經濟困難而失去就學機會。

至於我們計劃向學校提供的具體支援措施，包括：

- (i) 在 2005 年即今年 9 月始的 4 個學年間，為學校提供教師專業準備津貼，以聘請替假教師，使原有教師能騰出時間接受專業培訓，以及為新課程及評估方面的改變作好準備；
- (ii) 提供經常性的現金津貼，當中包括多元學習津貼及高中課程支援津貼，以便學校有能力提供多元化的學習機會，其中包括職業導向課程及針對資優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計劃，以及讓學校可按通識教育科或其他科目的實際需要，安排分組學習；及
- (iii) 在新高中學制全面推行後，改善高中班級教師的人手比例，由每班 1.9 位教師，提高至每班兩位教師。此外，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將等同 0.1 位教師的薪酬，以現金津貼的形式發放，讓學校有更多彈性，為推行新學制作出適當的安排。

主席女士，諮詢結果顯示社會已就新學制達成了廣泛的共識，我們亦已為未來高中及高等教育的發展定下路向及工作方針。我們即將就新高中科目課程及評核架構的詳細設計，進行第二階段的諮詢。此外，我們亦會就有需要進一步研究發展的其他項目，與各有關界別繼續溝通。學制改革所涉及的問題複雜而且影響深遠，在推行的過程中，必然會帶來不少挑戰。要改革成功，實在有賴各持份者共同努力，衷誠合作。

在我們面前的，是改進教育制度關鍵的一步。新學制將為我們提供重要的發展機會，讓我們提升教育及人力資源的質素，特別是我們的年青一代。有關建議得到社會各界的廣泛支持，足以證明推行學制改革是大家的共同願望。要實踐這些目標，我們需要校長、教師與我們並肩合作。我們需要學生和家長的全面瞭解和全力支持，以達至建立一套讓孩子可以更愉快地學習和獲益更多的課程。我們有需要尋求整個社會的共識，以便推行所需的改革，培育優秀的人才，使香港繼續成為卓越的國際城市。同樣重要的是，我們須獲得立法會的支持和撥款，羣策羣力，使新學制得以順利推行。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現已有議員按鈕要求局長澄清，我會按次序讓大家提出問題。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想透過你請局長澄清聲明第 16 段。該段說政府“估計在全面落實新學制後，須投放 20 億元的經常開支”，究竟這 20 億元的經常開支，是政府教育封套以外新增的額外撥款，還是教統局在壓縮中小學既有開支後，內部所調撥的經費呢？當中，政府及教統局有否就撥款模式達成協議？這協議會否隨着日後財政情況改善而有改變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教統局每年也是由財政司司長撥款給我們推行教育的。現時說的這項經常開支，是指 2009 年以後的事。我們不知道 2009 年的財政狀況會是怎樣，但暫時來說，我們的預算開支是在我們的封套以內的。

張文光議員：主席，局長似乎沒有回答，這究竟是否一項有關撥款安排的協議，以及這項協議在 2009 年後會否隨財政情況而改變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政府的預計是要增加 20 億元經常開支，而我們在預算中已經計算了這項增加。如果屆時經濟好轉，應該是完全沒有問題的，但如果經濟欠佳，則我相信整體政府也須考慮要如何處理經常開支了。

楊森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第 16 段說，“……11 億元的經常開支，會用以應付實施四年制大學課程的額外資源需求。”我想請局長澄清，這會否意味着大學會增加學費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增加 11 億元的經常開支，是因為大學由 3 年改為 4 年，學生多了，我們預計他們約需 17 億至 18 億元。政府預備撥出 11 億元，其他的則從學費方面收回。在去年推出的初步諮詢文件中，我們已提到會把每年學費由 42,500 元增加至 5 萬元，所以是已經計算在內的了。至於將來的學費是會增加至 5 萬元，抑或是會在 5 萬元以上或以下，則要到了 2012 年才可作決定。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在第 10 段說會致力照顧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童，確保他們也有機會接受 6 年中學教育。這是能夠回應社會要求的，但我想局長澄清，這些學生會有多少人呢？

此外，主席，局長在第 15 段提到基本工程和 35 億元非經常開支，請問其中有多少是會用作興建新校舍，照顧這些學生，讓他們有機會接受 6 年的中學教育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說到興建新校舍，我也害怕了，因為我曾被立法會議員罵到我“一隻屨咁”。我很高興劉慧卿議員提出，希望我們興建新的特殊學校。

劉慧卿議員：主席，為甚麼會這樣的呢？他把話題扯開了，但你可能也不會要求他返回正題。我是要求局長澄清，有多少學生有特殊學習的需要呢？由於局長說他們有機會接受 6 年的中學教育，那麼，這類學生為數多少呢？要興建多少所學校？此外，第 15 段提及的開支，有多少是預計用於這方面的呢？主席，我希望局長不要扯進太多東西。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已經承諾，現時所有在特殊學校就讀的學童，也可如普通學生一樣，接受 6 年的中學教育。可是，他們的課程跟普通中學的課程是不同的，效果亦不同。因此，我們新建議的考試和各方面未必會應用到他們身上。從現在開始，我們會就特殊學校的需要和他們的課程等各方面進行檢討。我已說過，我希望今年年底會完成評核及諮詢各方面。

余若薇議員：主席，聲明第 8 段的最後一句是：“我們亦計劃為所有通識教育科教師提供不少於 100 小時的培訓”，我希望透過你請局長澄清，“所有”是否指現有的通識科教師？如果是，人數有多少？還會否包括將來被培訓成為教授通識科的教師？所說的人數又會有多少？此外，100 小時培訓是否足夠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現時教授通識科的教師有三百多四百人，我們這個計劃是希望所有教師，包括現時及將來教授通識科的教師，最少一定要接受 35 小時培訓，如有需要，他們可以增加至接受 100 小時的培訓，我們相信這是可以配合老師需要的。至於將來有多少教授通識科的教師，則要由學校安排。我們所希望的是通識科會分為小組教授，所以有關培訓方面，亦須視乎學校情況而定。

余若薇議員：主席，雖然局長說要視乎學校情況而定，但不知局長可否告知我們，他估計將來會有多少通識科教師須接受這些新的培訓？局長說現今有 300 名通識科教師，但我想看一看有關的比較數字，因為將來的教師可能全部也要接受培訓，甚至連大學入學試也可能以通識教育作為收生準則。所以，我想問局長，由現時開始至 2009 年，我們會有多少新的通識科教師呢？

主席：局長，余若薇議員想你澄清你剛才的聲明。你說會為所有新的通識科教師提供培訓。她想你澄清的是，在籌劃報告的過程中，有否考慮過會有多少新的通識科教師？

教育統籌局局長：好的。我們要很清楚知道，通識科並非一個新的科目，現有的教師也可以教授通識科。所以，我們說的培訓，並非說要培訓老師教授一個新的科目，而是培訓教學方法，教老師如何能達致通識科的理念。因此，如果要我回答將來會有多少教師只是教授通識科，這是有困難的，因為一位教師未必只教授通識科；要知道，通識科並非一個獨立科目，而是須配合其他科目的。

余若薇議員：對不起，主席，我其實沒有問局長有多少教師只是教授通識科的。我問的是有關聲明第 8 段說的“所有通識教育科教師”，所指的有多少人？局長告知我們現時有三百多名教授通識科的教師，局長表示他們將來也

會包括在培訓之內，所以我便問局長，包括這些現時不是教授通識科，但將來卻會教授通識科的教師在內，局長估計他們應該會有多少人？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教育統籌局局長：或許我再補充一次。如果看回有關的時間表，在整體學科中，通識科是佔 10% 時間，按這樣計算，即一成教師須接受這項培訓。

張超雄議員：主席，在“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 — 投資香港未來的行動方案”第 60 頁有關特殊教育的部分，第 6.3 段說“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應在‘同一課程架構’的概念下，享有平等機會接受教育。”現時在新學制下，課程架構是包括 6 年小學、3 年初中和 3 年高中課程，當然還有 4 年大學課程。我想問局長，所謂的“同一課程架構”的概念，是否指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也會在我剛才所說的框架下，接受 6 年小學、3 年初中和 3 年高中教育？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已經說得很清楚，就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而言，他們的課程跟一般的學童並不一樣。不過，我們的承諾是無論如何，他們也可接受 6 年小學及 6 年中學教育。目前，他們只可接受 6 年小學教育，之後最多再接受 3 至 4 年教育，但我們現時會把它增至 6 年。至於這 6 年的時間是如何分配，則很難一概而論，因為不同需要的學童會需要不同的課程。

主席：澄清到此為止。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2005 年商船（本地船隻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MERCHANT SHIPPING (LOCAL VESSELS AND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05

《2005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WASTE DISPOSAL (AMENDMENT) BILL 2005

秘書：《2005 年商船（本地船隻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2005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 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2005 年商船（本地船隻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MERCHANT SHIPPING (LOCAL VESSELS AND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05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2005 年商船（本地船隻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建議對海事法例和其他法例作出修訂，以實施《商船（本地船隻）條例》（即“本地船隻條例”）。

本地船隻條例旨在更新海事法例，以配合本地航運業現代化作業的要求，同時亦提高本地船隻的安全標準。本地船隻條例雖已制定，但仍未生效，因為其有效實施需要 10 項附屬法例的配合。其中 5 項附屬法例已完成制定，餘下的 5 項亦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提交立法會省覽。

條例草案的內容大致可分為 3 類。第一，條例草案會對受本地船隻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影響的法例作出相應修訂，共涉及 9 項條例和 13 項附屬法例。

第二，條例草案將改進本地船隻條例，包括加入新條文，落實已商定的政策，向所有本地領證船隻實施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的強制要求。目前，強制要求只適用於小輪、渡輪和遊樂船隻。把上述要求擴展至所有本地領證船隻，可加強對乘客的保障。此外，條例草案建議釐清本地船隻條例某些條文的涵義。舉例來說，我們建議釐清海事處處長禁止本地船隻碇泊或停放所需的權力，以便執行本地船隻條例。

第三，條例草案會對海事法例作出雜項修訂。本地船隻條例是專為本地船隻而設的法例。海事處處長須倚靠本地船隻條例和其他相關法例確保海事安全，並有效管制本地和遠洋船隻。這些雜項修訂有助海事處處長履行職責，並確保同樣適用於本地和遠洋船隻的港口運作規定一致。

主席女士，條例草案有助確保本地船隻條例的有效實施和改善對船隻的管制，獲得本地航運界的 support，我謹向立法會推薦早日通過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5 年商船（本地船隻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5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WASTE DISPOSAL (AMENDMENT) BILL 2005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2005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主要建議立法管制如何處理醫療廢物，以保障公眾健康。我們曾於 2003 年 6 月將條例草案提交上屆立法會，但立法會在上屆會期內因時間有限，未能審議條例草案條文，我們因此將條例草案再提交立法會。

醫療廢物可傳染疾病，以致危害生命，如果處理不當，會嚴重威脅公眾及廢物收集人員的健康和生命。因此，我們建議實施醫療廢物管制計劃，為市民提供妥善的保障。醫療廢物管制計劃包括規定醫療廢物產生者必須妥善管理醫療廢物，把這類廢物與其他廢物分開，並須委託持牌醫療廢物收集商

把這類廢物送作處置；實施運載紀錄制度，以記錄醫療廢物從源頭運到處置設施的過程，以及指定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為處理醫療廢物的設施，並向使用此設施的醫療廢物產生者徵收處置費用。

條例草案界定了醫療廢物的定義，並制定條文，實施發牌制度，以監管醫療廢物的收集和處置。待條例草案通過後，我們會提交相應的規例，詳細列明有關處置醫療廢物的規定。此外，我們亦會向廢物產生者及收集商發出工作守則，就醫療廢物的分類、包裝、標籤、收集、貯存、運輸和處置提供詳細指引。

除實施醫療廢物管制計劃外，條例草案亦會管制入口廢物的處置。

現時從外地入口非危險廢物作循環再造無須申領許可證，但這個豁免可能會被濫用，導致該等廢物最終棄置於本港的堆填區。為防止濫用及節省本港寶貴的堆填區空間，我們建議訂明：所有原本入口擬作循環再造的非危險廢物，必須事先獲得環境保護署署長批准，方可在本港棄置。申請人必須證明曾試用各種途徑把廢物循環再造，以及已竭盡所有方法將廢物送返來源地，均不成功後，當局才會批准該等入口的非危險廢物在本港棄置，並會要求申請人支付一切處置費用。

此外，條例草案並建議將“巴塞爾禁令”納入《廢物處置條例》。這是一項國際禁令，禁止由已發展國家向發展中國家輸出危險廢物。我們自 1998 年已用行政方式，執行禁止危險廢物由已發展國家輸入本港的規定。本地及外地的貿易商均知悉有關安排。條例草案將清楚地把“巴塞爾禁令”納入本港的法例中。這有助向國際傳遞強而有力的信息，表明香港致力執行此國際禁令。

主席女士，條例草案的通過會加強對公眾健康的保障，為市民提供一個更安全、更健康的生活環境。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使條例草案所列的建議能早日落實。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5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各位議員對於發言時限已耳熟能詳，所以我不會在此重複。我只想提醒大家，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主席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出生率持續下降。

出生率持續下降

CONTINUING DECLINE IN BIRTH RATE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相信今天是政務司司長正式辭職參選新的行政長官之前，最後一次代表政府回應議員的議案辯論。今天的議題是出生率下降，以及有利平衡工作與家庭生活的措施，無論在公在私，曾司長也是最適合的人選來作回應的。事關在公方面，司長是人口政策專責小組的主席，是這方面政策的負責官員，而在私方面，司長亦可說是感同身受。今年年初，《經濟日報》——我不知道司長有否看過這份報章——當中有位“煲呔 B”，該篇新聞花絮的標題是：“煲呔恨抱孫，歎子無暇‘造人’”，文中說司長其實也很想早日做爺爺，但愛子婚後卻久未報喜，而據聞司長歎氣地說兒子和“新抱”均在瑪麗醫院擔任醫生，天天在醫院忙，忙到沒有時間生孩子。工作影響生育，不單止是司長自己的家事，其實也是很多香港人面對的共同問題。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最近，經常有母親向我抱怨說自己的兒女真的不會結婚，或即使他們結婚，也不會生孩子，因為工作時間根本已吸盡了任何父母或夫婦的精力。所以，我希望司長對今天的議題有切身體會，而今天又是司長最後一次回應本會的議案，希望他稍後回應時不會令議員失望，最少不要像從前數次書面質詢一樣，搬字過紙地抄回 2002 年的報告書，便當作交差。

回看香港現時的生育率，其實是很羞家，因為香港在全世界總和生育率 (total fertility rate) 中是最低的。Total fertility rate 是指每 1000 名女性在

一生裏活產子女的平均數目，活產子女即 **life birth**，總和生育率是量度現時生育水平對人口潛在影響的一個指標。在過去的 30 年間，本港這個數字由 2 666 下跌至最近的僅超過 900，遠低於自然更替水平的 2 100。香港是全世界的“包尾”，排名是 209，與香港同樣差的竟然是澳門，今次港澳均是“包尾”。

我們看看日本，日本的生育率也不高，但仍較香港高出很多，現時是 1.38。韓國的工作時間其實也很長，生育率是 1.56，而台灣是 1.57。很多人說發達國家的生育率會自然下降，但大家看看美國，它卻高達 2.07。所以，香港現時處於“包尾”，其實是一項令人警醒、注意和關注的議題。

生育率下降會帶來一連串的問題，包括人力供應不足可能會影響經濟發展，人口老化會加重醫療福利開支的壓力，以及令家庭制度和功能弱化等。要處理上述問題，大致有 3 個方向，包括第一，設法提高生育率，亦即我們今次原議案的內容；第二，吸收外地移民，以補充本地人口；及第三，配合出生率下降和人口老化而制訂相應措施。後兩者是陳鑑林議員修正案的主要內容，我稍後會再作討論。

代理主席，有人說生育是非常私人的決定，政府根本不應干預，而且正因為這是個人的選擇，政府可做的工作不多。對於這種說法，我既同意，亦有異議。政府當然不應直接干預市民的私人生活，我相信港人亦不會接受政府拿着槍迫人生育，或不生育便要“拉人封艇”。但是，如果個人的選擇會帶來嚴重的社會後果，政府便要關注，以及作出適當的介入。雖然生育是一項私人決定，但個人的喜好，往往會受到很多社會因素的影響，而政府是有能力和責任減少妨礙個人選擇生育的社會因素，營造有利生育的社會環境。

影響個人生育決定的因素，大致可分為 4 類，而這 4 類因素亦會互相影響，這些包括個人的理想生活方式、生育成本、經濟前景，以及兩性的關係。首先是生活方式。港人越來越多傾向遲婚，甚至獨身。女性初婚年齡中位數由 1975 年的 23 歲，上升至去年的 28 歲，男性則由 27 歲上升至 31 歲。遲婚再加上婚後未必會即時生兒育女，令很多女性生第一胎時已是三十多歲，快要超過生育年齡，以致令已婚婦女生育率下降。此外，與歐美國家比較，香港的婚外產子情況不算普遍。在歐美，約有三分之一的新生嬰兒是未婚婦女所生，香港在這方面的數字卻只是 3% 至 4%。當然，婚外產子會否引致其他社會問題，是另一項要探討的題材。

第二個影響因素，是生育的成本。生兒育女並非多一個人多一雙筷子這麼簡單，當中還包括了很多開支，這不單止是基層市民的考慮，不少中產人士也會感到吃力。特別是社會的競爭越來越激烈，很多中產人士要投放大量

資源在子女身上，如果要子女到外國升學，更要就每名子女付出一百多萬元，這是須投放的子女教育開支。此外，還要投放時間，如果工作時間長，父母根本沒可能投放時間來照顧子女，很多人在考慮過時間成本後不敢生育。再者，在職婦女還會計算機會成本，例如會否影響自己的事業發展，在計算後，又會多一重障礙。

第三個影響因素，是大圍的經濟環境。這因素一方面影響女性的職業發展機會，同時也直接影響父母的負擔能力。生兒育女是一項最少需時十多二十年的投資，而且不一定保證會有回報。當遇上經濟前景不明朗，或即使經濟現正復甦，但整個香港也感受到失業及就業不穩定的問題，香港的“打工仔”基本上缺乏安全感。一個缺乏安全感的人，根本不敢負擔生育兒女的成本，所以很多人為了避免風險，均不敢生育，這亦解釋了香港過去數年出生率大幅下降的原因。

最後的一個影響因素，便是兩性的關係。很多人認為，隨着女性的教育水平提高，個人發展機會增加，生育率無可避免會下降，這說法並非那麼準確，因為不能解釋女性教育水平與發展機會相若的社會，生育率卻有很大的差別。學者 Peter MCDONALD 分析了全世界多個國家的情況後，提出兩性關係對生育率的影響可分為兩個層次，即女性個人發展機會和意向，以及社會（特別是家庭和工作間）對女性角色的期望或要求。簡單來說，如果女性在社會上的個人發展機會不大，而社會也主要期望她們生兒育女，那麼，生育率便會高。另一方面，如果女性在社會上有很大的發展機會，而其他社會制度亦容許有較平等的兩性關係，例如兩性的家庭分工、工作安排顧及家庭需要等，婦女會較易兼顧工作和家庭，生育率也會提高，這便解釋了為何美國的生育率這麼高。相反，香港剛好夾在中間，女性有很大的個人發展機會和意向，但社會又不容許工作和家庭達致平衡，這類夾在中間情況的生育率便會嚴重偏低，香港絕對屬於這類情況。

針對影響生育的外在因素，多個國家均制訂一系列的措施，嘗試提高當地的生育率，這些措施可分為兩大類。首先是直接提供經濟誘因，鼓勵生育，包括生育可獲金錢，甚至房屋的獎勵，或較為普遍的稅務寬減。不過，這類措施成效不大，因為生兒育女的開支確實很大，無論政府提供甚麼優惠，也沒有吸引力；其次，這類措施始終沒有處理經濟以外的因素。不過，我要指出一點，很多此類措施也有其他的政策考慮，例如提供撫養子女津貼，主要是希望減少跨代貧窮，而稅務寬減也要考慮稅制的公平等。當然，這些並非今天討論的主要議題。

另一類措施是職工盟今天最希望倡議的，便是希望平衡工作與家庭生活。政府要引入多些家庭友善的勞工政策，包括減少工時、延長產假、增設

家事假期、保障兼職工人、推行彈性工作、鼓勵企業提供託兒設施等。我特別要指出，減少工時是最迫切的措施，香港工人工作時間過長，無須多說，已是人所共知的，現時的情況已嚴重到影響生育。試想每天也要工作十多小時，回家後已沒有精力，那還有情趣考慮“造人”？更遑論膽敢接受養大“化骨龍”的挑戰。

至於其他措施，例如延長產假，增設家事假期，一方面是希望可以改善兩性的家庭分工，另一方面亦可減輕在職婦女的工作與照顧家庭的衝突及壓力，更希望向社會傳達一個信息，便是照顧子女不代表不投入工作，不要在女性頭上加上一塊玻璃天花板（*glass ceiling*），只要作出適當的安排，兩者是可以相輔相成的。

代理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以上多項措施並非只針對出生率，而是還有其他政策考慮，如果有人說我今天提出的議案是暗渡陳倉，是以另一種方法提出我一向爭取的勞工政策，我不會完全否認。事實上，我希望社會（包括政府），還港人一個自由的生育選擇，透過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措施，包括工時規管、家事假期和託兒服務等，令香港人真的有多些自由，選擇生育或不生育。

謝謝代理主席。

李卓人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香港出生率持續下降，本會促請政府研究港人在生育方面所面對的憂慮和障礙，並制訂有利平衡工作和家庭生活的措施，以避免港人因工作關係而影響生育計劃。”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陳鑑林議員及梁劉柔芬議員會分別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他們的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在就議案及該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陳鑑林議員發言，然後請梁劉柔芬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過去 30 年，“兩個夠晒數”的口號，深入民心，加上市民開始重視優生優養，積極響應這個呼籲，確實紓緩了人口劇增的壓力，但時移勢易，香港現正演變成另一個極端。今天面對着出生率下降，人口老化問題的困擾，若情況持續惡化，社會資源會傾斜，甚至會出現勞動力不足的局面，對香港長遠發展是非常不利的。代理主席，我有 3 個子女，看來好像沒跟上當時的潮流，不過，從今天情況來看，我和內子還是比較有遠見的。

在今年 2 月，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公開鼓勵香港每個家庭生育 3 個子女，以解決香港人口老化問題，社會上掀起了一陣討論生育的熱潮。部分人士將香港出生率低，歸咎於政府管治失敗，民不聊生，導致香港人沒有信心生育。無可否認，近年香港社會對政府的多項政策和對下一代有關的政策，特別是有關教育政策，有不少爭議；而我亦認識不少較年輕的一代，他們擔心香港的教育質素下降，有能力者就送子女出國，無能力者，便索性“唔生”，免得累及下一代。

不過，完全將責任歸咎政府，似乎亦是不公平的。事實上，香港經濟在八十年代開始起飛，但本地生育率自七十年代中開始，已經一直拾級而下，總出生人數由 1975 年的八萬多人，下跌至 2003 年只有 47 000 人，而同期的總和生育率則只有 0.94%。換言之，這個問題，在二三十年前已經出現。

如果說不願生育單單是因為工作忙或是工作時數長，那只是將問題簡單化而已。其實，我們隨便均可舉出十個八個市民不想生育的理由：供養子女令生活開支加重；生活緊張，無時間照顧子女；不懂管教；甚至是因為嚮往個人享樂或二人世界，故此寧願遲婚或不生育等。這些理由非常充分，但只不過部分是受客觀環境影響，當然，最主要的是個人對生活方式的取捨或意願。

代理主席，如果政府希望鼓勵市民生育，便要針對市民抗拒生育的不同原因，制訂出相關的措施，除了要提高教育質素及提高子女免稅額外，亦要制訂家庭友善政策措施，包括研究加強各式的幼兒託管服務等，從而釋除市民的憂慮，讓他們無後顧之憂。

我現在想談談生育率下降對社會造成的影響。根據預測，在 2003 年香港的總和生育率處於低水平，每 1 000 名婦女僅生育 941 名子女，遠低於每 1 000 名婦女生育 2 100 名子女的更替水平。這個數字，甚至遠低於北美、歐洲和亞洲大部分國家。

出生率下降直接沖淡了香港人口結構的成分，未來香港人口年齡結構的轉變，亦可從總撫養比率顯示。總撫養比率是 15 歲以下和 65 歲及以上人口

數目，與每 1 000 名 15 至 65 歲人口相對的比率。該比率由 2003 年的 378 會上升至 2033 年的 598。根據政府統計處（“統計處”）的估計，在 2033 年，65 歲或以上的人口比例將會佔香港人口總數的 27%。

面對以上一系列的數據，我們不得不面對人口老化的問題，雖然政府在兩年多前，成立了人口政策專責小組，但香港至今仍未訂定出一套清晰的人口政策。民建聯認為人才對於香港的未來發展，十分重要，所以更有需要完善現時內地人來港定居的政策。

一直以來，香港人口的主要增長來源，除了是本地出生的嬰兒外，便是透過單程證計劃從內地來港的人士。現時的單程證配額為每天 150 個，根據統計處最新的人口統計，內地單程證持有人的流入人數，從 2000 年年中約 61 000 人，急跌 32%，下跌至 2004 年年中的只有 38 000 人，顯而易見，每天 150 名配額未獲盡用。

民建聯認為這情況必須檢討。我們在最近一次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治協商委員會（“全國政協”）會議上，民建聯數名全國政協委員也向中央提出建議，要求將每天 150 個名額的安排重新調配，使配額更能獲充分利用。

廣納人才，無疑是提高競爭力的長遠方法，而引入外來投資者的計劃，則是一種即時的刺激經濟措施，所以在年多前，香港政府正式推出“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目的是吸引投資者來港居留，但計劃的反應似乎並不熱烈。

截至今年 3 月底，該計劃在過去 17 個月的申請個案，有 720 宗，獲批准的申請只有 347 宗，佔 48%，即平均每月只可成功吸納 21 宗投資移民個案。根據現行計劃的規定，合資格的申請人是外國人士、澳門特區居民、中國籍並已取得外國永久居民身份的人士、台灣居民等，但偏偏排除了內地人士。我們部分身兼全國政協代表的民建聯成員，在剛過去一次的會議上，已公開提出放寬內地人士以投資方式移居香港的議案。隨着內地自去年年底開始放寬個人財產轉移境外的管制，我們覺得現在是適當時機，放寬內地居民以投資方式移居香港。

同時，我們也希望政府檢討現時投資移民計劃的申請資格。與其他國家投資移民計劃比較，香港現時以 650 萬元為門檻的要求似乎過高，我們希望政府可檢討有關門檻，可否降低，以增加計劃的吸引力。

我花了很多的篇幅來鼓勵政府想方法吸引人才來港定居、工作，我希望政府亦可循放寬吸納人才來港求學方面，作出相應的配合措施。為了保持香

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優勢，香港的教育服務必須走向國際化，吸引更多非本地人士來港就學，提升香港的競爭力。若香港成為國際和內地學生匯聚之城，定能吸引更多外國投資者來港設立辦事處，對香港經濟以至公司之間的競爭力，皆有益處。

民建聯的全國政協代表在全國政協第十屆第三次會議上，亦曾提出放寬內地中小學生到香港讀書的議案。我希望政府進一步研究放寬入境限制的建議，以容許更多海內外學生來港就讀。

至於李卓人議員的原議案，以及梁劉柔芬議員的修正案，民建聯也會予以支持。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劉柔芬議員：代理主席，中國傳統有句古訓：不孝有三，無後為大。不過，時移勢易，我們的年輕人都有自己的一套看法，也懶理甚麼是不孝；他們就是不想生孩子，以致我們今天多位議員要在這會議廳討論這件事，亦令出生率跌至目前的新低，每名婦女生育不足 1 個嬰兒，只有 0.927 名，遠低於人口學的 2.1 個的標準更替水平。

香港大學統計及精算學系葉兆輝博士在 2 月發表的香港人口研究報告便曾指出，我們的人口正面臨青黃不接的危險，人口老化問題來得“又快又急”，但生育率卻急降，情況如果繼續下去，到了 2012 年，我們當中便有太多超過 60 歲的退休人士，但卻只有太少年輕人工作養活社會。屆時便會出現“三人行必有一老”的情景。

原先負責人口政策的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在年初亦關注這問題，運用“出口術”，在電台呼籲大家“最少生兩個，最好生 3 個”，並且一度引來全城議論紛紛。所以，我想，今天這項議題正好提供機會給大家，一起“諗吓計”鼓勵生育，以紓緩人口老化的情況。

不過，我想，生育孩子與否會牽涉很多複雜的因素，例如自己對前景的評估、個人入息，以至對子女供書教學的責任，以及如何教導他們“聽教聽話”，而不是只把子女交給教育制度便以為可以，我相信這些問題都是今天要討論的。所以，我今天代表自由黨提出修正案，便是希望先就生育率低的問題展開更深入研究，以便我們能夠對症下藥，而藥方並不一定是制訂有利平衡工作和家庭的措施一項這麼簡單，如果是這樣，便容易解決了。

代理主席，自由黨在假期完結前完成了一項出生率為何偏低的民意調查，以隨機抽樣形式，成功訪問了 1 567 名市民，以瞭解市民為何減少生兒育女，以及如何才可以令大家多生幾個子女。結果，最多受訪者認為港人生育率低的主要原因，排頭位的是“收入不穩定”佔 41%；之後依次是“有子女責任太大”佔約 24.6%，“不想困身”佔 11.4%、“教育改革前景不明”佔 7.7%，最少市民選擇的是“工作太辛苦了”，只有 6.8%，另有 8.5% 選擇“其他”。

至於有些甚麼辦法可以令人多生育孩子，排頭位的同樣是“有穩定的收入”，有 38.2%，其次為“穩定的前景”佔 23%，“政府提供多些經濟誘因，例如稅務優惠”則排第三，共有 12%。這個結果給我一個很大的啟示，便是要鼓勵生育，經濟前景是否明朗，對市民生育的決定影響最大。

正如市民對曾署理行政長官“生 3 個”的回應一樣，生育“不是口說鼓勵便可以”。可能在過去數年，香港的政治爭拗不斷、經濟持續多年下滑、社會氣氛欠缺和諧，打工一族又覺得工作前景朝不保夕、有樓人士變成擁有負資產等，令很多人對前景存有負面看法。

代理主席，另一個學者：中文大學經濟學系關焯照教授估計，一般中產家庭，培養子女從出生成長至大學畢業，如果把資源（把自己和社會資源）加起來，約要花費近 400 萬元；而貧窮家庭，以平民化的教育培養子女，也要 40 萬元才能養大子女。至於如何教出一個“聽教聽話”的子女，更是一個很大的難題。

代理主席，婦女事務委員會最近與一個團體舉行了一些如何教養一個高成就的學生的講座，坐無虛席，父母花了三四個小時聆聽，他們很多都是初生嬰兒的父母，他們對未來的環境下如何能教養一個“聽教聽話”的孩子，有很大的隱憂。他們覺得不能負起這個重大的責任，這可能成為拒絕生育的第二個大原因。

我們認為面對不利生育的觀念和環境，政府不應單從工作與家庭失衡方面着手，當然，我亦同意，要就工作和家庭失衡方面想辦法，但更積極的，以及因應各項不生育的理由，我們應該採取針對性的措施。

例如除了研究如何在政策制訂上，減輕夫婦養兒育女的實際負擔外，我們更主張在宣傳和教育上多做點工夫，把新一代怕生育、怕負責任的想法改一改，如果可以宣傳，只要事前規劃好，“有孩子，有明天，有歡愉”的概

念，以新生命為家庭所帶來的喜悅，取代現時“3 個吃不消，4 個斷擔挑”的過時觀念。

至於陳鑑林議員修正案的出發點跟自由黨基本上是相同的，他同時亦提醒我們面對人口老化的問題，要及早未雨綢繆，以免對社會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這些我們均是同意的，亦提出過很多次。自由黨也是贊成大家早點想辦法，以免屆時整個社會都會“斷擔挑”。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劉千石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李卓人議員提出的議案。

近期有關中國的新聞，焦點集中在台灣兩個在野黨主席連、宋“登陸”以至所造成的回響，較為少人注意的一則新聞是在上星期內地傳媒報道屬於“四人幫”之一的張春橋於上個月月底逝世。當然，今時今日的“四人幫”在中國政壇可說是毫無影響力，但曾幾何時包括張春橋在內的“四人幫”在國內的影響力非常大。張春橋最為人所知的，是他提出所謂限制資產階級法權的思想理論，而當中他批評得最激烈的是那些欠缺延安精神的人；按張春橋的說法，資產階級和小資產階級經常諸多要求，既要多賺錢，又要求物質改善、要求工作環境改善、要求工資改善，但想一想，共產黨人在延安時代為了一個崇高的理想而不惜犧牲一切，從來不會計較自己的得失，所謂一不怕苦、二不怕死。

代理主席，我覺得今時今日部分香港僱主仍然強烈反對勞工界提出最低工資、工時規管的保障，那些僱主提出的論點，與張春橋當年有關延安精神的說法相當類似。我們經常聽到一些僱主說：“做老闆工作亦很辛苦，日做夜做，又何來最高工時規定？老闆可以這樣捱，‘打工’的為何卻堅持要求工時保障呢？”

代理主席，我並不懷疑大部分僱主是十分勤力，他們為了創業、守業而不辭勞苦，亦不計較自己工作時間有多長；不過，我認為無論老闆的想法是甚麼，都不應該同時加諸於“打工仔女”身上，就好像無論我們是否同意張春橋所說的延安犧牲精神，我相信張春橋也無權將他想的延安精神加諸於全體中國人民頭上。

其實，除了老闆階層，我們政府的高官亦往往有類似張春橋的想法。記得上個月月底，署理行政長官曾蔭權在立法會答問會上，便曾經就工時問題

作出以下的回應，當時曾先生說：“我認為香港人勤力工作，是他們的美德，而且我相信這個傳統是不容易改變的。有時候，未必是老闆要求員工加班工作的，而且即使是要加班很多個小時，有些人的確仍是很敬業樂業地工作的”。代理主席，有好像曾先生那麼勤奮的官員，真的該當上行政長官，這當然是好事，不過，我希望曾先生以至其他官員明白，他們的想法，不一定是所有香港“打工仔女”的想法，更不應想當然地逃避規管工時的責任。

老闆由早上工作至晚上，他們可能有高大的理想，認為值得“全力”賺錢；政府高官經常超時工作甚至假期亦不休息，他們亦可能有他們奉獻的精神，又或希望藉出色的工作表現而盡快陞職；但說到底，我們也不可以如張春橋限制資產階級法權般要人人實踐延安精神，特別是政府官員，更應明白普羅“打工仔女”要的是安穩的工作，以至在工作之餘有時間和家人共聚、培養感情甚至生兒育女。

代理主席，如果張春橋限制資產階級法權、提倡延安犧牲精神的思想理論能夠成立，那麼文革便已經成功，因為人人都會認同接受“四人幫”的所謂革命奉獻精神；可是，中國社會當然並不是這樣、中國人民亦不是這樣想。我很希望各方面多想一想別人的需要，亦多從其他人的立場來想問題。

謝謝代理主席。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民主黨在 1993 年發表了一份關於人口政策的文件，名為“面對人口挑戰 打破地域界限”。當時，我們提出香港應採取一個中立的生育政策。為甚麼呢？因為我們知道，國內和香港的文化背景相同，族裔相同，可為香港提供很大的人口來源。

事實上，社會人士對人口政策的觀點很不同，有些人的觀點可算是達致更高的層次，他們認為全球的人口根本上已太多。如果說到我們的國家，做法是倒轉過來的，所採取的是一孩政策，是鼓勵不要生那麼多，甚至根本不鼓勵生育。即使國內現時採取了比較寬鬆的態度，但仍然很緊密地監察人口的發展。

當然，世界上亦有很多國家或地區是鼓勵生育的，例如較極端的新加坡是很積極影響生育率，希望國民，尤其是國內某些族裔能多生育。為甚麼呢？事實上，這涉及一個國家或地區的興衰存亡的問題，甚至是各族裔的平衡問題。民主黨則認為香港應該採取一個中立的生育政策。

今天，就李卓人議員提出的議案而言，我們和他基本精神相同，我們認為應制訂政策以消除妨礙市民生育意欲的障礙。剛才梁劉柔芬議員說，按他們自由黨所進行的調查，發覺有連串的障礙，她並列舉為首的數項為收入不穩定，前景不穩定，不想困身等。但是，這些障礙，例如收入不穩定等，其實是較大的、政府的經濟問題。然而，工作辛苦仍排行第四位的障礙，證明工作辛苦會影響生育。因此，政府應採取積極的政策來消除障礙。

我們亦可見一些同事提出一些有幫助的措施，例如在教育方面的改善、在託兒服務方面的改善等 — 我不想重複了，對於這些，我們都贊成，不過，我們認為這些其實是排除障礙的措施而不是具鼓勵作用的措施。因為如果在鼓勵生育的國家裏，例如瑞典、日本等，國家會認為國民生育小孩，不是為自己，而是為國家。這些國家很着緊小孩的出生率，因為對它們來說，出生率過低是不行的。所以，它們寧願派錢，甚麼都包辦了，來維持國內的出生率，這又是另一番景象。

我們也看到有些同事提出的建議，與我們的有異曲同工之妙，例如加快審批，或就配額進行檢討，尤其是對那些香港人在內地所生的子女的配額。本地的香港人已經不願意生育了，如果對於香港人在海外所生的子女要求來港時還要諸多限制，諸多阻撓，其中便有問題了。這數年來，配額事實上仍剩餘很多，而我們當然亦有部分可予改善的地方。至於有同事提出應讓內地的中小學生來港就讀，我們也是同意的，我們甚至覺得，如果香港的一些國際學校能成功收納這些學生，在數方面其實也可能有好處的。

究竟我們還可以做甚麼呢？我亦想提出一個別人向我反映的意見，現時，在香港，其實最少有數千對夫婦很想生育，但他們沒有錢，便只可到公立醫院的一些科學生殖部門排隊輪候服務。如果前往私家醫院，當然有這些服務，但每次收費可能達數萬元的。他們確是非常渴望生育的，但如果排隊輪候得過久 — 他們有可能須排隊數年的（因為服務成本事實上是很貴）— 輪到的時候，有關夫婦可能已經因年紀大了而令生育的機會減低；儘管科學上的進展，年紀越大，便越難提升生育的 **chances**。

所以，我希望司長明白，消除妨礙生育的障礙與鼓勵生育只是一線之差。我知道政府上個月回答李卓人議員的提問時，說到有一個小組現正研究其他地方的所謂積極鼓勵措施是甚麼，包括是否有成效，是否具成本效益等。當然，如果有人問，能放寬這些科學生殖服務或就這方面增加投資，讓負擔不起的普羅市民也可以公道地有一個機會又如何，則我覺得便可即時令很多人受惠。

我亦知道，香港人整體上對於前景沒有太大的信心，我相信這問題不是很容易解決的。但是，我們總希望政府，尤其是將來的政府，經檢討之後，可以真的向市民作出全面的諮詢。

由於梁劉柔芬議員的修正案取消了李卓人議員原議案中很多我們認為合理的、關乎措施的字眼，所以我們會反對梁劉柔芬議員的修正案。至於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我們是會表決棄權的，原因是甚麼呢？因為我們認為“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等其實與生育，即我們所討論的主題無關，雖然對於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我們都是同意的，但要記住，如果真的有很多 40 歲以上的人循這計劃來投資，實際上對日後人口老年化的影響會更明顯。政府對於香港家計會的口號：“兩個夠晒數”，已很久沒有提及了，所以人們實際上也不是這樣做了，況且，如果真的是生育兩個孩子，其實亦已經不錯，問題是，人們現時就是不願意生育。因此，我們覺得從整體看法而言，我們要對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投棄權票。我希望政府能夠進行詳細檢討，然後諮詢市民。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上一兩代的父母，由於缺乏家庭計劃的知識和觀念，最低限度生三四個孩子，生育多的有八九個，甚至 10 個。那時候的孩子，可說是天生天養，能夠上學已經很幸運，放學後不會有託管，也不會有補習，如果沒有人照顧便去球場踢球或往山上跑。

不過，現今香港教養子女的成本非常高昂，供書教學、衣食住行，不在話下，還要安排子女參加各式各樣的課餘學習，如學鋼琴和小提琴已是最基本的了。除了樂器外，還要學舞蹈、武術、游泳、心算、珠算、奧林匹克數、劍橋英語等，數之不盡。在恆常的課餘學習外，父母為了子女增廣見聞，還會安排子女參與各式各樣的活動，例如近年大為流行的假期遊學團。兩星期的遊學團每每收費兩三萬元。

有人計算過，中產家庭養大一名子女，要花 400 萬元。如果按照曾司長鼓勵生 3 個來計，便要 1,200 萬元才能養大他們。這筆龐大費用，有多少家庭負擔得起呢？為了子女得到最好的培育，一般家庭都會集中資源，生 1 個起、兩個止，所謂貴精不貴多。

養育子女的成本，除了金錢外，還包括時間，而且時間是教養子女中最重要的客觀條件。經濟環境雖然好轉，但僱主並沒有讓僱員有多一點休息時間，反而額外增加他們的工作，現時香港人每星期最少要工作 50 至 60 個小時，每天回家已很晚，根本沒有時間跟子女閒談、檢查家課，也沒有時間和

子女溝通，又如何能建立感情呢？部分香港人即使在公眾假期或暑假也不能放假陪伴子女。明知不夠時間陪伴子女而要生育，有人會覺得這是不負責任的做法。

工聯會促請政府透過立法訂立標準的工作時間，便是讓“打工仔女”有較充裕的公餘時間，可以安排自己的生活，照顧家人、照顧子女。許多家庭問題，都是源於一家人相處和溝通的時間少。僱主拒絕訂立標準工時，理由是增加成本。其實，僱主只是將成本轉移到僱員的家庭和社會而已。很多國家為了鼓勵生育，會給為人父母的“打工仔女”每年多一些假期，讓他們有多些時間陪伴子女，但如要說服香港的僱主給予額外假期，我則認為是非常困難的事。

代理主席，中國作為發展中國家，早已推行 5 天工作，香港雖自誇其處於經濟發展的前列，但香港特區政府卻全無推行 5 天工作的考慮。如果將來有一天，香港的行政長官要推行 5 天工作，那麼無須曾司長呼籲，我想香港人也會考慮生 3 個孩子。

對於基層勞工而言，根本沒可能花數百萬元養育子女。現時全職的“打工仔女”中，有超過 14 萬人月入少於 5,000 元。即使夫妻均有工作，每月也沒有 1 萬元的收入。扣除租金、水電、煤氣、交通費等基本生活開支後所餘無幾，想多養一個子女也不可能，更遑論會如此貪心生 3 個呢？如果真的要養育 3 個，每個子女的生活水平都會被拖得很低，作為父母又怎忍心看見子女在極度貧困下長大呢？其實，這問題正正是基層家庭婦女的慨歎、父母的慨歎！

老實說，要香港人安心生育子女，首先要有基本的生活保障，工聯會一直堅持立法訂定最低工資，讓兩夫婦出外工作，最低限度可每月賺取 1 萬元養家，否則又怎足以負擔子女最基本的培育開支呢？

有許多出生率低的國家，為了提高出生率，會推行大刀闊斧的措施，如新加坡將產假從 8 個星期延長至 12 個星期。生孩子可得到稅務回扣、獎金、幼兒託管資助，還有每年額外的親子大假等。但是，每一項優惠都是成本，香港特區政府和香港的僱主是否願意承擔這些成本呢？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署理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在今年 2 月出席一個電台節目時鼓勵市民生育，希望每個家庭最好生育 3 個孩子，以紓緩香港人口老

化問題。說這一番話時，曾先生還是政務司司長，我希望他沒有忘記這個希望，我更希望“創造社會環境，有利市民生育 3 個孩子”會成為未來行政長官的參選政綱，而香港未來生育率的變化，將會成為考核行政長官表現的指標之一。

據《經濟學人》的《2005 數字裏的世界》一書中統計，香港有多項數字名列世界第一，生育率最低是其中一個，香港適齡女性的生育率不足 1 個。這個世界第一並不是一個光彩紀錄，要提高香港生育率，首先便要研究香港生育率為何成為全球第一低的問題。只有確實瞭解香港社會生育率低的原因是甚麼，願意從政策上作出改善，才能有助香港生育率的提升。

署理行政長官在當天的節目上還提出稅務優惠，表示政府會擴大供養子女的免稅額，作為鼓勵市民生育的措施。如果這是對症下藥的措施，情況只會是這樣：一，是政府認為現時生育率偏低的原因，主要是納稅較多的中產階級或以上人士不願生育，因此，在稅務上作出優惠，以增加他們生兒育女的誘因。如果這是事實，我希望政府能拿出有關的證據及數據；二，是政府只是希望中產階級或以上的家庭多生育，基層家庭生育率偏低不是政府關注的問題，因此不會有任何政策協助解決。如果增加子女免稅額只是鼓勵市民生育孩子的措施之一，是沒有問題的，然而，如果以增加子女免稅額作為鼓勵市民生育的唯一措施，我則認為這樣的措施是帶有歧視性的，因為交稅較少或不用交稅的基層市民在政府鼓勵生育的政策上完全被忽略了。

署理行政長官當時還說，當經濟情況好轉，市民生活壓力減少，生育率便會上升。但是，這分析只是多種可能情況下的一種，我們還可排列出不同的各種組合，如經濟好轉但市民生活壓力不減，生育率仍會偏低。我認為這個組合更能適切反映香港的現實。

大家都說自由行帶旺了香港零售業，特別是售賣電子產品的零售，我想舉一個例子，便是關於電話手機售貨員工作條件的例子，說明經濟好轉但市民生活壓力仍然不減。該職只要求中學畢業學歷，月薪便可有 9,000 元，對於一個基層市民來說，也是一個不錯的選擇，不過，薪酬的詳情是這樣的：月薪 9,000 元中有 3,000 元是勤工獎，但返工期間任何遲到早退，事假病假，都會扣除勤工獎，工作時間朝 11 晚 9，一星期工作 6 天，大時大節沒有休息，沒有放假，9 時放工後要幫忙收鋪，真正的工作時間是朝 11 時到晚上 11 時。政府認為這位電話手機售貨員的工作條件會有助生育嗎？增加子女免稅額可否幫助他們掃除生育方面的憂慮和障礙？只強調營商環境，不談僱員的權益環境，我們憑甚麼說，經濟好轉，市民的生活壓力便會減少呢？

代理主席，我支持原議案，要政府制訂有利平衡工作和家庭生活的措施，我認為即使生育率沒有下降，這政策也應該值得支持，這樣的建議也會被修訂，把其中一些建議刪去，令我感到很遺憾。對於認為以吸引內地人士來港定居可作為改善人口老化政策的意見，我認為這並不是現階段解決香港的出生率偏低應該優先採用的政策，因為香港人口狀況並未老化至要讓外來年青人口調節，如果生育偏低問題不解決，即使現時有更多年青人口來港也是徒然的，因為外來的年青人口也會有老化的一天。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林健鋒議員：代理主席，之前，有議員曾詳細談到香港的出生率如何地偏低，並且對當中的原因作出種種的推測。但是，對於有議員指出，出生率低是因為工作時間過長，令夫婦“造人”意欲大減，我是不大同意的。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們自由黨是非常支持曾司長的呼籲，要我們多生一個，我們更用實際的行動來支持。大家看看過去數個月，我們的黨友娶媳婦、嫁女，都有很多次，未來的數個月，他們還會繼續抱孫。這些青年人，其實是否都是在做朝九晚五的工作呢？我可以告訴大家不是，他們每晚都做到半夜三更，都是非常辛苦工作的，但他們都接受了曾司長的呼籲，希望盡快達致指標。

我們在參考全球發達國家的出生率和工作時數後發現，全球多國在引入工作時數規管之後，出生率並無上升，反而持續下降。以法國為例，其法定工時為 35 小時，但看看其近年的出生率，2000 年是每 1 000 人生 13.3 個嬰兒，到 2003 年便已下降至 12.9 個嬰兒。

另一個歐盟核心成員國 — 德國，實施最高工時多年以來，近年平均工作時數約為每周 38 小時，但 2003 年的出生率亦不過是每 1 000 人生育 8.6 個嬰兒。由此可見，出生率與工作時數並無直接關係。

自由黨的調查亦顯示，市民生育與否，主要取決於經濟狀況和收入，與工作辛苦與否的關係反而不大。

再者，香港所有“打工仔”都受到《僱傭條例》的保障，亦為已懷孕僱員提供分娩假期和保障，包括“前 4 後 6”的有薪產假、免被解僱的職業保障，以及禁止僱主指派懷孕僱員擔任粗重、危險或有害的工作。該條例亦規

定，僱員如果在與僱主雙方協議的情況下，僱員因家事向僱主申請放無薪假期，其僱傭合約的連續性不會因缺勤而受影響。由此可見，該條例對懷孕與否的僱員，都有充分的保障。

我們知道，來自勞工界的議員一定會說，保障並不足夠，但自由黨亦想指出，上述的規定已比不少先進國家為好。以美國為例，聯邦法例並沒有特定法例保障懷孕僱員，女性員工懷孕的話，只可以申請 6 個星期的無薪假期作為產假。如再增加新的規定，也要注意會否對我們的競爭力造成甚麼影響。

事實上，本港不少僱主都已經朝着“做得更多、更好”的方向，照顧員工的需要，例如彈性的上下班時間、盡可能不安排有子女的員工在公眾假期當值等。部分有能力的大公司，如滙豐銀行，更會提供額外的福利，例如託兒服務，以方便員工。我們希望政府能推出更多鼓勵措施，讓公司在照顧有家室的僱員上做得更好，間接鼓勵大家生育。

此外，我們亦十分同意陳鑑林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到，要“完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事實上，自由黨早在 2002 年已經不斷提倡引入投資移民，吸納海外和內地有經濟能力和專長的人士，攜同家眷移居香港，好讓香港擁有足夠的人才和錢財，持續發展。所以，我們希望政府繼續與中央政府商討，容許我們吸納內地合資格人士成為我們的投資移民，而在投資類別及金額方面，更應不時作出適當檢討。

面對出生率持續降低，人口老化的趨勢，我們的社會更有需要在政策方面作出轉變，例如要為需求不斷急升的老人福利和醫療問題盡早作出規劃，盡快提出一套有效的醫療融資方案，供各界討論並達成共識，以便早日落實推行。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所討論問題的核心，其實是政府應否有責任鼓勵生育。

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和梁劉柔芬議員的修正案均有用上“鼓勵生育”或意指此方面的字眼，政務司司長或可能將來的行政長官也曾鼓勵生育。我本人並不是很贊成政府訂出鼓勵生育的政策，因為我認為對港人生育與否所持的態度應該是中立的，政府的責任則可能是消除所謂的生育障礙，以及採

取一些措施來避免障礙 — 正如李卓人議員的議案及李鳳英議員剛才所說，我們應該避免讓障礙打擊市民生育的積極性。

可是，生育與否，責任應在於夫婦本身。事實上，就政務司司長早前提出每個家庭最好生育 3 名小孩而言 — 他剛才還豎起大拇指讚賞陳鑑林議員 — 老實說，我的很多中產朋友甚至其他朋友，也只是在閒話家常之間把曾司長的建議當作笑話般來取笑他而已；別人一個問題便到題：孩子生下來之後，政府會代為撫養嗎？我不禁要問，政府應否對這樣的建議負上道德責任？鼓勵別人生育後是否有責任來 **sustain** 所作的鼓勵呢？現時，子女免稅額好像由 3 萬元增加至 4 萬元，但老實說，這仍是不足夠的。王國興議員剛才也指出養育一名小孩的成本有多高，所以可見這裏是會產生問題的。

讓我們再比較一下，回看聯合國的數字，全球人口現時有 65 億人，估計到了 2050 年便會有 90 億人，一些較先進的國家目前人口約 12 億人，到 2050 年，中期估計仍是 12 億人，即估計在 45 年內，發達國家的人口基本上不會有大增長，還是差不多的，但一些發展中國家的人口則會由現時的五十多億人增加至近 78 億人。換言之，正如大家也會很明白，已發達國家或知識較高、經濟較豐裕國家的人民 — 香港人與那些國家的人民一樣 — 對生育的興趣已大減，儘管他們就組成核心家庭，以及家庭等的概念或許仍然存在，但整體來說，它們的人口增長是不如發展中國家般迅速。在這前提下，政府考慮該做甚麼來處理香港人口老化的問題，較考慮該做些甚麼來鼓勵生育，更形重要了。我們在這裏所說的是兩項不同的政策，曾司長，我們應該嚴肅地就此進行辯論。

正如林健鋒議員所說，香港要面對人口老化，醫療甚至學童小班教學等問題，這些是要我們處理和解決的。人口老化是一個要處理的問題。香港從來都是一個移民城市，至於中國，現時有 13 億人口，並且仍不停地想採取措施來壓縮人口的增長。在聯合國的網頁可找到 2003 年的人口報告，當中預計中國採取措施後，在數十年間，即到了 2050 年，中國仍然可以把人口控制在 14 億以內，而中國現時的人口是 13 億人。因此，我提出，香港從來也是一個移民城市，意思是我們面對着人口老化的問題，政府可以鼓勵生育，這是可以的，但在政府鼓勵生育之餘，我們便要問：究竟政府有何措施，可實際地 (**quote and unquote**) “包底” 呢？因為政府鼓勵市民生育之餘，為人父母者還會面對供書教學等一大堆的問題，政府作出鼓勵，卻不代表政府會代為解決問題的。政府是否有足夠財力來解決所有問題呢？因此，解決問題的責任既然會由有關夫婦解決，生育與否便應由該夫婦自行決定，然而，政府應否 “鼓勵” 生育呢 — 我強調的是 “鼓勵” 這做法？

我和民主黨已很清楚地指出，政府應採取措施排除生育障礙，替患病或不能生育的人解決問題。所以，我個人並不鼓勵政府的生育政策採用“鼓勵”二字，並認為政府應該“不得鼓勵”——“不鼓勵”的同時亦應該“不得鼓勵”。“不得鼓勵”的意思是，政府以往是以“兩個夠晒數”的口號，鼓勵市民不要生育，鼓勵市民少生育，政府現時便應該消除這些所謂“不得鼓勵”的政策，不過，政府亦不應鼓勵生育。這些便是政府應採取的措施。我看見司長搖頭，沒所謂，最好是大家來辯論一下。

我個人認為，政府應先考慮責任問題：究竟政府的責任何在？老實說，政府對於民主黨所提出的一些具體措施也辦不到，例如我們提出所謂子女教育免稅額——也不談要求政府“包底”辦小班教學了——政府也該向我們提供一些子女教育免稅額吧。但是，我們說得喉嚨也沙啞了，政府仍然 honour 不到，還說要鼓勵市民生育？

市民生產了第三名小孩後怎麼養育呢？由誰養育呢？對於無法聘用菲傭的家庭來說，太太或先生便一定要留在家中照顧小孩，對嗎？於是 **double income, three kids** 便變成 **single income, three kids**，家庭的開支也會大增，除非政府說小孩出生後可由政府看顧，否則，政府是否應該鼓勵生育呢？我覺得這裏便是有需要辯論的地方。我個人認為，政府要建立良好的教育基礎，令人明白這個教育基礎是好的，能夠讓父母生了小孩後感到安心的，但生育與否的問題，仍然是應由有關夫婦決定，而不應由政府鼓勵生育的。

以簡單的例子來說明，一如政府以往已說過很多次不鼓勵市民買樓，同樣地，政府亦應該不鼓勵市民生育。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司長曾建議香港人應該生 3 個子女，但他自己也未能夠身體力行。不過，他雖未說，我已經實行了，主席。我似乎比他更有先見之明，我可能比他更適合當行政長官。（眾笑）主席，一些事情有時候是知易行難的，有時候是想也未必能夠做到的。

主席，關於生育的問題，很多同事提出了很多經濟或其他理由，但基本上是和信仰有很大關係。關於生育信仰，可以從 3 個角度看。一個角度是個人問題，可能由於我是在大家庭長大，所以我很喜歡大家庭。我覺得小朋友如果沒有兄弟姊妹，會很孤僻、很淒慘。如果小朋友獨自在家庭長大，對他

們其實並不公道。數個小朋友一起長大，可令小朋友有一個更快樂的童年，這可能是個人經驗和信仰問題。

另一個角度是宗教問題，以前讀書的時候也認識一些摩門教的信徒，他們即使已生了六七個子女還繼續生育，他們覺得這可能是上帝的意旨，多生一些子女便有更多教徒，這也是家庭觀念的問題。

第三個信仰的角度便是政治的問題，即如台灣和很多年前的魁北克省的情況。魁北克省的法裔人士是鼓勵生育的，因為多些法裔人士出生，便可以在政治上控制魁北克省，日後可能會導致魁北克省獨立；法裔人士鼓勵生育，也是為了將來在投票時可以令魁北克省獨立。此外，台灣省籍人士的生育能力也是特別高的，這兒也可以看到一個政治取向。在有普選之後，台灣省籍人士的生育率是比外省人士為高，這是基於想利用人口增加來控制政治。

香港沒有甚麼動力令人們願意多生育，除非人們覺得養育小朋友是開心的事。但是，我覺得香港人生活於苦困之中，有錢和沒錢也是同樣苦困的。有錢的人因為要保住自己的財富，必須不斷工作。其實，政府是令香港人不生育的罪魁禍首，因為政府經常要公務員工作至八九時才能回家，也沒有時間享受家庭的生活，而生育也是要培養情緒的。剛才“大班”在我們用膳時談了很多如何培養情緒的秘笈，生育子女一定要有好的情緒 — “大班”跟我一樣，也是有 3 個小孩。

如果只顧工作賺錢，是與生育相背而馳的。人們一定要有快樂的家庭生活，或有充足的時間在家，才能有製造生育的機會。由於曾司長經常鼓勵公務員多做工作，接受時代的挑戰，令香港走向時代的尖端，以致人們永遠埋頭在工作之中，從而令生活上的情趣減少，也令生育的意欲減低。

再者，香港人均生活在苦困之中。連讀書也有讀書的苦困，父母為子女上幼稚園已經夠煩惱了，更不要說中學小學。入學之後，功課的問題，成長的問題，令父母覺得似乎是因為有子女而感到苦困和苦惱。政府應該多進行宣傳和教育，令香港人覺得有子女其實是樂趣，而不是負擔和苦痛。

我也有不少與我年紀相若的朋友，他們雖然結了婚，但不少人都決定不生育子女，因為他們覺得子女對他們來說是一種負累。對他們來說，他們也覺得生育子女，是讓下一代延續他們的苦痛。為甚麼他們會有這樣的觀念呢？為甚麼我們與魁北克省和台灣的台籍人士傾談時，會發現他們的生育率較高呢？即使我們內地，我們偉大的祖國如此貧窮的地方，在一些貧窮的農

村地方的人雖然沒有錢，工作方面也沒有選擇，為何他們卻願意生育，而他們的地區卻會有這麼多人口呢？這是因為他們不會覺得生育子女是一個苦痛。但是，香港人，特別是很多知識分子，覺得生兒育女，是會令他們繼續生活於苦困、苦惱之中的。

我想整個香港的文化、生活和人生觀，真的要作出徹底的改變。如果要達到司長的目標，即每人生 3 個子女，便一定要改變人們的觀感、態度和價值。否則，利用甚麼經濟政策、稅務政策作為鼓勵的話，也是不能夠成功的。這個社會觀念的革命，視乎我們的司長日後成為行政長官之後，會否在他的政綱之中或政策方面推動一個徹底的改變。我預祝司長的理想能夠成功，因為主席，即使他還未提出這項建議，我已經支持他的建議了。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香港女性的生育率，我相信是名列世界最低的了，是打從 1981 年的 1.93，下跌至 2001 年的 0.8。要解決出生率的問題，不外乎循兩個方向進行：第一個方向是各位同事一直提出的鼓勵生育；另一個方向則是視乎實施甚麼移民政策來解決因出生率低而引起的種種社會問題，包括未來要面對老年人口不斷上升所帶來的社會責任等。我原本是沒有打算發言的，但我有 3 名子女，所以我亦想就這議題發表一下。

香港女性遲婚，我相信已經成為趨勢。香港大部分婦女的生育年齡約在 28 歲，為何是在 28 歲呢？我們是否真的有辦法鼓勵女性生育？雖然我的同事剛才提及過很多鼓勵生育的措施，包括稅務優惠、教育津貼等，但即使實施了這些政策或措施，肯定也無法令生育率上升太多的，因為當中所涉有兩個主要的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對大多數香港人來說，就生育作出的決定，是一個很大的決定。要作這個決定，並非只簡單地看政府作過多少鼓勵或電視廣告如何鼓勵，更不是聽司長肺腑之言，說應生育 3 個子女，便會生 3 個子女的。市民最重要、最重要的考慮是，他們對前景、周圍及能力的評估。現時大多數婦女任職在外，有些家庭是夫婦倆均須出外工作的，所以很難讓婦女留在家中照顧子女，這正是小家庭不能隨本身意願生育的原因，而更重要的，是他們要考慮到對整個社會的承擔的問題。

近年來，特別在九七之後，我們不難看到香港不少市民面對着很多困擾他們的問題，過往，樓價泡沫未爆破的時候，高地價令他們無法置業，現時另一個泡沫又逐漸浮現了，大家也聽到現時有樓宇單位已達每呎三萬多元的售價，我也不知道“打工仔”要工作多少世代才能置業安居了。高地價政策引致問題後，接踵而來的是政治問題，然後是經濟問題、失業問題等，其實，在想到這些問題後，不會有太多人仍然有勇氣生育的。當然，我們之中，還

有一些勇氣可嘉的例子，例如鄭經翰議員和陳偉業議員，他們有驚人的能力，在現時諸多隱憂的情況下仍然繼續製造優良的下一代。但是，這是很多香港人未必能做得到的，基本上，他們連本身的問題、圍繞着他們的問題也未能解決，他們那有機會考慮生育的問題呢？

我看，第二個問題是婦女問題。在現時的政策下，基本上，大多數婦女也沒法增加照顧子女的時間，無論是法定工時、就業配套，以至產假等，也沒有一項政策可對她們起任何鼓勵作用或提供協助。其實，政府無須向她們提供金錢上的資助，只要在政策上幫助她們解決子女出生後最初數年的照顧問題便可以了。可是，政府真可謂口惠而不實。雖然司長就生育的課題娓娓其談，作出鼓勵，並指出香港生育率低所會引起的問題，但從司長提出此建議至今，其他政策局的人員卻沒有制訂過任何政策或認定某些方向，來幫助婦女或家庭考慮生育多一名子女。

此外，我們當然亦要看看香港人現時面對的問題，便是就業問題和前景問題。我們剛從九七金融風暴、SARS 等對經濟的打擊復元過來，這個時候其實很難令香港人有很大信心生育的。司長亦提到很多優才或專才計劃，說這些計劃可吸引一些“精壯”男士來港，我聽到這裏便覺得有點莫名其妙，為何香港會淪落到如此地步，要輸入一些精壯的男士讓婦女選擇呢？難道婦女無權選擇配偶，又難道香港已沒有精壯的男士了？抑或是她們要依賴政府引入專才，才能找到適當的配偶來養兒育女？

我相信，一個負責任和有遠見的政府，一定要做到兩點。第一，在社會上製造出穩定的局面，足以令人釋除對生活的牽掛，這樣才能達到目的。我看過梁劉柔芬議員今天提出的修正案後，令我恍然大悟，其實，李卓人議員的議案中有一點是很值得我支持的，便是“制訂有利平衡工作和家庭生活的措施”。我相信今天這項議案的焦點，便正正就在這裏。所以，我覺得政府的方向是應該考慮如何藉着平衡工作和家庭生活，以至社會環境，令所有人也能在不受各情況影響下生育。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梁國雄議員：主席，就解決出生率的問題，或就應生育多少名子女的問題，署理行政長官兼政務司司長曾像開玩笑般說過，每個家庭應生育 3 名子女。說此話時，他是心花怒放，可能是開玩笑的這樣說，不知道他現時是否仍然這樣想呢？他現時也在席，究竟他所建議的是真，還是假呢？

說到要生 3 個子女，其實“兩個已經夠晒數”，這是宣傳了很久的口號。問題何在呢？如果大家不太善忘，在董建華禍港數年間，討論人口政策時，

大家曾推說人口結構有問題，還認為成因是人們不勤力學習，四五十歲的中年人不增值來適應社會——這是“阿松”說的話，是完全冷血的。還有人說，年青人又不長進，所以香港便“搞唔掂”了，如果我們要參與競賽，要急促趕上別人，香港便要輸入專才、優才、良才，甚麼才也要找一些，甚至連藥材也要一點，情形就是這樣了。

當時，我們皆跌入惶恐之中，原來在那些人眼中，香港的六百多萬人除了精英和能賺錢的人外，其餘的全部都是垃圾，連中產階級也捱罵了。我認識一些月入數萬元的中產人士，他們退休後連一份看更的工作也找不到，因為他們工資不夠便宜，年紀又老了。在這些問題還沒有解決的情況下，再談到人口政策，其實是有點涼薄。實際上，我們並沒有問題，是社會有問題。

至於以輸入優才、專才等來挽救香港，我先不討論這個問題。距離香港不遠有一個名為新加坡的國家，是一個既專制，又是一人獨大的地方；該處是“一李獨大”，這裏是“一董獨大”。新加坡就是這個模樣，為何不見新加坡的經濟可“砰、砰、砰”聲地上升？香港反而想仿效新加坡，可算是該學習的卻不學習了，而且我覺得社會也實際上太涼薄。

我想說一個《聖經》故事，因為今天的議題又是太沉悶了。《聖經》裏有一個故事，是說到所羅門王要裁定兩位母親爭奪一個嬰孩的案件，她們都說自己是嬰孩的生母，這次真是“審死官”了，當時又沒有滴血驗證。所羅門王便對她們說，不如把嬰孩斬成兩份，每人一份好了。其中一位母親便一聲說好，斬成兩份好了。另一位母親則說如果要把嬰孩斬成兩份，她寧願不要，不再爭奪了。不贊成把嬰孩斬成兩份的便是生母，贊成把嬰孩斬成兩份，然後拿一份回去的並不是生母。

我們的政府、我們的社會是精神分裂的，一方面說人口老化，要提高生育率以作解決，但另一方面卻說人太多了，要供養的老人也太多了，社會不能負荷，不能負擔醫療服務費用，不能這樣，也不能那樣了。婦女花費一生時間精力來照顧子女，但建議把她們計算入退休保障計劃內，又說是不可行的。這不是分裂、人格分裂嗎？政府這方面一味要求人們多生子女，但原本生存在社會上的人沒有工作卻不理會，還說他們是懶蟲。退了休的老人，要照顧子女的婦女，全部也不獲計算在保障計劃之內。

我們的政府高官、我們的精英，說自己是社會繁榮的創造者，也便是同意把嬰孩斬成兩份的母親，我們實際上亦是被斬成兩份。居港權是毒瘤，一百三十多萬的貧窮人口是負累，40 萬的貧窮勞工也是負累。現時政府要求接受綜援的單親外出工作，但又沒有提供託兒所等服務。何須搞那麼多事呢？

政府只要做一個合理的政府，提供相應的保障、相應的服務，便可以解放社會上的生產力和勞動力。可是，現時完全沒有提供託兒所、育嬰所的服務，至於扶貧方面，談來談去也是沒有結論。這個政府究竟做過甚麼呢？擁護政府的人、未來的行政長官、未來行政長官的部隊，究竟在想甚麼呢？

其實，曾先生說每個家庭應生育 3 名子女的時候，我相信他只是戲言；我相信他在那段時間心情很好，所以吹口哨。他今天是否仍然這樣想呢？他會否收回他說的話呢？同樣地，當曾先生心情沉重的時候，他會否收回那 4 份政制報告呢？或他會否收回西九計劃呢？又會否就數碼港作交代呢？問題就在這裏了。我們的政府是不負責任的，有些話隨便說了便算，看到新加坡有甚麼風吹草動，便隨便找一些事項來應付，像執藥般。

各位，人口結構、出生率持續下降等情況，其實皆並非問題，在人類的歷史上，有一位叫馬爾撒斯的人，他說人口太多時，會造成糧食不足，所以人類一定會滅亡。可是，人類今天滅亡了沒有？當然是沒有的。因為人有原創性，人是最重要的。政府不把人視作人，不把人視作可發展的潛力，只顧及人是否能賺錢，是否屬優才、良才。各位，曾司長，我想告訴你們，柏拉圖也主張優生學，而且把人分成 4 等。有一次，他遭遇沉船，變成了奴隸，他返國後便改變了，因為他發覺原來做奴隸是很悽慘的。我希望政府及曾司長能夠改弦易轍，不要製造一個奴隸社會。多謝主席。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今天本來不打算發言，但聽到了多位同事在人口問題上的激烈發言，我也想發表一些意見。

我不知道政府是否記得，在 1999 年，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曾表示會有 167 萬人湧到香港，香港將會陸沉。7 年後的今天，卻表示人口不足。今天，我們的同事曾鈺成議員更提出一項質詢，是關於有一所學校竟然花了 1 億元，在 2000 年才落成，現在卻要“殺校”了。為何政府的人口政策是如此令人難以理解的呢？

其實，很多香港人現時在內地居住的子女，對我們的社會是會有很大貢獻的。我曾處理一宗個案，有一名二十多歲的女士，她是法庭工作者，但由於居港權的問題，她不能來港。她有一次到了香港後，便非法留港，但卻不能出外工作。她的母親有自殺傾向，曾有數次不單止弄傷自己，就連她也弄傷了。可是，她也不敢求醫，因為害怕到了醫院後會被揭發“非法居留”和被遣返。香港的這些政策，如此對待香港人所生的子女，現時卻反過來鼓勵人多生育，這是甚麼態度？如果子女出生後，配偶不幸過世，變成單親家庭，這些人也不可以照顧子女而須出外工作。

我覺得在採取平衡工作及家庭生活的措施以外，政府首先須考慮協助香港人在內地居住的子女。這不單止是一個道德上的責任、一個社會上的責任、一個人道上的責任，更是一個憲法上的責任。

另一方面，在香港居住的人士，誰不想有更多子女，但因為我們的工作環境，我們的社會環境，致令很多“打工仔”無法在發展家庭方面作出考慮。我們所談的是很多社會也不能忍受的工作環境，長時間的工作，工資水平卻低於很多發展中地區。要改善社會的不公平工作環境，我們首先要尊重香港工人階級的工作環境和他們的工作待遇。我們也要尊重家人團結的權利，尊重家人團聚的權利。正如我剛才說，我們要盡社會上、道德上、人道上、憲法上的責任，來維持一個家庭的整體存在和持續。

這才是我們要處理人口問題的最基本考慮。希望政府在這方面三思。

譚耀宗議員：主席，雖然是否生育是個人的選擇，但如果政府能夠在一些政策上有所配合，相信可以減少市民在生育方面所面對的憂慮。其中一個有利於平衡工作及家庭生活的措施是訂立合理工時。現時香港僱員每星期平均工作時間為 55 小時，遠高於英國的 38 小時及法國的 35 小時。超時工作使僱員犧牲了個人社交及家庭生活，更導致一些社會成本的增加，例如勞工體質衰退、其子女疏於管教、家庭問題叢生，以及出生率下降等。如果鼓勵生育是特區政府人口政策重要的一部分，則政府必須盡早訂立合理工時，以及其他措施以鼓勵市民積極“造人”。

出生率下降的趨勢相信還會持續下去，這將會加快香港人口的老化。因此，政府除了檢討勞工政策之外，更應及早檢討現行的房屋、教育、福利及醫療政策，為社會結構的轉變作好準備。出生率下降及人口老化帶來的社會、醫療和經濟問題相當複雜，是世界各國政府都要面對的棘手難題。對香港來說，市民越來越長壽，但卻越來越少子女有能力供養父母，那麼，現有的退休保障制度能否應付長者的生活所需呢？又例如醫療融資方面，現時香港沒有全民醫療保險制度，市民也無須為醫療保健供款，但人口老化對醫護需求將大幅增加，但另一方面勞動人口又不斷減少，醫療體系能否從政府稅收獲得足夠的財政資源呢？此外，社會層面例如家庭結構、住屋、社區設施等，都急需作出相關的改變及適應。

出生率下降的另一面是人口老化，如果政府無力解決港人不想生育的問題，則政府必須更積極地為人口老化作好準備。其中最重要的是要倡導對年長的積極觀念，推動一系列社會變革，以發揮長者的能力。

現時社會上對“年長”的觀念仍然落後，主流看法認為長者是沒有生產能力的一羣，“撫養比”這個用於衡量社會負擔的通用名詞，其界定方式就是假定了 65 歲以上的人口是要由社會其他人士來撫養的。社會環境及制度未能配合人口結構的急速轉變，長者難以發揮所長，以致人口老齡化被單方向地看成是一個難題或社會負擔。

可是，事實上，如果政府能夠創造合適的環境，使長者可以繼續發揮所能，他們完全可以為社會帶來新的動力。根據學者的調查分析，香港高齡人口質素平均每 5 年提升一次，包括教育、儲蓄、收入、消費、消閒、健康、居住等的模式都有極大的改變。現時 90% 的年長人士都是健康的，大部分長者獨立、積極，而且具有豐富的經驗及才能，他們能夠而且願意繼續為社會作出貢獻的。

政府曾承諾在今年內發表有關的人口政策，我再次希望特區政府為人口政策訂立具體措施時，必須重視長者的需要及意見，以遠大的眼光，消除年齡的藩籬，使年長人士能夠繼續在個人、社會及經濟層面發揮所長。政府可以從 6 個方面先做起，包括：第一，檢討退休年齡的設定，研究設立“年長僱員政策”，彈性處理退休年齡，鼓勵公共及私營機構採取漸退式的退休安排或移動的退休年齡制度；第二，積極倡導對年長的正確觀念，描繪正面和積極的年長面貌，避免社會將長者標籤化；第三，推動長者終身學習，使長者能夠與時並進，充實人生；第四，改善城市規劃、公共設施及房屋設計，以創造“無障礙”環境，使社區能夠融合不同年齡及身體狀況的人士，利便年長人士保持活力；第五，健全基層健康護理服務，推廣積極健康生活，減少市民的老年疾病，減輕醫療負擔；及第六，促進商界建立“友待長者”的服務文化，提高長者的社會參與程度及生活健康的質素。

面對出生率的下降，香港的房屋、教育、福利、醫療等政策的重點不能再局限於原有的模式。一套有效的人口政策，除了鼓勵生育、引入移民之外，更不能忽略本地的持續發展，因此，政府更應為不斷增加的老年人口創造良好的發展空間。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我從來沒有想過在立法會的會議內會討論生兒育女的問題。不過，可能由於司長說年青力壯的一羣最好生 3 個子女，因而引起大家對出生率持續下降問題的關注。我剛才進來時看見“長毛”十分激情，而司長則閉目養神。不過，他後來也被“長毛”的激影響，致令他睜大了

眼睛。今天這項議題談到工作關係及生兒育女的家庭關係，也許讓我與司長分享一個故事，希望司長留意這個故事的內容。

在五十年代，美國一位傑出的划艇運動員獲選中代表美國參加當年的奧運，他奪取金牌的機會很高。他很高興地回家告訴太太，太太亦給了他一個很好的消息 — 丈夫，我懷孕了。他屈指一數計算一下，10 個月後正正是他參加奧運的日子，他盤算着究竟是要做一個好父親，還是做一個代表國家角逐金牌的傑出運動員？

就此，很多人都會有自己的答案。我曾經把這故事告訴香港很多不同階層、不同年齡的人。很多人都說，當然要為國爭光。可是，這位主角 — 主席女士，這是真人真事 — 很着重家庭關係，因此，他留在家中陪伴太太，並看着嬰孩出生，就一如粵語長片的橋段般。在撫養嬰孩的過程中，這位父親面對這個嬰孩，有時候也會很不耐煩。由於孩子有時候不太聽話，他間中也會有一種生一塊“叉燒”也會比他好的感覺。直至 24 年後的一天，這種感覺才因他收到的一個郵包而完全改變過來。這個郵包內有一封信，是這個嬰孩長大成人後寫給父親的。他在信中說：“父親，24 年已逝去，你過去為了我而沒有奪取金牌，但你教懂我划艇。我現在把我今年代表美國贏取的划艇金牌送回給你。”我特意在今天的議案辯論中提出這個故事，是因為李卓人議員的原議案提到“避免港人因工作關係而影響生育計劃”。

我們的工作關係為何會影響家庭關係呢？我們的親情和個人生兒育女取向為何會遭受社會的種種龐大壓迫，特別是工作的壓迫所影響呢？這是一個社會問題。我站起來發言支持李卓人議員的原議案，皆因家庭關係在我們這個社會裏已經越來越疏離。我們這一代對生兒育女更一知半解，由於想給嬰孩更好的照顧，自以為教育程度較上一代稍高，便一定要好好計劃一切才生育。我們上一代的父母便不管那麼多，孩子出生後便“天生天養”。至於我們，會考慮到工作得那麼辛苦，也只能賺取微薄的收入，即使是生了孩子，也沒有能力為他提供很好的生活，於是這便製造了另一個社會問題。

我們知道現時的結婚率每年大概有二萬多宗，但離婚個案亦是每年接近 2 萬宗。如果我們把孩子生出來，在這樣的社會環境、家庭制度、疏離的家庭關係之下，更多的嬰孩，可能會釀成更多、更大的社會問題，這點是我們不能不正視的。

正視的核心在於司長，我們的《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行政長官的任期）條例草案》在下星期獲得通過後，如果司長真的考慮參與這項新的行政長官的選舉，（正如我在前一兩星期的答問會上提出）我盼望司長能批准我

草擬一項有關最高工時限制的私人法案。我希望司長能把這工作列入他作為新的行政長官的政綱，把我們冗長的工作時間首先加以糾正。雖然這並非解決我剛才所提問題的獨一、單一方法，但我希望司長明白，當基層，甚至中產的工作時間如此長時，又怎能有生兒育女的興致和興趣呢？我的要求很簡單，我只希望司長能夠正視現時接近 80 萬 “打工仔女” 每星期工作超過 60 小時的這個問題。這是一個驚人的數字，也是不光彩的數字。我希望司長能批准推行最高工時的管制，或最低限度批准立法會正式辯論這問題，令香港市民能安心地生兒育女。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蔡素玉議員：主席，對於一個不是在香港的人看來，俄羅斯南部小城艾托賓斯克的做法實在有點匪夷所思。當地婦女只要證明自己有生育能力，丈夫便不飲酒，而且兩人如同意在未來 5 年生 3 個孩子，當地政府便會為他們購買一套住房。

這個小城市的鼓勵生育政策，可能過於激進。不過，面對出生率不斷下滑，不少先進國家和地區實際上已經紛紛推出各種各樣的優惠政策來刺激生育，希望出生率止跌回升，或最少紓緩跌勢，否則便後患無窮：例如幼年人口減少，會影響教育系統正常發展；缺乏年青一代的補充，勞動力供應會失衡；人口不斷老化，家庭養老功能會大減，老人福利需求日增，社會要承擔的包袱會越來越沉重等。

主席，香港的情況是不容樂觀。我記得在我的年代，我哥哥生了 5 個小孩，而我沒有生育，我們兩人平均約有兩個多小孩，也是可以接受的，因為當時的情況是 “兩個夠晒數” 。但是，今天，我看到家中所有姪兒，人人只生 1 個小孩，因此，現在該因應新的形勢是時候鼓勵下一代多生育了。

要鼓勵生育，不是單靠幾句口號，或提供稅務優惠，“派派錢”就辦得到。政府有必要深入研究，確切瞭解出生率下跌背後的真正原因，才有機會對症下藥，解決問題。事實上，隨着教育水平和生活質素的提高，新一代香港人思想質素其實一直很高，對生育兒女的看法，與過往的傳統觀念截然不同。他們考慮的，不再是傳宗接代或養兒防老，而是更多從子女角度出發，希望子女能夠健康成長，能夠接受良好的教育，能夠置身於良好的社會環境，而更重要的，是確保作為父母的本身有足夠的時間和精神，讓子女得到充分的照顧和栽培。

為了鼓勵這些以子女幸福健康成長為最大己任的父母更願意生育，政府便要針對他們遇到的具體困難。事實上，這些父母教育水平普遍很高，大多數為雙職父母，一旦決定生兒育女，婦女很多時候便要被迫放棄個人事業，加上生兒育女開支不少，經濟負擔便變相增加。

根據民建聯上個月一項相關調查，發現有半數被訪母親因為要養育子女而停止工作；另外有三成半被訪者認為養育兒女最重要的條件是“父母要有經濟能力”。此外，有四成被訪者認為養育兒女最重要的條件是“有時間照顧子女”，反映經濟能力和照顧小朋友，始終是夫婦生育最大的考慮因素。為此，民建聯促請政府按照調查的結論，盡快循以下 3 個方向，研究具體有效的鼓勵生育措施。

第一，減輕女性在工作與家務之間的衝突，例如彈性工時、加長產假與家事假等以減輕生育負擔，制訂家庭友善 (family-friendly) 政策，包括容許家長在學校假期帶同小朋友上班，以及彈性工作時間及地點等。引入家長假，鼓勵雙職父母在有需要時放假陪伴子女。此外，推行彈性工作時間及地點，則能方便雙職父母照顧子女。

第二，建立完善的託幼及育兒環境，例如提供多樣化的託兒服務和幼稚園服務，尤其是針對雙職夫婦所需的兒童託管措施，例如上、下課時間、公眾假期的問題；同樣，在商業區，例如中環，設立託兒中心等；鼓勵僱主提供適當的託兒措施。

第三，提供幼兒經濟支援。由於傳統家庭的教育功能式微，導致養育經費大增，而香港又缺乏兒童津貼，使養育成本大部分落在父母身上。為了減輕家庭養育子女的負擔，應考慮增設生育獎金、幼兒津貼與增加供養子女稅務優惠等。

主席，探本尋源，特區政府除了有必要推行上述政策，也要從教育宣傳方面入手，重新建立香港人對婚姻、家庭和養育子女的價值觀念，同時鼓勵兩性共同分擔家務，此舉不但有利於家庭發展，也會減輕養育下一代的負擔，藉此提高青年男女結婚及生育意願，故此也是鼓勵生育的重要對策之一。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很多年前已有學者指出香港的出生率太低，但政府卻遲遲未有實質的行動，制訂有效的政策，以解決人口老化的問題，直至數個月前政務司司長在電台呼籲市民生 3 個小孩，於是“生 3 個小孩”變成了全城熱話，但純粹喊口號，對問題並無任何實質幫助，最多只能成為茶餘飯後的話題。

政府雖然多番強調人口老化的問題很嚴重，從統計數字看，將來 4 個人之中便有 1 個是老人家，醫療及社會福利開支會很大，曾司長又表示，將來男少女多，所以要吸引更多內地年輕力壯的單身男士來港工作，但政府有否認真瞭解一下，為甚麼香港時下的年輕人不願意生育呢？

不錯，政府確有一項鼓勵生育的措施，便是前年提高了子女免稅額。不過，養育子女是一生一世的責任，難道政府認為每年少交數千元稅，年輕夫婦便會為我們的社會多生數個小孩子嗎？鼓勵生育，其實須有多方面的政策配合，再加上教育宣傳才有效的。

現時物價租金都提高了，大家便說而政府更強調香港的經濟已復甦，曾司長曾經說過，經濟好轉，市民的生活壓力會減少，生育率便會上升。似乎扶貧、貧富懸殊，以至生孩子，都是因為經濟。但是，政府的政策向商界嚴重傾斜，所謂經濟好轉，受惠的只是在經濟金字塔最上層的一小撮老闆，普羅市民的生活及工作壓力根本有加無減，我們的曾司長又是否知道呢？

明愛的一項調查發現，基層勞工每天工作超過 11 小時，2004 年第一季政府綜合住戶調查亦顯示，全港有 74 萬工人每天工時超過 10 小時。上月，翰德國際顧問公司亦發表報告，指出香港“打工仔”的工時，是亞洲地區中最長的，當中以行政人員及零售業的工時增加得最厲害，而資訊科技及電訊業最嚴重，接近四成人每周工作超過 60 小時，遠遠超過國際勞工組織建議的 40 小時。

由此可見，無論是中產階級還是基層市民，工時都太長了，上班再不是朝九晚五或朝九晚六，而是要做到晚上 10 時或 11 時才下班，在這情況下，是否要去曬月光呢？在 10 時或 11 時後才有時間拍拖，是否還有時間結婚生子呢？

再者，即使是一些相對有穩定收入的職業，例如社工、教師，近年都出現由長工變合約制的趨勢，而中下層婦女的情況，更是由長工變兼職、長工變自僱。根據 2004 年政府統計處的資料，女性自僱人士已經超過 5 萬人，較 1999 年人數增加了一倍，連工作都朝不保夕，前景便更無保障。他們不單止為自己擔心，如果有下一代，更要為他們擔心。

很多剛剛從大學或預科畢業的年青人，所賺得的一份工資用來供養父母或償還學生資助貸款後，根本便沒有餘款養育子女。根據勞工處的文件，香港去年有 14 萬人每周工作 35 小時以上，但月入少於 5,000 元，而其中 — 如果我說出這個數字，大家可能會很驚訝 — 有 7,300 人具備大專教育程度，但月入少於 5,000 元，並須工作 35 小時。這不單止反映剝削的情況嚴重，更反映高知識、高學歷的階層也有低收入的情況。工資那樣低，年輕人又如何組織家庭、又那敢生 3 個孩子呢？

今時今日，養兒育女已經不再是 “加雙筷” 那麼簡單，早前中大的經濟學教授曾計算過，養育一個小孩直至他大學畢業，一個中產家庭須花 400 萬元，基層家庭也要花 40 萬元。所以，在缺乏時間和金錢的情況下，現在的年輕人偏向遲婚，但遲婚又容易造成高齡產婦，這可能正正回應了我們的曾司長，他呼籲大家生 3 個小孩，但事實、現實、時間、金錢卻向曾司長反映，這是很難做得到的。

當然，生育是個人選擇。但是，當香港成為全世界生育率最低的地方，每名婦女平均生育率是 0.9 胎，遠遠低過標準的 2.1 胎時，政府便必須處理因這情況而產生的人口失衡問題，我希望政府能夠把握現時還有的 10 年緩衝期，積極鼓勵適齡婦女生育，政府可以仿效外國的成功經驗，推行全面的鼓勵措施，例如延長有薪產假、設立男士侍產假、發放津貼及房屋貸款優惠、提高免稅額、增加幼兒託管名額及資助額等，再配合全面的勞工保障，包括制訂最低工資及合適工時。

政府必須定期檢視這些措施是否有效，作出相應調節，制訂有效的措施，才能恢復年輕人及年輕夫婦對前景的信心，對養育下一代的信心。這樣，他們才會有信心生 3 個小孩，社會才可避免人口失衡所帶來的種種問題。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今天辯論的是有關香港出生率這個熱門話題，面對着今天的香港，我覺得這是值得討論的，特別是署任行政長官也呼籲香港市民應生足 3 名子女。我想，一般市民也想生育兒女的，但怎樣令香港營造出生育子女的環境呢？我的情況屬例外，但我也有權利生小孩的。

為甚麼我會這樣說呢？我想，很多人在結婚後也希望能夠生育子女，上有高堂，下有子女，這是每一個人的憧憬，是組成一個家庭的最好的 picture，所以對於署任行政長官的說法，我是同意的。

不過，當說到要鼓勵生育時，我們會發覺香港的出生率差不多是全球最低的，即是說，在香港新出生的嬰兒人數大減，這個水平的出生率實在應引發我們深思。在五六十年代，香港家計會提倡“無謂追”，呼籲市民生兩名子女便已足夠，那情況跟現在的剛好相反，我們自然會問，為甚麼在不同時代，我們對此問題會有不同的反應呢？

隨着世界和香港社會的發展，香港婦女的教育程度提高了，有意生育小孩時要考慮的事情也多了。此外，以前的婦女生孩子時 — 例如我們母親一輩的婦女生孩子時 — 身邊會有很多人幫助她們，另一方面，當時也會有很多以“散工”形式受聘的人，可以幫助這些婦女照顧家庭、照顧子女。然而，現時一般的核心家庭是一對夫婦結婚後便只是兩人同住，如果要求別人幫助照顧家中其他人，便會有很大的困難。大家也認識到這問題。

接着，有人會說，社會上現時有很多協助女性的後援服務，但實際情況似乎又並非如此。我自己參與了婦女運動三十多年，有時候也會感到很歎歎。當年范太還是立法局議員，而我是民間團體的成員，我曾到立法局跟范太說 — 我仍很記得當時的環境，那是八十年代的事了，當時在席的還有林貝聿嘉女士、范太、黃葛鳴女士等 — 我們工聯會要求設立託兒服務。我相信主席女士一定知道的，今天的託兒服務的水平與當年的比較，只是好了一點，而且，父母一早把子女交由託兒所照顧後，到晚上放工時是無法接回子女的，因為時間上根本趕不及回去接子女。

換言之，我們可以看到，婦女照顧家庭時，一方面不能有如以往般可有很多人幫助，另一方面，以往可能有小本經濟力提供的協助，至今已出現了變化；此外，儘管現時的託兒服務已有所改進，但改進仍然不大。接着，我又發覺現代女性為了照顧家庭，根本沒可能考慮再多生子女。為甚麼我這樣說呢？現時很多年青朋友結婚後便想生育子女，但他們要想到沒有人可代為照顧小孩，也要想到某些僱主會因為女性生了小孩而不給她陞職的機會 — 生小孩本來是無罪的，但僱主的做法會使該女性在感覺上好像是有罪的。這些女性基本上沒陞職、沒加薪，而且，很多時候，正由於有小孩、有家庭，還要被人說：“你想陞職嗎？麻煩你，留給你丈夫吧”。

這些情況不單止在基層出現，我相信即使在社會中層也是普遍存在的。面對着這些情況，我覺得政府如果再不針對工時長、找工難、低收入，加上

現時仍流行的傳統觀點等問題來做點工夫，我相信新一代年青人想生育子女時難免會有很多考慮了。

主席女士，這些問題其實並非今天才爆發的，亦非近數年的經濟問題所導致。數十年來，香港的出生率不斷下降，只是現時跌至很低罷了。反觀政府，它一直沒有就此做過任何工作，也沒有採取鼓勵政策，來協助我剛才所說的家庭要生孩子時解決所面對的問題。政府有否採取甚麼措施呢？嚴格來說是沒有的。

所以，當政府提出鼓勵市民生孩子時，我們便問，政府會否仿效新加坡呢？新加坡政府為扭轉出生率低、為解決人口老化的問題，所以提出了關懷政策，包括要求僱主與政府同樣在這方面多作承擔。新加坡採取了多種鼓勵生育的措施，當中包括發獎金、提供傭工稅項回扣等，花了大約 8 億元坡幣，相等於約 38 億港元。

我想，政府呼籲市民生育後卻無視各項問題的存在，這樣，市民是會繼續抗拒生育的，要令市民有生育子女的意欲，政府便應針對現存的問題找出解決的辦法才可。例如，當一個家庭沒有長者可代照顧小孩時，政府能否將目前的生產假期由“前 4 後 6”增加至 12 星期呢？這項建議並不過分，醫生說初生嬰兒首 6 個月的照顧是很關鍵性的，政府能否加以考慮呢？內地目前正在這樣做的，我們稱之為“愛錫熊貓的假期”，是有需要提供這段假期來協助生產的婦女的。又例如當我們看到有些人在安排照顧子女時遇到困難，有關僱主能否讓僱員帶着幼兒安心工作呢？這方面亦須由政府提供政策，鼓勵僱主聘請育有幼兒的媽媽。外國是備有這些經驗的，我覺得政府可以參考例如新加坡的經驗，以及歐洲其他出生率低的地方的經驗。我希望政府能提供更多後援或支援服務給這些婦女，那麼，香港現時所面對的一大堆社會問題：包括人口老化、出生率劇降等，才能逐一解決。

因此，當特區政府鼓勵市民多生孩子時，我希望它想一想為何市民不願意生孩子呢？想一想吧，想一想便會想到辦法來解決今天的問題的了。我要再三代表一羣基層的婦女發言 — 她們知道今天的議題後便跟我說：“陳婉嫻，即使你很忙，也要回去說一段話，說出我們的情況，因為即使我們之中很多人婚後也想生小孩，但面對着現實和將來存在的困難（包括沒有婦女退休保障制度等），很多人便會因此而卻步。”

主席女士，工聯會支持原議案和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反對梁劉柔芬議員的修正案。謝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李卓人議員就該兩項修正案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有關兩項修正案，大家可以看到，陳鑑林議員是有保留我原議案的字眼，只是加進了鼓勵內地人士來港定居；檢討現行的房屋、教育、人力、福利及醫療等政策，以配合人口老化的問題，以及進行宣傳以鼓勵生育。陳鑑林議員並沒有刪除我在原議案中最想表達的一點，那便是平衡工作和家庭生活。然而，梁劉柔芬議員卻刪除了這一點。我不明白她為甚麼會將之刪除，那可能是因為她覺得家庭和工作生活不平衡並不是一個問題。她無緣無故加進了要“加強宣傳和教育，以提升港人的出生率”。我想說清楚，我的原議案並非鼓勵生育，我其實是要掃除一切對生育形成障礙的社會因素。可是，兩項修正案卻也很喜歡鼓勵生育，但又不肯正視對生育形成障礙的社會因素，這教我感到非常失望。

主席，我的原議案其實是一項控訴 — 對現今這個社會一項最大的控訴。為甚麼香港會弄至如斯田地？為甚麼香港今時今日會絕愛、絕子、絕孫？大家可能覺得我說得很極端，但到了最後，這是會變成事實的。很多人由於工作壓力、工作時間過長、收入不穩定，所以不敢有子女，這是一個事實。我覺得很可惜的是，自由黨竟然刪除了工作對生育造成障礙這一點。此外，我更失望的是，自由黨找了梁劉柔芬議員提出修正案。我覺得梁太是沒有理由修正的，因為她是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的主席。我原議案的全部建議，其實均是幫助婦女的，但身為婦委會主席的梁太卻把建議全部刪除了。我覺得如果要找殺手，也應找一個男的，不要找梁太。

梁劉柔芬議員剛才提出了一個理由，解釋為何刪除了有關平衡工作和家庭生活那一點。我聽得很清楚，她說他們進行了一項調查，發現最大的問題是收入不穩定 — 這是大家也同意的，然後是就業前景不穩定 — 這也是大家同意的，但豈料整項調查卻沒有指出工作時間是一個因素。他們在調查中只問受訪者工作是否辛苦，但卻沒有問及工作時間。他們怎可以問受訪者工作辛苦會否令他們不生育？他們應問得清楚一點，工作時間太長會否令他們不生育？如果這樣問，結果便很不同了。我們職工盟和婦委會進行的調查發現，七成受訪者是因為收入不穩定而不生育，五成則是因為工作時間過長。我覺得很失望，自由黨為甚麼硬是要迴避工作時間的問題呢？

主席，我覺得梁劉柔芬議員的修正案本身是完全漠視了我原議案中最重要的部分，那便是要平衡工作和家庭生活。我覺得在這方面，香港的文化是很差的。如果我們上 Google 這個網址，用 search engine 搜尋一下 “work-life balance” ，click 進那些搜尋結果，便會發覺全部也是關乎外國的資料。當我加進了 “香港” 兩個字後再 click 進去看，便發覺只有一項由香港大學進行的調查。最近，香港大學就工作生活平衡進行了調查，當中很清楚地指出，香港人的工作時間非常長，尤其是金融業的從業員，每星期工作 59.6 小時，平均的工作時間則是 55.2 小時，最好當然還是政府公務員。另一方面，大多數僱員也是長期無常地加班，以及長期地工作至很晚。此外，調查亦指出，大多數受訪者也覺得家庭生活和工作失去了平衡，對生活感到不滿意。

有另一項調查顯示，如果將香港跟全世界各國比較，香港的工作和生活平衡，在全世界的排名是第二最差的：最差的是南韓，接着便是香港、土耳其；最 “嘆世界” 的則是菲律賓、泰國、巴西、阿根廷和加拿大。因此，主席，我希望大家反對梁劉柔芬議員的修正案。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我很感謝李卓人議員今天提出關於出生率持續下降的議案，陳鑑林議員及梁劉柔芬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以及各位議員發表的意見，我均很小心聆聽，亦要再次多謝各位的意見。

人口政策專責小組於 2003 年 2 月發表了報告書，政策建議的目標是提高香港人口的總體素質，使香港有條件成為知識型經濟體系和世界級城市。我們要應付持續低生育率和人口老化的問題，要建立積極、健康老年的新觀念，推動新來港人士融入社會，以穩步改善香港市民的生活水平。自從發表報告書後，各有關政策局和部門通力合作，就報告書中的建議進行跟進。現在讓我講解其中一些工作進度。

香港人口增長的主要來源，除本地出生的嬰兒外，便是根據單程證計劃從內地來港定居的人士。現時的單程證配額為每天 150 個，當中 60 個分額只限用於持居留權證明書子女。特區政府無權影響或限制持單程證來港人士的年齡。雖然如此，平均來說，來港人士比香港整體人口年輕：在 2002 至 04 年，持單程證來港人士的年齡中位數為 29 至 30 歲，而香港整體人口年齡中位數則為 37 至 39 歲。

至於招攬投資者方面，政府自 2003 年 10 月推出 “資本投資者入境政策” ，讓優質移民攜同資金來港，截至 2005 年 4 月底為止，已有 501 宗獲

正式或原則性批准來港。其中獲正式批准的有 375 宗，總投資額約為 27 億港元。

至於吸納人才方面，政府在 2003 年 7 月推出“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取代過往的“輸入優秀人才計劃”，而且這計劃劃一了內地人才和來自其他地區人才的入境條件，反應非常熱烈。截至今年 4 月底，我們已收到 7 592 宗申請，當中 82%（即 6 232 宗）已獲得批准。此外，從去年 1 月至今年 4 月，共有 25 528 名來自其他地區的人士獲准通過一般就業政策來港工作。

此外，我們認為吸納內地及海外學生來港求學，會對本港的教育、文化、經濟，以至長遠人口問題，都會有好處。我們因此取消了對非本地學生修讀研究生課程的人數限制。我們正研究進一步放寬現行政策，讓更多內地和海外學生來港修讀不同課程。

我完全同意陳鑑林議員的意見，作為亞洲國際都會，香港要不斷增強香港人的人口的數值和質素，才能維持我們的長遠競爭力。在去年的施政報告裏，董先生為了配合我們的發展策略，表示香港必須採取更積極進取的措施，吸納全世界最頂尖的人才。我們會繼續對現行政策不時作出檢討，並跟進這項建議。

面對人口結構的轉變，有關房屋、教育、人力、社會福利及醫療衛生服務的政策亦須經常檢討以作出修訂，才能夠配合社會上的需要。

房屋規劃及地政局已定期檢討市民對租住公屋的需求，以確保有足夠的公屋單位，為不能負擔租住私人樓宇的家庭提供出租公屋。此外，該局亦就預計的人口結構變化，調節公屋的建屋單位組合，例如增加興建小型單位以配合小家庭增加的趨勢。此外，現時新建的公屋均採用了“通用設計”，適合長者和不同組合的家庭居住。

特區政府已在教育及培訓方面投入大量資源，這是大家知道的。這樣才能夠提高本港人力資本的素質和應付本港經濟對人力的需求。在提高全港市民的一般教育水平方面，我們訂下目標，在 2010-11 學年或之前，要讓 60% 的高中畢業生可以接受專上教育。我們已由 2000 年的 30% 增至現時的 57%。此外，我們亦鼓勵現有工作人口提升技能和持續進修。從 2001 年 9 月技能提升計劃開始截至今年 3 月，我們開辦的課程已超過 5 300 項，學員人數超過 115 000 人。至於持續進修基金方面，由 2002 年 6 月推出至今年 3 月，我們已批准超過 170 400 份申請。

教育統籌局亦就最新的人口推算，以及其反映學生人口持續下降的趨勢，檢討政府的建校計劃。我們會在短期內向立法會匯報檢討結果。

至於人口老化的問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正密切注視人口老化對社會保障、醫療衛生及安老服務的需求增加所帶來的考驗。年老，並不一定代表長者健康欠佳和有需要倚賴他人生活。事實上，本港大部分長者身體健康，能自我照顧，只有約十分之一的長者需要特別照顧。我們會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合作，推廣積極健康的年長生活，讓我們的長者能夠繼續為家庭和社會作出貢獻。

在老年退休保障方面，政府一直參考世界銀行倡議的三管齊下模式，制訂可持續的經濟支援制度，確保退休人士生活上的保障。所謂三管齊下模式主要針對：

- (一) 紓緩長者貧困的公共計劃。為此，我們已在綜援計劃下，讓有經濟困難的長者得到援助。此外，我們在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為長者設立高齡津貼等；
- (二) 在設立強制性退休保障方面，我們已於 2000 年 12 月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在職人士提供全面的退休保障；及
- (三) 提倡市民作個人儲蓄，未雨綢繆。

我很同意林健鋒議員、譚耀宗議員和單仲偕議員的意見，認為香港的低生育率問題和人口老化問題是息息相關的。現時，我們正着手檢視人口老化可能引致的各種社會需要。我們已展開研究，探討現在和未來長者的財務狀況及退休計劃等課題。我們亦會作整體評估，我剛才解釋的三管齊下模式，如何能達致長遠持續效果。這些研究可望於明年初完成初步的報告。

人口問題，尤其是生育的問題，牽涉很多的層面。比較明顯的原因已經在 2003 年人口政策專責小組發表的報告書中詳盡探討，現在要研究的，是怎樣有效處理低生育率的問題。首先，我要清楚說出政府的明確立場：生育與否完全是個人的抉擇。不過，鑑於香港的生育率偏低，我們已檢討現行政策會否導致港人不願意生育。在某些方面，我們已接納人口政策專責小組的建議，劃一所有子女的免稅額。

由於本港的生育率持續下降，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家計會”）已於八十年代中期，停止宣傳“兩個夠晒數”。此後，家計會及衛生署的母嬰健康中心已集中協助婦女，以負責任的態度按其本身的意願來決定生育子女的

數目。家計會更為公眾提供婚前及懷孕前輔導服務，教育公眾及早預備為人父母的家庭計劃。對於不育的夫婦，家計會亦為他們提供檢查、治療及輔導。在今年 3 月，家計會更舉辦了一項標語創作比賽，目的是喚起市民對生育上的選擇、人口素質及本港人口發展等議題的關注。我十分高興得悉家計會將會繼續改善其推廣及宣傳策略以配合社會轉變的需要。

香港的優質公共健康護理系統，為市民生育提供良好支援。一直以來，香港的產婦死亡率極低。醫院管理局和衛生署亦以非常低廉的收費，提供全面的產前、產科和產後服務，照顧孕婦整個懷孕和生產過程，以至產後護理及育兒親職輔導等不同階段的需要。這些服務包括家庭計劃服務、母親健康教育計劃和幼兒健康及發展綜合計劃。

為了減少因工作關係而影響生育計劃，讓父母雙方仍可在嬰孩出生後繼續工作，社會福利署（“社署”）通過非政府機構設立資助日間育嬰園及幼兒園，協助照顧 6 歲以下的子女。社署亦設有輔助服務，包括延長時間服務和暫託幼兒服務，以配合家長的特別需要。低收入家庭如有需要把子女交予幼兒中心全日照顧，亦可通過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而獲得經濟援助。

多間非政府機構均有舉辦課餘託管計劃，為 6 至 12 歲的小學生提供支援性質的半天照顧。社署更會為收入低於家庭入息中位數 70%的家庭提供資助，按收入全數或半數豁免這些服務的費用。為了加強對有需要家庭的支援，政府已於今年 4 月將用作設立課餘託管減費名額的撥款，由每年 1,000 萬元增至 1,500 萬元。社署也會鼓勵非政府機構盡可能擴展這方面的服務，滿足地區的需要。

在勞工政策方面，《僱傭條例》已為懷孕僱員提供分娩保障，包括產假及產假薪酬、免被解僱的職業保障，以及禁止指派擔任粗重、危險或有害的工作。《僱傭條例》亦規定，僱員如在與僱主雙方協議的情況下缺勤，例如因家事放無薪假期，其僱傭合約的連續性不會因缺勤而受影響。這些保障均有助僱員可同時兼顧工作和家庭的需要。此外，勞工處亦鼓勵僱主採取“以僱員為本”的良好人事管理措施，透過瞭解及關懷員工的需要，制訂相應措施，以便僱員在其工作與家庭需要之間取得協調。

李卓人議員認為生育率偏低，與工作時間長及收入不足是有密切的關係，香港和其他地區以往的經驗和數據似乎不支持這個看法。不過，政府已經將標準工時這個課題提交給一個由僱主、僱員和政府代表組成的勞工顧問委員會探討。這個課題會對社會和經濟帶來深遠影響的，我覺得有需要由勞、資與政府 3 方面協同才能夠實施，實情是否真的薪金收入會影響生育呢？

以我父親為例，他和我母親養育了 6 名兒女，他們每月的總收入，在我與弟弟還未出外工作幫補家計前，從來是沒有超過 600 元的，所以，如果說，薪金與生育兒女是否有直接關係呢？我不知道是否真的可以確立，而且我的家庭情況和香港許多的家庭情況都是一樣的。我完全同意梁劉柔芬議員的建議，我們真正要有效地解決這個複雜的人口問題；深入探討現有的相關的政府政策的得失和新政策的可行性，是一個先決的條件。

政府統計處在 2004 年 6 月發表的《香港人口推算 2004-2033 年》，確定了老化、低生育率、長壽及性別比例不平衡等情況將會持續，政府已委託多個顧問研究多項課題，當中包括享有公共福利的資格、跨界續領福利、輸入專才、優才和投資者、鼓勵生育及退休年齡等，並探討了海外所採用的措施是否適用於香港。換句話說，這些研究差不多已包括剛才所有議員所說過、我們須研究的問題，如果有些我們遺漏了，我樂意聽取議員的意見，亦可以就這些問題同時作出深入的研究。顧問亦會研究香港人對生育方面的看法和憂慮。研究完成後，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將會提出可採取的建議，並向公眾及立法會諮詢。該專責小組將會在本財政年度內發表另一份報告書，讓立法會及公眾有詳細的資料來討論建議。我懇請議員屆時多提供寶貴和有建設性的意見。

謝謝各位。

主席：我現在請陳鑑林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李卓人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陳鑑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促請政府”之後加上“制訂一套全面的人口政策，包括：(一)完善現時‘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及讓內地人士來港定居等政策，以避免因本港出生率持續下降，引致香港人口老化情況進一步惡化；(二)檢討本港現行的房屋、教育、人力、福利及醫療等政策，以配合因本港出生率持續下降及人口老齡化而出現的各種轉變；(三)重新檢討香港現時家庭計劃的宣傳和推廣策略，並制訂措施鼓勵生育；及(四)”。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鑑林議員就李卓人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會在表決鐘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張文光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曾鈺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英議員、馬力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張學明議員及湯家驥議員贊成。

鄭經翰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及李永達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23 人贊成，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17 人贊成，1 人反對，8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2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7 were present,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one against it and eight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carried.

主席：在 5 月 17 日發出的通告已知會各位議員，如果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梁劉柔芬議員會撤回她的修正案。既然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現已獲得通過，因此，梁劉柔芬議員便不會動議她的修正案。

主席：我現在請李卓人議員發言答辯。李卓人議員，你有 2 分零 2 秒。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剛才很細心聆聽司長有何政策鼓勵市民生育 3 個孩子。

我聽罷後，發覺甚麼政策也沒有，不知道司長是否“口輕輕”鼓勵市民生育 3 個孩子呢？如果不是“口輕輕”，而司長是真的想市民生育 3 個孩子的話，政府便真的要考慮採取一些措施了。司長所提及的措施，是以前已提及的社會福利署的託兒服務、勞工政策中有分娩假期等。有一點我必須糾正司長，他說因家事缺勤，工作的連續性不會受影響，這是正確的，但要跟老闆說因家事請假，是那麼容易嗎？香港是沒有家事假期的。如果跟老闆請 1 年家事假期來照顧子女，恐怕會即遭解僱。老闆會說：“好的，你這一世回家照顧子女好了！”即使說不影響工作連續性，也是沒用的。所以，我很失望，司長，你真的沒有任何政策掃除障礙。

令我再度失望的是，司長以他的父親作為例子，表示他當時月薪少於 600 元，但養育了他們 6 個孩子。我們可看到現時的貧窮國家，全世界出生率最高的是尼日利亞、索馬利亞、安哥拉、烏干達等地區。劉千石議員跟我說，他的父親在戰亂時期養育了 16 個孩子，在打仗時也生育。我想跟司長說，時代已經不同，現時不是當時的時代，現時要說的，是如何令工作和家庭可以取得平衡。

令我更為失望的是，司長說生育與工作時間沒有關連，沒有證據證明兩者有關。請司長聆聽外間“打工仔女”的心聲，問他們為何不生育。他們都會跟司長說根本沒有時間。所以，現時人們說“絕愛”，即拒絕做愛，絕子絕孫，這真的是與工作時間、工作壓力有很大關連。

我希望政府在正視這問題後，司長才鼓勵市民生育 3 個孩子吧。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李卓人議員動議，經陳鑑林議員修正後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單仲偕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SIN Chung-kai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單仲偕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會在表決鐘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定光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詹培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曾鈺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英議員、馬力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張學明議員及湯家驛議員贊成。

鄭經翰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及李永達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21 人贊成，3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19 人贊成，1 人反對，7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21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s amended and thre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8 were present, 19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s amended, one against it and seven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as amended was carried.

主席：第二項議案：升掛國旗。

升掛國旗 DISPLAY OF THE NATIONAL FLAG

馬力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德國詩人海涅曾經這樣說，熱愛祖國是理所當然的事。同樣地，我們認為鼓勵愛國教育，加強公民意識，重視升掛國旗，也是理所當然的事。我們當然無須矯揉造作，或陳義過高，但也不必閃閃縮縮，畏首畏尾，因為愛國教育和升掛國旗，完全是公民社會的自然做法。相信大家都知道，在美國社會，學校推行愛國教育、舉行向國旗宣誓效忠的儀式，已經成為一種完全常規化的做法。

在香港，我們升掛國旗，是履行《基本法》的一項法律責任。《基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列於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須由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在 1997 年 7 月 1 日通過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國旗法》”）列入附件三。因此，《國旗法》，包括《國旗法》中有關升掛國旗的規定，亦應成為在香港實施的法律。

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透過本地立法，制定《國旗及國徽條例》，並由 1997 年 7 月 1 日前的臨時立法會（“臨立會”）審議通過。換言之，當臨立會審議這項法例時，《基本法》尚未有實施《國旗法》的要求。

因此，特區政府在向臨立會提供的《國旗及國徽條例草案》的資料摘要內，也訂明《國旗法》不在《基本法》附件三內。

當時，特區政府主動在《國旗法》內找一些適用的原則或條文，進行本地立法。我認為，在這樣的情況下立法，跟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後按《基本法》的明確規定實施《國旗法》，兩者所須考慮的法律要求有點不同。

我想舉一個例子，《國旗法》第十三條規定，全日制中小學除假期外，每周舉行一次升旗儀式。當時臨立會的法律顧問曾詢問政府，為何《國旗及國徽條例草案》的附表 3 沒有作出類似的規定。政府當時的答覆是，沒有需要硬套《國旗法》的規定，按特區的情況作彈性處理比較恰當。政府同時又說，在特區成立便馬上強制所有全日制中小學每周舉行一次升旗儀式，可能會引起不安。

在此，我不會質疑政府這種說法，因為當時《基本法》尚未要求實施《國旗法》，而政府的立法，只是一個主動的配合。可是，假如當時《基本法》已經指明《國旗法》須在香港實施，政府還會不會這樣說呢？

回歸至今已經近 8 年，也就是說特區實施《國旗法》的責任其實已經開始了 8 年。早前，政府指可能引起不安的理由，是一項政治考慮，但這項政治考慮今天是否仍然適用呢？更重要的一點是，我們應該看看政府現時有沒有完全履行落實《基本法》的責任。這不單止是一項政治考慮的問題，同時也是一項尊重和遵守法律的問題。即使對升掛國旗有任何顧慮或不滿，也應考慮《基本法》的責任是否得到嚴格的履行。

大家都知道，《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是可以透過直接公布的形式實施，例如中國的《國籍法》，亦可以透過本地立法的形式實施，例如《國旗法》。但是，要透過本地立法的方式實施《國旗法》，是因為特區的特殊情況，例如一些依《國旗法》須升掛國旗的機構，在香港的名稱未必一樣，其運作也未必完全相同。因此，落實《國旗法》是應該有適應化的過程，我不會反對這種做法。可是，既然《基本法》第十八條的最終要求是“實施”，即實施指定的全國性法律，所以不論是透過公布或本地立法的形式，其結果也必須是最大可能地體現這些全國性法律的精神和具體規定。換句話說，即使有一個本地化的過程，相關法律的具體規定，也應該是用得就要用，而不是避得就避；同時，也須因應時間變化和社會發展，不斷檢討這些規定的適用性。因此，我希望特區政府可以確認透過本地立法實施全國性法律，我們是應該依循這些原則的。

主席女士，現在，我想談談特區政府現時落實《國旗法》的實際情況。

據我瞭解，特區政府現時並沒有規定政府的建築物，在工作日、國慶日、特區成立紀念日和元旦日升掛國旗。除了有關規定列明的地點外，仍有很多政府部門的辦公地點，並未有按照《國旗法》的要求，在指定日子升掛國旗，例如地區性的警署、消防處、區域法院、裁判法院和審裁處等。顯然，特區政府各部門升掛國旗的情況，與《國旗法》的要求有很大的出入；我認為這是特區政府未能完全履行《基本法》的責任。

除了政府部門外，公立學校升掛國旗的情況亦不理想。《國旗法》第六條訂明：“全日制學校，除寒假、暑假和星期日外，應當每日升掛國旗。”第十三條也訂明：“全日制中學、小學，除假期外，每周舉行一次升旗儀式。”，但特區政府目前並沒有要求學校在平日升掛國旗，亦沒有特別要求學校應在剛才提述的那 3 個重要日子 — 即特區成立紀念日、國慶日和元旦日這 3 天假期升掛國旗。當局不單止懶得理會學校何時升掛國旗，還將學校升掛國旗的安排推給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教統局卻只可強制官立學校在那 3 天重要的假期升掛國旗，但對其他公立學校，則只能鼓勵校方升旗。顯然，特區政府這種安排與《國旗法》的要求相距甚遠。

我們知道，在回歸前，所有官立學校均懸掛英國國旗。目前，大部分公立學校都有利用公帑設置旗桿，既然有旗桿，當局為何不要求該等學校升掛國旗呢？顯然，學校現時是具備足夠條件升掛國旗的。教統局局長在 2002 年回答議員的質詢時，解釋學校為何在國慶日沒有升掛國旗，原因包括部分學校已另行舉辦國慶活動，亦有學校表示由於國慶日當天學生不用上課，所以在當天進行升旗儀式，亦不能令學生獲益，學校寧願選擇在其他情況下舉行升旗禮，這樣才能令學生有更深刻的認識。

我同意如果學校要在國慶日舉行升旗儀式，並要求老師和同學回學校參與，未必所有學校都能做得到，但我們應該知道升掛國旗並不是十分困難的事。從教統局局長的解釋，我們可以知道部分學校以為升掛國旗必須同時舉行升旗儀式。大家都知道，在每個工作天和重要的 3 天假期，政府總部門外均要按規定升掛國旗，但並不是每天都會舉行升旗儀式。因此，我認為教統局應向學校清楚解釋，升掛國旗和升旗儀式是有分別的，並要促請學校在國慶日升掛國旗，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還應要求定期舉行有全校老師和學生參與的升旗儀式，以加強學生對升掛國旗的重視。

此外，我也覺得當局在加強市民對國旗的認識和尊重方面，亦做得不足夠。民建聯在上星期進行的調查便發現，大部分受訪市民都認為有需要認識

國旗和尊重國旗，但仍有小部分人認為無須認識和尊重國旗，而這部分人士內有不少屬於學歷較高，或是年紀較輕的一羣。

此外，政府並沒有撥專款促進市民對國旗及區旗的認識，這個做法亦令人失望。今年，政府設有 375 萬元推廣《基本法》的非經常開支，當局只撥出部分用來培育學生升掛國旗，卻沒有投放資源促進市民認識國旗。

我希望透過今天的議案，令當局瞭解其責任所在，致力促進特區社會認識國旗、重視升掛國旗。這不單止是應該做的事情，而且是在法理上必須做的事情。政府應該貫徹《國旗法》的精神，在實際執行上盡最大可能遵守有關條文，規定未有升掛國旗的政府建築物、學校，最少在國慶日、特區成立紀念日和元旦日懸掛國旗，以表示對國家的尊重。

我謹此陳辭。

馬力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為推動香港的愛國教育及加強香港市民對升掛國旗的重視，本會促請政府規定政府建築物、小學、中學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於國慶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及元旦日懸掛國旗，並規定學校定期舉行有全校老師和學生參與的升掛國旗儀式；此外，政府應加強培育市民對國旗及區旗的認識。”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馬力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張文光議員：主席，民主黨支持馬力議員“升掛國旗”的議案。

國旗是國家的象徵，認識國旗，尊敬國旗，是公民教育一個重要的內容。因此，議案支持學校和政府機構在重要的節日慶典升掛國旗，是合情合理的事。過去，在殖民地時代，學校沒有掛旗的條件，如今回歸已 7 年，學校應該掛旗，無須迴避。

可是，部分學校也的確有掛旗的困難，主要是因為學校環境擠迫，地方淺窄，或根本沒有適宜掛旗的地方。有一些學校的旗杆是位於學校門口，甚或豎立在天台和天台的水箱上，學校即使掛了國旗，也不能舉行莊嚴的升旗禮，這不單止是公民教育的遺憾，也顯示出一些舊區學校的煩惱。我們既要

重視國旗和升旗，也要關顧學校的教育環境，讓升旗更有意義，讓國旗成為看得見的莊嚴。

國旗代表國家，但國家是由人民組成的。因此，國旗背後更重要的，是人民和民心。即使國旗永在，但民心向背，也只解決表面的升旗儀式，而缺乏了人心的認同、嚮往、感觸和激動，升旗也大為失色，成為愛國的形式，而不是發自內心的莊嚴與尊敬，這大抵也不是我們升旗的深意和目的。

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局長李國章曾說過：學生在金紫荊廣場或校內參加升旗禮時，耳中聽到的會不會只是國歌的旋律，眼中看到的會不會只是表面的儀式，而缺乏了內心的感情觸動呢？

李國章說得對，國歌再動聽，國旗再美麗，但缺乏人心的共鳴，缺乏歷史的感觸，缺乏民族的自豪，缺乏國家的承擔，只追求懸掛國旗的學校數目，只關心節日慶典的升旗儀式，雖然政治正確，卻未能觸動人心。

因此，升旗典禮和愛國教育是相輔相成的。在早一段日子，香港曾掀起一場愛國的爭論。以教育的觀點看來，愛國不能灌輸，而應獨立思考；愛國並非愛黨，而是愛人民、土地、歷史和文化；愛國不是爭權奪利，而是血濃於水的民族之情。愛國不是排斥異己，而是尊重異見。當香港的學校，香港的學生，能夠獨立思考，自由選擇自己的愛國方式和道路，自覺而發自內心的認同國旗的意義時，升旗儀式才能觸動人心，成為愛國的力量，建設民族和國家。

國旗代表國家，國家也要隨着時代而進步，用民主的制度團結全國人民，並且不分階級，也不分種族。愛國與民主並不相悖，國旗裏也有無盡的寬容。香港的年青一代對國家感情，時濃時淡。他們會為中國被列強侵略的歷史而痛心，會為日本侵略釣魚台而激憤，會為中國奪得奧運主辦權而激動，會為中國火箭升空而驕傲，會為中國窮鄉僻壤的教育而捐獻。這些歷史、教育、現實和生活的切身體驗，激發他們的愛國心，也對國旗倍添認同感。

可是，香港的年青一代也為建國後的政治鬥爭和專制獨裁而恐懼，也為中國政府鎮壓八九民運而傷心，為特區的“一國兩制”和“高度自治”的消逝而難過，為中央遏抑香港的民主而不平。這些讓國人痛苦而傷感的現實與記憶，也讓青年一代的國家觀念轉趨淡薄，對國旗增加了疏離感。

香港的市民和學生，很多時候在國家和國旗的認同與疏離中，在歷史和現實的悲歡與離合中，時而感動，時而冷漠，時而自豪，時而抑鬱，這便是

人心。因此，我們支持學校掛旗，並且促請特區政府為學校掛旗創造一個適合的環境。可是，我更深切期望國家能走向民主富強，讓人民歸心，讓我們的國旗不單止代表國家，更代表人民，更代表人心。人心所向，展示中華民族的力量、理想、信念和驕傲，走向未來。

霍震霆議員：主席女士，國旗是國家的標誌與象徵，五星國旗代表着中國的地位和尊嚴，也標誌着中華民族的光榮。中國首位太空人楊利偉在太空中所展示的，正是一面國旗；在奧運和其他重要競技場上，每一個中國人最熱切盼望和最感興奮的時刻，就是國旗徐徐升起、國歌在場館上空迴盪的一刻。

坦白說，在宣傳博愛公平精神的奧運會上，運動員在領先衝線後第一件要做的事，便是高舉國旗向羣眾揮舞，而現場觀眾對得獎運動員的最大支持，也是同樣地揮舞一面又一面的國旗。升掛國旗可說是運動員畢生的最大榮耀，也是一個國家、民族的無尚光榮。

香港回歸已經 8 年，愛國教育始終停留在起步階段，空有形式，缺乏內涵。就以最具象徵意義的升掛國旗儀式為例，這項只有數分鐘的活動，早已成為香港重大慶典的重要部分，而在電視機前，我們每天都收看到有關升掛國旗的畫面；可惜，最近一項由民建聯進行的調查卻發現，超過九成被訪港人在表示應該尊重國旗之餘，卻普遍對國旗缺乏基本認識。對於這個令人深感失望的結果，我們應該做的，是為公民教育，特別是關乎愛國教育方面，灌輸新的意涵。

首先，作為公民教育的一部分，我們雖然經常看到有關國旗飄揚的畫面，但卻未曾被宣傳教育有關國旗、國歌、國徽的設計及其涵義，以及升掛國旗和演奏國歌的正確禮儀和應有態度。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正是現行公民教育的最大缺憾。事實上，單從教育署將學校升掛國旗的規定，列入“雜項通告”之內，並指明學校“可自行決定升掛國旗及區旗與否，或在甚麼場合升掛國旗及區旗”，便清楚反映教育當局對學校升掛國旗，並以此作為公民教育，特別是愛國教育重要部分，重視的程度有多大。

其次，在全港 900 所官立及資助學校中，竟然有十五分之一的學校，至今仍未裝設升掛國旗的旗杆，顯示不單止態度，連政策執行也出現問題。有關方面必須反省自躬，馬上增撥資源，修訂和充實有關國旗教育的內涵，並且認真研究從學校和公民教育層面，落實有關國旗以至愛國教育。

主席女士，只有在我們的國旗下，愛國教育才能有充實的內涵，才能有序地貫徹推行。學校除了須定期舉行有全校師生參與的升掛國旗儀式外，還須將愛國教育和國旗教育列為學生德育課程的指定部分，愛國教育是不容選擇的。

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在上月審核財政預算的特別會議上，我曾在有關政制的環節中向林瑞麟局長查問學校升旗儀式的詳情，並且要求當局提供具備兩支旗桿的學校數目。可惜，當時林局長的答覆卻是答非所問，完全答不出有關的具體數目。其實，這也很難怪林局長提供不了數據，因為不單止在學校，甚至連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自己本身，對於懸掛國旗、區旗這樣茲事體大的事情，其意識也極為薄弱。現時政府對於在本身的建築物懸掛國旗、區旗的政府行為上，根本上也只是隨心所欲，完全沒有劃一的標準和規範，更談不上起帶頭示範的作用，嚴格來說，特區政府是嚴重失職。今天，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辯論，如果特區政府懂得反思的話，應該感到羞耻。

根據現行的《國旗及國徽條例》，特區政府須在各主要政府建築物展示國旗或國徽。然而，由於該條例沒有界定何謂“主要政府建築物”及列明有關細節，故此很多政府部門對展示國旗這項宣示主權的政府行為“陽奉陰違”，“閼佬懶理”，各自為政，各行其是。

早前，工聯會社會政策委員會就國旗及區旗的懸掛，曾實地到過不少政府建築物考察，當中發現這些政府建築物存在 3 種怪現象：第一種，原有在回歸前懸掛英國國旗的部分政府建築物，回歸後沒有懸掛我國國旗，例如警署。此外，部分政府建築物只有一支旗桿，根本無法同時升掛國旗及區旗，最明顯的例子就是禮賓府，竟然只有 1 支旗桿，懸掛的是區旗。第二種，某些政府建築物明明具備兩支或以上的旗桿，但它們偏偏只掛區旗，不掛國旗。這一類的例子有大會堂；還有，郵政總局有 3 支旗桿，卻偏偏不掛國旗。第三種，也是最離譜的一種，明明具備旗桿卻不掛任何旗幟，這方面的例子有作為地標的香港中央圖書館。既然政府口口聲聲要加強市民的公民教育及國家意識，那麼為何在懸掛國旗、區旗的政府行為上，自己又可以表現得口是心非，“得過且過”，沒有明確和劃一的規定？難道一個每年用作授勳及招待元首的禮賓府，仍然不夠重要，因而不配掛上國旗？具有地標作用的中央圖書館又是否層次太低、沒有資格，因而有旗桿也無須掛上任何旗幟呢？

最令人震驚的是，政府部門公然不守法，公然撒謊。昨晚，我收到行政署長給我的回信，便是自打嘴巴，有法不依。行政署長昨晚給我的回信表示，禮賓府每天也會展示國旗與區旗，我以為政府很神速，漏夜多設置了一支旗桿，因此，我在發言前特別前往禮賓府，看看是否已經有兩支旗桿，是否已經懸掛國旗，卻發覺原來並沒有。因此，政府是有法不依。再者，最嚴重的是，明明沒有掛國旗，為甚麼在書面回答我時卻說已掛了？分明是在撒謊，這是香港版的“皇帝的新衣”，政府是否當全香港的人都是盲的呢？

我們反觀一些商業建築物，它們對於國旗的態度就比特區政府重視和嚴謹得多。遠的不談，就以立法會隔鄰的兩座外資商業大廈為例，他們不但有足夠的旗桿，而且每天都掛上國旗及區旗，以表示對中國及特區的尊重。既然外來的投資者都曉得懸掛國旗、區旗，我想，特區政府是不是有需要在此範疇上作出檢討和改善呢？所以，我十分希望政府能夠提供資源，盡快改善沒有兩支旗桿的政府建築物，並且列明懸掛國旗及區旗的政府建築物名單，以劃一標準。

政府稍後回應時，我希望政府能夠就禮賓府沒有懸掛國旗的問題，解釋為甚麼行政署有法不依？為甚麼要撒謊，製造香港版的“皇帝的新衣”？

主席女士，加強愛國觀念並不是播一兩次國歌，做一兩輯廣告便可以成事，反之，必須透過公民教育活動來培養市民對國家民族的歸屬感，配合中國現今的國勢，使我們及我們的下一代能夠以做中國人為榮。就此，政府應當撥出更多資源，使各專上院校及中、小學，能設置足夠的旗桿舉行升掛國旗及區旗的儀式，從而為他們提供一個認識國旗，以至國家民族的公民教育平台。

多謝主席女士。

張學明議員：主席女士，香港有一段百多年的殖民地歷史，在殖民地政府管治下，“愛國教育”這個課題，好像並不存在，甚至乎很多香港人在觀念上，把自己稱為香港人，比自稱為中國人的還要強，因而有很多人認為香港人缺乏國家觀念和意識，或覺得香港人根本不懂得甚麼是愛國。然而，事實是否如此呢？

我覺得答案當然並非如此！我們可以回想過去，每逢國際間有大型體育賽事，香港人都是中國隊的大擁躉，特別是每 4 年一屆的奧運會，不論是女排、游泳、體操、乒乓球等項目，香港人都會義無反顧地為中國隊捧場。每

當中國隊的運動員在頒獎台上領取金牌，大會奏起中國國歌時，相信大部分在電視機前觀看的香港人的心頭，都會莫名地擁出了一股暖流及興奮之情，這不就是愛國情懷其中一種最好的表象嗎？

除了一些國際性體育賽事之外，香港人對一些涉及民族情懷的事情，都有積極參與的一面，例如中國與日本在釣魚台列島的爭議；日本篡改歷史教科書，有關二次世界大戰侵略亞洲各國史實問題等，香港人總是透過和平、理性的遊行和請願行動，向日本政府表達他們強烈的不滿。這同樣是香港人愛國的最佳例證。

香港回歸 7 年以來，香港人的“中國熱”雖然不斷升溫，但很可惜，特區政府在培養香港人的國家觀念、愛國情懷方面，仍然處於相當被動的階段，好像這個問題是燙手山芋般不能觸及，即使公民教育委員會製作播放有關國家及國歌的宣傳片，在最初播放時，熒幕上連國歌的歌詞也欠奉，試問對於曾受英國殖民統治百多年，對國歌較為陌生的香港人而言，這段宣傳片對他們增長愛國情操究竟有甚麼作用呢？最後，在眾多人提出不滿後，當局才加上了歌詞。

主席女士，相信大家也不會否認，培養一個人的品性與情操，最好的地方除了家庭以外，便是校園。因此，想有效培養香港人的國家觀念及愛國情懷，從學校起步是一個相當好的選擇。國旗是一個國家的象徵，因此，作為一個國家的人民，認識國旗及國徽屬理所當然的事。在“一國兩制”之下，香港人對區旗及區徽亦應當有相當的瞭解。因此，我支持這次的議案，希望政府能夠規定在政府建築物、小學、中學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學院，在國家的重要日子，如國慶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舉行懸掛國旗及區旗的儀式。

民建聯於去年 7 月進行了一項有關香港人對祖國認同的民意調查，我們訪問了 982 位合資格的受訪者，當中有 58% 的受訪者贊成嚴格規定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在國慶日及重要日子懸掛國旗，而持相反意見的受訪者則有 14%，另有 27% 表示沒有意見。

至於應否嚴格規定各中小學校園懸掛國旗一事，亦有超過 50% 受訪者表示支持，反對的有 23%，而 26% 則表示無意見。這次調查的結果，讓大家清楚知道，香港有超過 50% 的受訪市民支持特區政府採取措施加強市民對國旗的重視。然而，民建聯在本月初進行類似的調查，則發現支持政府部門在國慶日及重要日子升掛國旗的受訪者大幅上升，達 83%，而認為中小學應在上述日子升掛國旗的受訪者亦達到 75%。這兩項調查明確反映了港人認同在重

要日子升掛國旗有一定意義，我覺得特區政府應該認真計劃，未來在推動國民教育工作方面，不應再在這問題上採取畏首畏尾的態度。

我認為要培養下一代對國家產生歸屬感，應該從培養學生尊重國旗及國歌着手，而課程方面亦要相應作出一些改革。我相信大家亦會同意，特別是在過去香港殖民地管治時代，由於港英政府刻意不重視中國近代史的教育，因此，很多年青人根本不明白中國近代史的來龍去脈，只知道一些皮毛。現今是我們加強這方面的課程的時候，好讓學生認識中國國情，也可以提升學生的民族意識，而多舉辦一些香港學生與內地學生交流的活動，讓兩地學生互相融洽溝通，亦將有助提升香港學生的國民意識。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黃容根議員：主席女士，我國國旗是在 1949 年建國前夕，新政協籌備會公開徵求設計過程中產生的。當時，有一位上海青年工人曾聯松構思設計了現在的五星紅旗圖案寄往北京，結果在接近 3 000 件應徵作品中，他的圖案最終被大會採用為國旗，並於 10 月 1 日天安門舉行的開國大典上，由毛澤東主席按動電鈕，親手將首面國旗升起於廣場的上空。從此，我國便把她的尊嚴和榮譽，與這面國旗緊緊地連在一起。

因為這是一面億萬同胞為之終生奮鬥、灑盡鮮血的旗幟；亦是一面凝聚千千萬萬中國人理想、信念和追求的旗幟；更是一面傾注了中華兒女對祖國深情摯愛的旗幟。

五十多年來，我國英勇的人民解放軍在抗美援朝戰爭，以及其後在喜馬拉雅山、珍寶島、西沙羣島、老山等抵禦外敵入侵的戰役中，多次以這面旗幟插到敵方原來的陣地上，作為勝利的標誌。我國征服世界屋脊的登山健兒，飛進宇宙穹蒼的太空人，在終年積雪的南極洲建立考察站的專家，在國際體育賽事奪得冠軍獎項的中國選手，都以升豎或展示這面國旗來象徵國人的榮譽和成就。每當有國家領導人出訪外國，或有國家體育代表隊在競技場上比賽，旅居海外的同胞亦以搖曳這面國旗以示歡迎和鼓勵。

可以說，國旗由於本身具有國家的象徵意義，再加上每一國的國旗都蘊涵着該國民族的信念和理想，每一國的國民每當看到祖國國旗，都會心潮澎湃，心和祖國都連在一起。如要向國民弘揚愛國主義精神，我看沒有甚麼比培養國民從小認識國旗、愛護國旗和尊敬國旗更好。因此，我認為中小學有

責任透過每天升掛國旗儀式，或再配合唱奏國歌，讓學生從小培養對國家民族的認同，而政府應首先在本身的建築物和受資助的機構按時升掛國旗。

主席女士，我國於 199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國旗法》”），第一條便開宗明義表明，制定該法的目的是“為了維護國旗的尊嚴，增強公民的國家觀念，發揚愛國主義精神”，而綜合該法第六條及第十三條，更清楚寫明全日制的中學和小學，除寒假、暑假和星期日外，應該每天升掛國旗，每周舉行一次升旗儀式。《國旗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亦有對各級國家機關和各人民團體，以及企業事業等組織升掛國旗作出規定。

由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1997 年 7 月 1 日將該法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中，作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實施的新增一部全國性法律，而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特區應公布或立法在香港實施《國旗法》，使特區的學校、政府建築物或其他機關根據該法履行與國旗有關的義務。

當時，特區政府是採取立法形式實施中國《國旗法》的，可是，其所通過的特區《國旗及國徽條例》卻自行刪去《國旗法》中有關各中小學和其他機構有關升掛國旗的條款，明顯不符合《基本法》第十八條的規定。該條規定，凡列於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當中特區無論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均沒有享有自行修改實施的權力，而只有依法監督實施的權力。

由於《國旗及國徽條例》對於中小學校升掛國旗不起約束作用，各學校惟有自行決定是否升掛國旗，遂有個別學校以沒有旗杆作為不升掛國旗的理由，我不知道裝置一支旗杆需費多少，但總不至於是天文數字吧！如果校方負責人的心中有國旗，我想是不難籌募到裝置費的。

主席女士，有關《國旗及國徽條例》的不足之處已查找出來，現在是時候正本清源了。希望政府方面透過修訂該項條例，使《國旗法》中有關各中小學、政府建築物和其他機關機構關於升掛國旗的條款得以在特區實施，並且加強培養市民對國旗、國徽、國歌，以及區旗和區徽的認識，從而加強港人對國家民族的認同。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香港回歸祖國已差不多 8 年，在這些日子，關於香港人的身份認同的調查，在報章上時有報道。雖然近年香港人認同自己是中國人的數字有所提升，是一件值得高興的事情，但當我們細心一想，便不免有點歎歎。香港已回歸祖國，在國籍層面上而言，我們是中國人，是炎黃子孫；從種族角度來看，我們更是中國人，這點是無須質疑的事實。遺憾的是，既然如此，為何仍然要作出關於身份認同的調查呢？這正是因為香港人的民族意識和國家觀念薄弱。

香港回歸中國之前，是英國的殖民地，受英國統治一百五十多年，在這段相當長的歷史裏，香港就像是一個自小離開母親的孩子，當九七回到祖國的懷抱時，對這個母親好像熟悉但又有點陌生，這點是可以理解的；這同時也解釋了為何香港人的民族意識和國家觀念較內地同胞薄弱得多。

自回歸以來，香港政府致力經濟發展，卻忽略了提升國民意識的工作。儘管近年政府已在一些新聞時段之前播放國歌，以及定期在金紫荊廣場舉行升旗禮，但本人認為這些措施並不足夠。若要提升香港人的民族和國民意識及國家觀念，必須從青少年接受教育的階段着手，以起潛移默化的作用。故此，播放國歌及升掛國旗應伸延至學校進行，作為愛國教育的第一步，是必須的。

事實上，香港學生作為香港的一分子和未來的社會棟梁，應該對國旗和國歌有一定的認識，這是國民對自己國家的基本認識。可是，本人相信現時香港有很多人包括學生在內，都不知道國旗的五星代表甚麼及國歌的內容為何，就此，政府應多下一點工夫。

愛國教育並非單純指唱國歌和懸掛國旗，而是一條漫長的道路。若要學生真正愛國，我們必須增加他們對國家的認識和認同，因此，完善的愛國教育應涉及其他的學科，例如中國歷史及中國地理。若現時的中小學以至大學課程，未能達到這個目的，政府便應該盡快作出調整。此外，增加與內地學府的學生交流和互訪，亦可提升本港學生對神州大地的認識。就此，本人建議政府在制訂教育政策時考慮這點。

過去，本人不斷促請政府容許香港各專上學府增加招收境外學生，尤其是內地的學生，除可幫助大學發展和改善財政狀況外，亦有助兩地學生的接觸。

1997 年，當香港的主權回歸中國的當天，本人記得香港下了一場滂沱大雨。這場大雨，隨着主權移交的儀式，正好洗掉我國的百年耻辱。如今，我

國經濟發展強勁，香港作為中國的一部分，我們自當希望國家可以在國際舞台上更上一層樓。本人相信，若我們對國家有一定的情懷，我們必會更努力為國家作出貢獻，而升掛國旗及愛國教育則可產生一定的作用。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最近，電視有一個廣告，主角是為國家奪得首面奧運 110 米跨欄金牌的得主劉翔。每當大家看見這位剛剛在被譽為“體壇奧斯卡”的勞倫斯世界體育大獎中，勇奪最佳新人獎的運動員在電視上的跨欄動作，都不期然想起奧運當天，他衝線後，披着國旗在田徑場上接受觀眾祝賀的那一刻。可見就是一面五星紅旗，也會牽動千千萬萬人的愛國心。國旗所代表的象徵意義，往往更非筆墨所能形容。

雖然現時主要的政府建築物，不論是立法會、政府總部等，已經有需要在重大日子升掛國旗，部分更須每天升掛。如果進一步規定所有政府建築物要每天懸掛國旗，以便能起示範作用，自由黨都是贊成的。

可是，原來政府建築物是要先向行政署申請，才可以懸掛國旗。自由黨明白，署方的規定，可能是為了小心把關，以體現對國家及國旗的尊重，我們認為這也是合理的做法。可是，當局應該採取反過來的做法，即除非部分建築物因為客觀因素所限，如不適合設置旗杆，才可以申請豁免，否則都不再事先申請。

學校方面又如何呢？目前教育統籌局（“教統局”）的政策，只是鼓勵資助或私立學校在重大日子升掛國旗，但卻不是硬性規定要在重要日子升國旗，部分學校更連旗杆也沒有。

自由黨認同讓學生從小開始透過參加升旗活動，可以更有效地推動愛國教育。不過，單是在重要日子掛旗，而學生又沒法參加該活動的話，相信意義不大，所以我們贊同定期舉行升旗禮，讓學生有機會對國家觀念有更親切的體會。當然，在學校升掛國旗的規定，是否也應同時適用於國際學校，便大有斟酌的餘地。

不過，由於目前仍有不少學校因為各種原因，未有裝設旗杆，自由黨認為一旦規定所有學校都要在重大日子升掛國旗，便要先解決硬件配套的問題。至於軟件方面，教統局也應同時加強為教師及學生舉辦升旗訓練活動；否則，即使學校希望掛國旗，但升旗手沒有足夠的訓練，只會無濟於事，甚

至可能因為做法不當，引來反效果也說不定。事實上，協助推廣升旗文化的香港升旗隊總會，由 2002 年成立至今，亦只協助了約 20% 的中小學設立升旗隊伍，可見要規定學校升掛國旗，訓練升旗手的進度必須加快。

主席女士，我們的國旗是五星紅旗，但正如民建聯的調查發現，並不是每個人都像林瑞麟局長般，可以準確地回答國旗所代表的意義，所以我們也贊成政府應加強市民對國旗及區旗的認識，以增強港人對自己國民及特區一分子的身份認同。

其實，灣仔金紫荊廣場除了每天均會舉行升旗儀式外，更會在每月特定的日子舉行升旗禮，國慶日及回歸紀念日等重大的日子裏，升旗儀式更為隆重，經常都吸引不少本地人或旅客參觀。我們相信舉辦類似的升旗活動，確有助提升市民對國家觀念的重視。

當然，我們也明白，單靠升掛國旗的形式，是不足以全面提升國家觀念和愛國心，但就不代表我們不用推廣這方面的宣傳和教育。如早前“心繫家國”短片一播出，便有人“雞蛋裏挑骨頭”，指加強愛國教育形同洗腦，但平情而論，推動愛國教育是理所當然的事，相信每一個國家都會這樣做。當局事後的調查發現，大部分市民是支持播放這段宣傳片的。

正如被視為民主典範的美國，也有向國民宣傳愛國教育，大部分美國學校一樣會掛國旗，也一樣灌輸他們的國家觀念。畢竟，我們已經回歸祖國 8 年，亦再不是殖民地了，希望透過今天的議案，能促成大家加強推動及培養國民身份的認同，提升我們對祖國的認識。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本來沒有打算發言，不過，我剛才聽到楊孝華議員的發言，便覺得可能有些技術上的細節，要政府注意一下。

首先，民主黨是支持這項議案的，希望大家不要說我們老是雞蛋裏挑骨頭。不過，我想到楊孝華議員剛才說的是國際學校，而本議案說要強制學校升掛國旗。當然，另有論據指出，既然學校是處於中國的地方，作為尊重，也可以要求有關學校升掛中國國旗的。但是，在實施時，我覺得確實要小心一點，尤其是就外國僑民的感受而言。所謂國際學校，就是甚麼國家的學生

都有，像聯合國一樣，而這樣的情況反而是好。不過，香港有數所國際學校是特別集中或較多，甚至全部也是收取某一國家的僑民的，如果我們要強制這些學校升掛中國國旗，尤其是當說明此舉的意義是為推動愛國教育為前提，那便會很奇怪了，因為那些學生根本只會愛自己的國家，要求他們愛我們的地方還可以，但不能要求他們以愛國的情懷來愛我們的國家，所以，這裏本身是有些技術上的問題要注意的。

同時，我又想起剛才有同事提到，現時的法律（我剛剛看過有關法律）說明主要建築物現時根本上要升掛國旗。有些議員剛才也舉列了一些建築物，例如禮賓府。我覺得禮賓府應該是主要建築物，如果該處也不升掛國旗，便有問題了。

但是，如果根據議案所指的建築物，便一定不能過猶不及的，否則，法例中本來已說明主要建築物要如此做，而現在議案建議政府規定政府建築物要升掛國旗，即是規定凡是政府建築物也要這樣做，那便會變成很大件事了，我真的不知屬政府建築物的結構有多少萬座，可能連某些很小型的處所也要升掛國旗了。根據我的理解，我亦相信原本的意思不應如此。法律上既然已說明主要建築物，如果依照議案對所有政府建築物作此規定，豈不是會多過主要建築物呢？我想馬力議員可就這點澄清一下，我相信這點是要注意的。

第三，我看到議案的其中一項強制措施，是規定全校師生要定期參與升旗儀式。該措施沒有說明定期是相隔多久，我覺得作為教育界及為了讓學生明白其意義，是應參與的。不過，如果學校是指中小學，我覺得尚且可實行，如果是指前一句，即第一部分所包括的資助院校，我便認為真的有些困難。例如我讀大學時，香港大學有成千上萬的學生，香港大學校院內根本不能找到一處地方能容納數千人一同參與升掛國旗儀式的。

況且，坦白說，即使要強制出席，又如何強制呢？中小學的學生可能也習慣了，例如，當然可強制學生參加周會，但如果要強制大專學生，則我想反彈是會頗大的，所以對此要小心行事。對此，我自己覺得是值得商榷的。先別說技術上是否可集合數千人，全校如有數千學生當然齊集大球場一同參與升旗儀式也可，但很明顯，大學及大專院校是較為自由的地方，而且要強制數千學生，別說港大、中大或其他大專院校，就是公開大學，又如何強制其學生呢？公開大學的學生人人都是就讀 **part-time** 課程的，是無可能強制這上萬名學生一同回來參與的。

況且，甚麼是強制呢？不遵從強制的後果是否不能畢業，即不出席儀式便不能畢業呢？我想一定不會是這個意思的，所以，原意大概是定出某個日

子要求學生回來參與。但是，如果學生人數太少，只有小貓三四隻，也是不太好的。我看到的當然是技術上的細節問題，但如果我們真的要強制執行時，這些細節便變成不可不留意了。我只想指出這些問題而已。

剛才有同事也指出，有些商業機構以尊重為出發點也會在某些日子裏升掛國旗一天，所以，主席，我覺得，如果政府的一些建築物屬於主要建築物，而既然法例也有要求，政府便一定要遵從來升掛國旗。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很感謝馬力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同時，我亦多謝各位議員對推行國民教育的關注，以及就這課題發表了很多寶貴意見。

香港回歸祖國接近 8 年，在經濟及社會民生等多個範疇內，香港與內地的關係越趨密切，而社會各界也越加關注如何加強香港市民的國民教育。事實上，國民教育現時是學校德育及公民教育，以及校外公民教育的重要環節。我想藉這機會向各位闡述政府現行對懸掛國旗所制訂的相關規定，以及在推動國民教育的政策和措施。

國旗及國徽是一個國家的標誌，是國家和國家主權的象徵。國旗是由國家正式規定的代表本國的旗幟，以其特有的樣式、顏色和圖案，反映出一個國家的統一和安全，也反映出民族的獨立、團結與尊嚴。在 1949 年 9 月，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首次通過有關國旗的決議，正式確定紅地五星旗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五星紅旗的紅色象徵革命，旗上 5 顆五角星及其互相關係，象徵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的中國人民大團結。

至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的區旗及區徽，便是特區的象徵和標誌。區旗中的紅旗代表祖國、配有五星花蕊的紫荊花代表香港，寓意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而區旗的紅、白兩色則象徵“一國兩制”。

國旗和國徽的重要性，是毋庸置疑的。在 1997 年 7 月 1 日的回歸儀式上，我們以升起國旗和區旗作為儀式的序幕，以見證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對

香港行使主權這個歷史性的時刻。在重大節日、紀念活動，以及國際性的儀式上，我們都會升掛國旗。

升掛國旗基本上具有兩方面的意義，一方面是宣示國家的主權，另一方面是增強國民的愛國教育。為宣示國家主權而展示國旗的做法，須透過法例及行政規定來規範和執行，以確保國旗得到恰當的尊重。但是，為推動愛國教育而升掛國旗，則不應以立法及行政指令形式強迫進行。愛護國家、尊重國家的情操須發自內心，而愛國教育是個潛移默化、循序漸進的過程；以行政命令強制升掛國旗來表現愛國，並不恰當，甚至可能會適得其反。

現在，我會陳述政府為顯示國家主權而升掛國旗的規定及實際情況；接着，我會講述政府推行國民教育而鼓勵各界升掛國旗及實行其他教育措施的情況。

很多謝馬力議員提出特區的《國旗及國徽條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國旗法》”）的一些不相符之處，有否違反子法不能超越母法的原則這一點。就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旗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徽法》而言，在特區以立法形式實施這兩項法律，可以就一些不適用於香港的條文適當地作出適應化，例如《國旗法》之中第六條訂明的一些機關是不存在於香港。為顧及內地和香港的制度和實際情況上的差異，此做法使有關的全國性法律可順利地在特區實施，貫徹“一國兩制”的精神。

根據《國旗及國徽條例》第 3(1) 條，特區政府的主要建築物必須展示國旗國徽或兩者。根據《國旗及國徽條例》第 3(2) 條和《區旗及區徽條例》第 3(1) 條，行政長官可規定必須展示或使用國旗、國徽、區旗或區徽的機構、場合及場所，以及展示或使用國旗、國徽及區旗、區徽所必須遵從的方法和條件。行政長官所訂定的規定亦指出，在行政署長發出通告的指明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須在每年國慶日（10 月 1 日）、特區成立日（7 月 1 日）和元旦（1 月 1 日）展示國旗和區旗。

目前，當局每天都在行政長官官邸、香港禮賓府、香港國際機場、特區的所有邊境管制及檢查站，立法會及各地的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展示國旗和區旗。在每個工作日，在各主要政府建築物，如行政長官辦公室、行政會議、終審法院、高等法院等，也會展示國旗和區旗。

至於在元旦、7 月 1 日和 10 月 1 日，在指定的地點包括多區的政府合署大樓及房屋委員會、機場管理局和醫院管理局總部大樓等也會展示國旗。現時約有 50 個地點已根據這些規定於這 3 個日子裏展示國旗和區旗。

國旗是國家主權的象徵，政府就懸掛國旗的日子和地點所作的決定，必須合乎法理，同時亦要充分考慮各項因素，包括有關建築物是否政府的主要建築物或部門的總部，掛旗的地點本身是否有莊嚴合適的環境等。我們認為按照以上兩項規定，必須懸掛國旗和區旗的多個地點已能恰當地反映國家的主權。

我很多謝王國興議員的提醒，指政府可能在執行的層面仍有很多不足之處，政府有關的部門一定會加強檢察，做到規定的要求。但是，我想指出的是禮賓府 — 禮賓府是有掛國旗的，但可能在不同的角度不能夠同時看到區旗和國旗，在上亞厘畢道只能看到區旗，在下亞厘畢道只能看到國旗。

在教育方面，為了讓香港普羅市民瞭解國旗、國徽及區旗、區徽的重要性，民政事務局一直與公民教育委員會緊密合作，在回歸後的數年間，製作了多種宣傳品及教材，包括“認識國旗、國歌”單張、“認識祖國”資料冊、“認識一國兩制”問與答小冊子、“認識一國兩制”漫畫版和“我是中國人”親子版等。此外，為了加強市民對國旗、國徽、區旗和區徽的認識，政府已設立了數個網頁，陳述各方面的資料，供市民瀏覽。

在社區層面，我們不時舉辦不同的國民教育活動，當中的內容包括國旗、國徽和國歌的認識。舉例來說，民政事務總署於 2004 年 4 月 1 日至 8 月 4 日期間，在全港 18 區大型商場及政府大樓舉行了一個大型的“國旗、國徽、國歌巡迴展覽”，以加深市民對國旗、國徽、國歌，以及區旗、區徽的由來及含意的瞭解。在每年的國慶日及回歸紀念日，個別地區亦會舉行升旗禮，讓市民可以近距離觀看升旗的過程。我們會持續地進行有關國旗、國徽、區旗、區徽的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

至於在學校教育方面，透過在校內升掛國旗及區旗，有助學生加深對國家的認識及對國民身份的認同。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每年均向學校發出通函，提醒學校有關升降國旗和區旗的正確程序，並附有升掛國旗和區旗、升降旗幟、旗幟的狀況、惡劣天氣下的安排等資料。教統局亦透過學校通函規定所有官立學校必須在列明的重要日子升掛國旗，這些重要日子裏，包括元旦日、7 月 1 日、10 月 1 日、開學日、學校開放日、學校畢業禮及學校其他重要的日子，例如周年紀念日、運動日等。教統局亦有透過通函，鼓勵全港所有其他學校在這些重要日子，升掛國旗及區旗。

雖然政府沒有強制規定，但各專上院校現時亦自行作了升掛國旗和區旗的安排。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 8 所院校都會在重要的日子，例如國慶

日、特區成立日、元旦日，或在畢業典禮上升掛國旗，部分在平日亦會升掛國旗及區旗。

為協助學校進行升旗活動，教統局製作了各式的學與教材料，包括內含國歌的鐳射光碟；介紹升旗和降旗步驟的錄像帶；介紹國旗、區旗、國徽和區徽的設計及其涵義，以及升掛國旗的禮儀的教育電視節目；介紹國旗、國徽、國歌、區旗和區徽誕生經過和意義，以及與《基本法》的關係的教學海報；以“國民身份認同”為主題而設計的公民教育徑，以及一個名為“學校升國旗專題”的網頁。以上的學與教材料，目的是使學校熟習升掛國旗。其中“學校升國旗專題”網頁，內容包括學校在進行升旗時須注意的事項、儀式簡介、學校示例，以及其他參考資料等。教統局也和其他政府部門合辦研討會、工作坊及展覽等，以加強教師和學生對國家和特區象徵的認識。

事實上，自 1998 年起，前教育署已和香港警務處為中小學教師和學生合辦研討會和工作坊，為他們提供升旗訓練，以協助學校進行升旗活動。同時，教統局亦於灣仔金紫荊廣場進行與升掛國旗和區旗有關的教育活動。

為鼓勵學校舉行升掛國旗和區旗的儀式，教統局在 2005 年 4 月發出通函，促請尚未安裝旗杆的資助學校，透過每年的校舍修葺或改建工程，提出安裝旗杆的申請。為鼓勵學校裝設旗杆，資助學校提出裝設旗杆的申請亦將予優先批核。據資料顯示，現時全港 1 061 所官立及資助學校之中，只有 60 所資助學校尚未裝設任何旗杆。原因包括學校正進行校舍改善工程、校舍陳舊，或沒有適合地方裝設落地旗杆方便學校進行升旗儀式。

透過法律的規定或行政命令指定展示國旗及區旗的地點，以及加強香港市民對國旗及國徽的認識，只是國民教育的其中一個部分。要有效地推行國民教育，須有全面的教育政策和措施作配套。政府現正透過不同的措施推行國民教育，增加和深化市民對國家的認識；包括中國的文化、歷史、國情和最新發展，以加強市民的國民身份認同感。

年輕的一代是香港的未來，也是國家的未來。因此，培養學生的國民身份認同已被列為學校教育的課程目標之一，亦是教統局的一貫政策。現時在中學或小學的常識科、中國語文科、公民教育科及通識教育科等科目中，已加入了有關國民教育的課題，涉及的內容廣泛，包括中國的地理、歷史、政治、經濟、文化習俗、中華人民共和國與香港特區的關係等。學校在推行國民教育時，亦會利用懸掛國旗和進行升掛國旗典禮這些機會，加強學生的國民身份認同感。

此外，教統局近年舉辦了很多認識中國的內地考察和交流活動，包括香港學生的國情教育班課程、國情教育的內地專家學者講座、國情教育之旅、軍事夏令營等。這些活動的目的是讓學生透過親身接觸中國內地各方面的情況、體驗中國內地的生活，又與內地人民交流，從而更瞭解和關心國家。

教統局是“香港升旗隊總會”的顧問，該會現時為學校提供升旗的培訓，並在學校內組織升旗隊伍。現時參與該會訓練計劃的學校數目，已由 2002-03 學年的 130 所增加至 2004-05 學年的 213 所。此外，教統局亦有資助民間非政府機構舉辦國民教育活動，而升掛國旗的教育往往都是活動中必不可少或缺的重要部分。

在學校以外向普羅市民推廣國民教育，一向是民政事務局與公民教育委員會的重點工作目標。公民教育委員會每年都透過一年一度的“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撥款予社區團體舉辦推廣國民教育及《基本法》的活動，活動形式包括講座、展覽、演講比賽、問答比賽及互聯網頁設計比賽等，以提升市民大眾對祖國事務及《基本法》的認識，當中亦包括介紹國旗、區旗的宣傳和教育。由 1996 至 97 年至 2004 至 05 年，我們資助了約 200 個國民教育的活動，涉及的資助總額約 560 萬元。

為加強國民教育的籌劃工作，公民教育委員會聯同青年事務委員會於 2004 年年中成立了國民教育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目的是制訂在學校以外推廣國民教育的策略及計劃。專責小組於 2004 年國慶日開始推出了一套“心繫家國”電視宣傳短片，每天在各大中文電視台的主要新聞前播放一次。這是香港首次貫以中國國歌義勇軍進行曲的宣傳短片，其中亦加入國旗飄揚的畫面。為提高市民對國歌的認識，專責小組將於下周（即 5 月 23 日）開始加強“心繫家國”短片的內容，由嘉賓講解有關國歌的歷史、制訂的時代背景及歌詞的精神等資料。此外，我們現正製作新一輯以“祖國近貌”為題並貫以國歌的電視宣傳短片，計劃將於 2005 年下半年推出。

為鼓勵年青人實地體驗祖國的發展，專責小組剛推出了今年度的“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的撥款計劃。這項撥款計劃的目的，是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及民間團體舉辦青年往內地的考察活動（包括往內地提供義工服務），促進香港年青人認識和瞭解中國的歷史、政治、經濟、文化、藝術、人民生活、社會制度等。在今年的計劃裏，我們特別鼓勵團體安排香港的年青人與內地人民作兩地互訪交流和聯繫，並在計劃完成後與香港社會人士，尤其是年青人分享及推廣。目前，該計劃已接獲超過 500 份申請書，反應非常踴躍。

為了集思廣益，專責小組將會聯同民政事務局及香港電台於今年 6 月 7 日及 8 日，舉辦全港首個以探討國民教育為題的國際會議，邀請超過 10 名來自全世界各地包括歐美、亞洲、非洲，以至前蘇聯等地的專家學者，就推廣國民教育作演說及經驗交流。我們將邀請約 500 名來自教育界及其他社會各界關注國民教育的機構的代表參與這會議，會議的過程將會現場於互聯網上直播全世界。我們期望這會議的討論能為香港推動國民教育的機構和同工，帶來更多方面的啟發和反思。

公民教育委員會最近完成了一個全港性的公民教育調查，當中就“國民身份認同和意識”的範疇內的初步結果顯示：大部分的香港市民認同自己身為中國人的身份，以作為中國人而感到驕傲，關注中國發生的事，並且對中國多方面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縱然如此，香港市民對表達關心和支持國家的方式和行動方面，則有很多不同的看法，例如其中只有 38% 的受訪者贊成香港的公立學校每天應舉行升國旗的禮儀。這項調查結果的詳細內容將於短期內公布。

在香港這個多元、自由、開放、又曾經歷約 150 年殖民地統治的社會裏，推動國民教育，以至愛國教育，是一項長遠和持續的工作。推動的過程中需要教育界，以及社會各界人士不斷反思和討論，以探討和推展切合香港整體社會民意的教育和推廣措施。我們從播放名為“心繫家國”的國歌宣傳短片得到的公眾反應顯示，香港人現時普遍比較接受“軟銷”多於“硬銷”的國民教育推廣方式。換句話說，國民教育是一個潛移默化的浸淫過程，而愛護國家、為國家感到自豪，更是一種發自內心的情操，難以一蹴而就。因此，強制要求更多機構於指定日子懸掛國旗，雖可達致短期內更多人參與升掛國旗的過程，但持續地推行適切的國民教育措施，令不同學校機構和團體因心中尊重和擁戴國家而自發性地、自願地升掛國旗，方能真正達致國民教育的目標。

最後，我想指出，我和馬力議員及剛才發言的各位議員一樣，對政府應加強推動香港的愛國教育的立場是一致的，我們都希望香港人更認識、瞭解、關心、尊重和擁護國家、認識國旗、認識國家、有作為炎黃子孫的自豪感、願意為國家承擔和付出。這些愛國情操，需要時間、心思、技巧來培養和教育。在此，我想借用孟子的一句話：“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他認為法律和教化是需要相輔相成的。最後，我再次感謝馬力議員及剛才發言的各位議員就升掛國旗及國民教育的課題提出的寶貴意見。我非常樂意日後繼續與各位議員就國民教育及有關課題進行討論和交流。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馬力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4 分 10 秒。

馬力議員：主席，我首先感謝 8 位議員發言支持這項議案，而何局長剛才的發言也認同我們議案的方向。我想說的是，我們現時同意升掛國旗是愛國教育及國民教育的一個有機組成部分。我覺得民間在這方面已經做得不錯，我們現時所期望的，是政府能夠較以往做得更好。

黃容根議員剛才已提過我們要查找不足，總結經驗。既然我們已經看到政府在這方面的不足之處，特別是政府建築物懸掛國旗的地方並非十分普及，同時，這些做法亦未有完全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國旗法》”）的規定，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多做一點工作。

楊孝華議員提出了一項非常好的建議，便是當政府建築物或部門懸掛國旗時，無須提出申請，而只是在不懸掛時才須申請，這原則是值得政府考慮的。

至於剛才涂謹申議員提出的 3 種情況，則可應用剛才的原則申請不懸掛，國際學校當然可以有本身的足夠理由，而他剛才擔心的某些政府建築物，包括廁所是否必須掛國旗的問題，我想按《國旗法》的規定，政府建築物是指政府辦公的地方，這一點是大家明白的。至於大學方面應否舉行全體師生參加的升旗禮，我覺得《國旗法》內並沒有要求大學實行這種做法。

我提出此議案，是希望政府能夠檢討現行的做法，盡量把《國旗法》內的一些規定在香港實行。由於香港回歸已經 8 年，政府及民間也很強調推行國民教育及愛國教育，而在這方面，我們覺得，升掛國旗是我們認識國家的一個重要標誌，這一點是很值得大家一起做的，而政府更應首先努力做好。我謹此陳辭。多謝大家。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想澄清你發言中被誤解的部分？

涂謹申議員：主席，是的。我沒有提過廁所要懸掛國旗，我只說如果要懸掛國旗的政府建築物是指政府的所有建築物，數量便會有很多，包括一些大家也可能認為不適當的地方。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馬力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5 時 53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seven minutes to Six o'clock.

附錄 I

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就劉江華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保安局局長的主體答覆附表內“其他”類別的詳細分項數字，“其他”類別包括多項罪行，但這些罪行每項均佔整體罪行數字少於 3%。以下為一份更詳盡的附表，將佔整體數字超過 1%的有關罪行數字列出，以供議員參閱。

在港被捕的內地人所涉及的案件

罪案	年份		
	2002	2003	2004
雜項盜竊	302 (16.2%)	399 (18.8%)	420 (18.6%)
店鋪盜竊	210 (11.3%)	254 (12.0%)	290 (12.8%)
偽造文件及假錢	214 (11.5%)	274 (12.9%)	288 (12.7%)
嚴重非法入境罪行	373 (20.1%)	269 (12.7%)	228 (10.1%)
欺詐	205 (11.0%)	138 (6.5%)	110 (4.9%)
扒竊	52 (2.8%)	70 (3.3%)	106 (4.7%)
地盤盜竊	60 (3.2%)	130 (6.1%)	89 (3.9%)
爆竊	52 (2.8%)	69 (3.3%)	79 (3.5%)
傷人及嚴重毆打	65 (3.5%)	90 (4.2%)	78 (3.4%)
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打鬥	42 (2.3%)	44 (2.1%)	57 (2.5%)
經營色情場所	19 (1.0%)	19 (0.9%)	56 (2.5%)
身懷盜竊等工具	13 (0.7%)	20 (0.9%)	43 (1.9%)
行劫	34 (1.8%)	38 (1.8%)	34 (1.5%)
藏有攻擊性武器	14 (0.8%)	31 (1.5%)	32 (1.4%)
拒捕	10 (0.5%)	15 (0.7%)	30 (1.3%)
串謀	3 (0.2%)	21 (1.0%)	27 (1.2%)
接贓	7 (0.4%)	7 (0.3%)	27 (1.2%)
遊蕩	10 (0.5%)	17 (0.8%)	26 (1.1%)
淫媒、誘拐女性	5 (0.3%)	10 (0.5%)	26 (1.1%)
刑事毀壞	20 (1.1%)	16 (0.8%)	25 (1.1%)
其他	150 (8.1%)	192 (9.0%)	192 (8.5%)
總數	1 860 (100.0%)	2 123 (100.0%)	2 263 (100.0%)

Appendix 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to Mr LAU Kong-wah'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4

As regards the detailed breakdown of the "other" category in the table annexed to the main reply of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the "other" category in the table in question includes a number of offences. Each of these offences however accounts for only less than 3% of the total number of offences. A more detailed list of those offences accounting for more than 1% of the total is now set out below for Members' reference.

Crimes Involving Mainlanders Arrested in Hong Kong

<i>Crimes</i>	<i>Year</i>		
	<i>2002</i>	<i>2003</i>	<i>2004</i>
Miscellaneous thefts	302 (16.2%)	399 (18.8%)	420 (18.6%)
Shop theft	210 (11.3%)	254 (12.0%)	290 (12.8%)
Forgery and coinage	214 (11.5%)	274 (12.9%)	288 (12.7%)
Serious immigration offences	373 (20.1%)	269 (12.7%)	228 (10.1%)
Deception	205 (11.0%)	138 (6.5%)	110 (4.9%)
Pickpocketing	52 (2.8%)	70 (3.3%)	106 (4.7%)
Theft from construction site	60 (3.2%)	130 (6.1%)	89 (3.9%)
Burglary	52 (2.8%)	69 (3.3%)	79 (3.5%)
Wounding and serious assault	65 (3.5%)	90 (4.2%)	78 (3.4%)
Disorder/Fighting in public place	42 (2.3%)	44 (2.1%)	57 (2.5%)
Keeping vice establishments	19 (1.0%)	19 (0.9%)	56 (2.5%)
Going equipped for stealing	13 (0.7%)	20 (0.9%)	43 (1.9%)
Robbery	34 (1.8%)	38 (1.8%)	34 (1.5%)
Possession of offensive weapon	14 (0.8%)	31 (1.5%)	32 (1.4%)
Resisting arrest	10 (0.5%)	15 (0.7%)	30 (1.3%)
Conspiracy	3 (0.2%)	21 (1.0%)	27 (1.2%)
Handling stolen goods	7 (0.4%)	7 (0.3%)	27 (1.2%)
Loitering	10 (0.5%)	17 (0.8%)	26 (1.1%)
Procurement, abduction of female	5 (0.3%)	10 (0.5%)	26 (1.1%)
Criminal damage	20 (1.1%)	16 (0.8%)	25 (1.1%)
Other	150 (8.1%)	192 (9.0%)	192 (8.5%)
Total	1 860 (100.0%)	2 123 (100.0%)	2 263 (100.0%)

附錄 II

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就李柱銘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涉嫌在違反《進出口條例》的情況下，運載物品往返內地的案件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涉及貨車司機被截獲運載走私物品的案件	涉及貨車司機被檢控的案件		不檢控貨車司機、只檢控託運人／收貨人的案件
		只檢控貨車司機的案件	檢控貨車司機以及託運人／收貨人的案件	
2003	474	224		218
		173	51	
2004	468	201		210
		158	43	
2005 (截至 3 月 31 日)	88	44		16
		34	10	

Appendix I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to Mr Martin LEE'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5

As regards cases in which goods were suspected to be carried to and from the Mainland in contravention of the Import and Export Ordinance, the relevant numbers are as follows:

Year	<i>Cases involving truck drivers carrying contraband goods</i>	<i>Cases in which truck drivers were prosecuted</i>		<i>Cases in which truck drivers were not prosecuted but only consignors/consignees were prosecuted</i>
		<i>Only truck drivers were prosecuted</i>	<i>Both truck drivers and consignors/consignees were prosecuted</i>	
2003	474	224		218
		173	51	
2004	468	201		210
		158	43	
2005 (as at 31 March)	88	44		16
		34	10	

附錄 III

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就劉健儀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政府當局會否就貨車司機須否將其運載的貨物打開檢查的問題，對《從事過境運輸業司機應注意事項》小冊子作出檢討，上述小冊子現有的版本是根據 2004 年年底所進行的檢討，在 2005 年新編製的。香港海關擬在本年透過跨境運輸業顧客聯絡小組諮詢業界，就小冊子的內容進行另一次檢討，並會在過程中考慮議員的意見。

Appendix II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to Ms Miriam LAU'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5

As regards whether the Government would review the booklet "Guidance for the Vehicle Drivers of Cross-border Transport Industry" to take into account whether truck drivers should inspect the goods they carried, the current version of the booklet was newly printed in 2005 following a review conducted at the end of 2004. The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plans to conduct another review of the booklet this year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trade through the Cross Boundary Trucking Industry Customs Liaison Group. Member's view will be taken into account during the process.

附錄 IV

書面答覆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就張學明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主體答覆中指出的 115 項瓷磚剝落維修工程，有 20 項涉及位於天水圍的公共租住屋邨和居屋屋苑。

Appendix IV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to Mr CHEUNG Hok-mi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6

As regards the 115 repair projects quoted in the main reply, 20 are located in the public housing estates in Tin Shui Wai.